

上海難民救濟協會徵信錄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6991B



# 上海難民救濟協會徵信錄目次

## 緒言

### 第一編 組織

一、本會成立經過

二、本會簡章及秘書處組織大綱

三、本會組織系統圖

### 第二編 各部工作報告

一、秘書處工作報告

(甲) 難民之收養

(1) 收養難民之機構

(2) 收養難民之人數

(3) 難民給養之金額

(見司庫工作報告附表)

八)

(乙) 難民之教育

(1) 難民教育之機構

(2) 辦理基本教育之情形

(3) 辦理技術教育之情形

(丙) 難民之衛生

(1) 辦理難民衛生之機構

(2) 辦理難民衛生之情形

上海難民救濟協會徵信錄

(丁) 難民之善後

(1) 辦理難民善後之機構

(2) 辦理難民善後之情形

(戊) 事務之監督

(1) 監督事務之機構

(2) 辦理監督之情形

(己) 本會直接辦理第一收容所工作報告

二、司庫工作報告

(甲) 導言

(乙) 司庫之組織

(丙) 司庫工作之程序

(丁) 經費之收入及支出

(戊) 查賬工作

(己) 收支統計

附表 (1) 資產負債表

(2) 歷屆收支報告表

(3) 經費收入百分比較圖

(4) 捐款收入統計表

(5) 按月捐款收入升降圖

(6) 經費支出百分比較圖

(7) 事業開支百分比較圖

1577917

上海難民救濟協會徵信錄

分比圖)

(8) 補助給養費明細表

(9) 每月每難民給養標準表

(附：每月每難民給養標準升降圖)

(10) 紿養金額人數表

(附：給養金額人數升降比較比)

(11) 補助醫藥費明細表

(12) 補助教育費明細表

(13) 補助建築費明細表

(附：補助建築費統計圖)

(14) 補助雜費明細表

(附：補助雜費統計圖)

(15) 補助寒衣費明細表

(16) 難民遣散費明細表

(附：難民遣散費百分比較表)

三、勸募委員會工作報告

(甲) 報告專言

(乙) 勸募之機構

(1) 市民組工作報告

(2) 同鄉組工作報告

(3) 同業組工作報告

(4) 票友組工作報告

(5) 舞場組工作報告

(6) 旅館業工作報告

(7) 酒菜業工作報告

(8) 西菜業工作報告

(6) 教育組工作報告

(10) 其他各組工作報告

(丙)特種經費之勸募

第三編 結束

一、難民之解散情形

(甲)解散之方法

(乙)解散之經濟統計

二、職員之解散情形

(甲)解散之方法

(乙)解散之經濟統計

三、剩餘經費及物品之處置

(甲)剩餘經費之處置

(乙)剩餘物品之處置

四、其他事務之處置

(甲)文件之保管

附

綠：

一、本會賬目查賬證明書

編

後

二、本會大事簡記

# 上海難民救濟協會徵信錄緒言

淞滬變起。東南麻亂。流離播遷之衆。扶老挈幼。麤集于海上。海上人流汗犇告。輒所以勞米還輯之。有曰慈聯救災會者。有曰慈聯分會者。國人所自設也。有曰國際救濟會者。則國人與西籍人士合力為之。外是若浙若蘇若粵閩。以省或縣名。先後集會者。亡慮以千百計。當是時危切不容髮。主辦者人自為政。有所舉不相為通流。其後來者衆。供給益頻繁。材用往往弗能繼。賴國際紅十字會任其給養。亦不久而告匱。越一年乃有上海難民救濟協會之設。時二十七年十月也。會之立諸會所始事者任發起。理董其事者虞君洽卿。而徐君寄廩及英倫麥克諾登氏副之。自虞君輩始倡議。海內外髦碩英彥。四面而至。而麥氏及米恰爾氏助贊尤有勞。其曰協會者。謂與諸會相應和。且以示別異也。方事之萌。僉謂事急矣。有其舉之。莫或廢之。誠欲善其後。非厚集貲力不為功。於是議所以集貲者。虞君首言上海號殷庶多富民。顧告募不可以瀆。瀆則厭。厭則可暫而不可久。今宜以告募為輔。而壹致力於附捐。附捐取於全市。析之為豪泰。累之可為邱垤。此一勞永逸之圖也。則皆應曰諾。敬如議。附捐議既定。著為率。若旅邸。若酒食肆。則百之五。諸商店職工。視薪級為等差百之一。它所營諸業有所羨贏亦稱是。責諸商家徵納各如率。會既集其成。間又告募以附益焉。乃為月計以係於衆。寒者衣之。餓者哺之。疾病者醫藥之。窮無依者安定之。有一技一能能制器成物者訓練之。凡所以為災。

益周以備。由是諸會所有馮託。得額力救災矣。自建始迄今茲。閱時三年有餘。邀天之佑。與事者之有勞。用底於成。計所見施行者。為收容所二十有幾。或會自設。或設自諸會所。給之養之。惟其平。為醫院者二。有小學若中學各一。有工場。有職業介紹所。綜成數算之。難民隸於籍者。都捌萬餘人。先後給資遣散。以至於盡。用銀幣凡九百九十餘萬元。是役也。質之衆。稽之故老。皆言海上開步近百年。所見救災之舉。未有若斯之盛且偉者。禮教不斂。從虞君之後。兢兢將事。始願固不及此。其及此。則有賴始事諸君。願力之宏。歷久而貞固弗渝。有以致之。斯則可幸者已。先是虞君宣於衆。謂茲事體大。宜假立主計。計所費當在千萬金。其期則三年。當草創之際。衆聞之。遷祚不知所云。及今驗之。果如虞君言。凡事作始簡而收畢鉅。信哉。於是徵信錄刊布有日矣。會虞君有遠行。予則為揭其事較如右方。其它與事諸君之姓名。以暨捐金類別部目等。具見錄中。茲不著。中華民國卅有一年秘書長袁禮敦

# 第一編 組織

## 一本會成立經過

自滬戰以來。四郊難民。羣集租界。各慈善團體及各同鄉會。均各籌設收容所。收容難民各自籌費。一時收容所增至百餘所之多。至民國二十七年春。其大部分難民給養。由國際紅十字會配給。但仍為暫時性質。無非協助各團體稍輕負擔而已。各團體中所收容之難民。以慈聯總會及其分會為最多。遣散無法。經費來源。又無一定把握。黃君延芳。以如此救難。難以持久。力主統一組織。籌募的款。曾建議於賬務委員會。國際紅十字會。又於同年八月通告各團體。所有難民給養。以十月底截止。不能繼續負擔。時虞洽老在港。賬務委員會許世英氏。勸虞洽老出面主持救難工作。及虞洽老回滬。又派任君於頻來滬教促。虞洽老既允擔任艱鉅。乃先與各國領事各國商會並工部局公董局各慈善團體市商會各業公會各同鄉會領袖協商。其結果仍採納黃君之建議。統一組織。籌募的款以救濟全滬難民。假甯波旅滬同鄉會為籌備處。○迭次開會商討。經眾決議。定名曰上海難民救濟協會。由中外合組。所有各善團各公會各同鄉會均一致參加為會員。設理事會為之領導。同年十月十八日在籌備處召集成立大會。○公推虞洽老、麥克諾登、徐寄頤、馬歇爾、凱雪克、米恰爾、唐納、李馥蓀、秦潤卿、馮炳南、郭順、吳蘊齋、奚玉。

書、勃朗特、江一平、十五人為理事。二十日開始第一次理事會。並推虞洽老為理事長。麥克諾登徐寄頤為副理事長。並選任袁履登為秘書長。張申之魏伯楨方叔伯劉世芳副之。吳玉書為司庫。又分設勸募財務事務善後監察五委員會。推虞洽老米恰爾徐寄頤江一平麥克諾登兼任各委員會主席。方叔伯盛丕華林康侯吳謹齊徐采魏伯楨唐納分別為副。各委員會又各設處辦事。為執行議決案之機關。但仍隸屬於秘書。以謀行政之統一。擇定廣東路九十三號為會所。協會之組織既備。募捐工作。即着手進行。要而言之。以勸募委員會。總其成由虞洽老。方叔伯林康侯盛丕華為主持人。由各業各同鄉教育各組市民票友節約舞場股富各分任勸募之責。其捐款以營業提成及薪給提成為最普遍最持久之助力。一方面協會又規定統一給養辦法。自十一月份起。所有全滬難民之給養。完全由協會負擔。款項既相當固定。給養又同一標準。各善團則僅負事務上之責任。至此上海救濟難民工作。始告安定。○嗣因事實上之必要。舉辦惇信路第一收容所延平路第二收容所。任蔡仁抱為收容所管理處長。又設第一難民醫院第二難民醫院任江上峯為院長。添設教育委員會。於其下設教處。陳鶴琴任處長。陳濟成陳憲謨副之。另募教育

十萬元。以為辦理技術教育之準備。又提善後準備費十萬元。作為將來難民遣散歸鄉之需。至理事會理事。亦曾有所增補。勃朗特辭職後。先聘高立區繼之。後又聘卡耐為代。此外續推毛立斯闢納之徐采丞凱塞爾為理事。與原任理事共任舉鉅焉。旋以節省開支。裁撤各處。改組秘書處。聘任於頻

蔡仁抱李文杰陳鶴琴陶樂勤裘適駿雷可南為秘書。楊佑總務秘書。吳武銘為事務秘書。陳憲謨為教育秘書。李百強為善後秘書。嚴鍔聲為宣傳秘書。李廣誠王健為西文秘書。鍾吉宇為中文秘書。商承秘書長以資辦理一切也。

## 上海難民救濟協會職員台銜列左

名譽會長	許世英	副秘書長	張申之	魏伯楨	方叔伯	劉世芳
名譽副會長	施肇基	樊克令				
名譽理事長	饒神父貝克	開蘭亭	黃涵之	黃延芳		
名譽理事	闢納之林康侯	袁履登	張翼樞	徐采丞		
顧問	裴雲卿張蘭坪齊雲青李規庸金廷蓀					
副理事長	俞佐廷杜達丁貴堂襄倬其成靜生					
顧事長	陳良玉					
副理事長	麥克諾登徐寄頤					
副理事長	馬歇爾凱雪克米恰爾唐納李馥蓀					
秘書長	秦潤卿馮炳南郭順吳蘊齋奚玉書					
江一平	毛立瑜闢納之徐采丞凱塞爾					
疏散移植組						
主委陳憲謨						
副主委李百強						

宣傳處處長 嚴謗聲

教育處處長 陳鶴琴

總務組主任 陳憲謨

視導組主任 陳濟成

監察處處長 關綱之

副處長 杜達

司庫 吳玉書

財務委員會委員 米恰爾

吳蘊齊 李馥蓀

黃涵之 孫瑞璜

事務委員會委員 徐寄頤

郭仲良 陳凌雲

陳濟成 姚惠泉

吳武銘 任矜頻

善後委員會委員 許冠羣

徐永祚 屬樹雄

吳玉書 胡詠駿

俞葉封 陳凌雲

潘仰堯 項康原

柴司伯 張翼樞

陳霆銳 馮炳南

李規庸 李廣誠

副處長 閻樂勤

副處長 陳濟成

工訓組主任 陳鶴琴

教育組主任 陳青士

副處長 金觀甫

司會計主任 龔懋德

財務委員會委員 馬歇爾

吳蘊齊 李馥蓀

黃涵之 孫瑞璜

事務委員會委員 徐寄頤

郭仲良 陳凌雲

陳濟成 姚惠泉

吳武銘 任矜頻

善後委員會委員 許冠羣

徐永祚 屬樹雄

吳玉書 胡詠駿

俞葉封 陳凌雲

潘仰堯 項康原

柴司伯 張翼樞

陳霆銳 馮炳南

李規庸 李廣誠

陳憲謨 金觀甫

教育委員會委員 吳玉書

湯國勳 顧蔭千

趙傳家 夏煥新

杜佐周 陸高誼

調整委員會委員 虞洽卿

黃延芳 陳濟成

馬立斯 龍筱雲

楊益惠 袁履登

許曉初 吳玉書

蔡仁抱 任矜頻

衛生委員會委員 虞洽卿

黃延芳 江上峯

潘仰堯 關綱之

潘仰堯 關綱之

俞佐廷

蔡仁抱 陳憲謨

潘仰堯 關綱之

潘仰堯 關綱之

潘仰堯 關綱之

潘仰堯 關綱之

陳憲謨 金觀甫

陳鶴琴 魏伯楨

湯國勳 顧蔭千

潘仰堯 金通尹

趙傳家 夏煥新

杜佐周 陸高誼

調整委員會委員 虞洽卿

黃延芳 陳濟成

馬立斯 龍筱雲

楊益惠 袁履登

許曉初 吳玉書

蔡仁抱 任矜頻

衛生委員會委員 虞洽卿

黃延芳 江上峯

潘仰堯 關綱之

俞佐廷

蔡仁抱 陳憲謨

潘仰堯 關綱之

潘仰堯 關綱之

潘仰堯 關綱之

潘仰堯 關綱之

陳憲謨

### 勸募委員會常務委員

正主任委員 虞洽卿

副主任委員 方叔伯

副主任委員 盛丕華

副主任委員 林康侯

常務委員 許冠羣

常務委員 陳濟成

常務委員 朱鶴皋

常務委員 趙傳鼎

常務委員 盧馥

常務委員 崔聘西

上海難民救濟協會徵信錄

幹事會

李澤

孫鳴岐	袁鴻鈞	張伯方	曹志功	葛福田	劉仲英
林大濟	李子洋	程克光	郭祖繩	蔣夢谷	馮文烈
張醒夫	許申	孫思九			

勸募衛生經費委員會

主任委員 顧克民	副主任委員 袁鶴松	朱鶴皋			
常務委員 蔣文芳	俞松筠	朱仰高	史久芸	梁錦堂	
樂聯葆	富文壽	屠開徵	陳玉璋	周師洛	施思明
胡桂庚	高志文	岑志良	陳星五	羅國本	周晴
凌希陶	王春濤	葉春華	錢齊靈	龔星五	史致富
張善琨	張石川	卞毓英			
委員 陸家駿	吳瑞生	李康年	陶然	邱延齡	
張人俊	方祖蔭	葛成章	潘咸榮	殷煥之	郁永綏
徐梓材	邵耀如	姚永峯	鄭熊書	顧渭川	施濟羣
丁濟萬	徐乃禮	尤彭熙	黃維慶	金信民	徐濟華
潘瑞堂	高培良	朱瑞臣	姚俊之	劉步青	朱玉泉
周夢白	鮑國昌	沈昆明	沈回春	柳中亮	柳中浩
顧問委員 虞洽卿	徐寄頤	袁履登	林康侯	方叔伯	
郭順	吳玉書	江一平	許曉初	許冠羣	周邦俊
徐翔蓀	潘久芬	程慕瀨	何德奎	馬蔭良	汪伯奇
徐承基	陸幹臣	孫瑞璜	盧馥	項繩武	盧志學
袁希濂	汪仲奇	徐小圃	朱子雲	姚雲江	徐麗洲

職員

總幹事 趙士瀛	副總幹事 陳貴立	曹裕
秘書 孫籌成	孫鳴岐	丁丁
幹事 張伯方	孫思九	馮文烈
		葉雲屏
		胡萬選

市民組勸募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康侯

常務委員 許曉初	張一塵	陳濟成	曹志功	王劍鍔
周邦俊	張德欽	顧文生	戴春風	瞿振華
樂耕蓀	屠開徵	李錦章	朱啓楨	
委員 陶樂勤	朱雨陶	劉仲英	葛福田	王靖東
張益齋	孫啓昌	李維良	曹福源	沈信華
俞傳鼎	陳維藩	余耀球	谷羽蒼	陶愛成
蔣信昭	陳子密			李文杰
市民組游藝廣播委員會				
林康侯	張德欽	筱文濱	金翠玉	徐寒梅
周邦俊	陶樂勤	黃兆麟	張仁心	李竹庵
劉仲英	許曉初	韓士良	趙孝本	李若陶
樂聯葆	屠開徵	魏鈺卿	朱國樞	陳韌春
朱啓楨	張治兒	朱耀祥	筱桂蓀	董一萍
曹志功	江笑笑	蔣如庭	莊海泉	陳子楨
				劉衡之

張一塵	劉子雲	何芸芳	李昌鑑	葛春蓀	宋士驥
葛福田	施春軒	凌幼祥	陔南軒主	王完白	
陳濟成	王筱新	孫翠娥	胡恨生	陳正章	
主任委員	周邦俊				
副主任委員	張治兒	劉子雲	黃兆麟	陳子楨	
總幹事	葛福田				
副總幹事	王寶慶	楊敬文	劉衡之	莊海泉	
總務主任	樂畔蓀	劉仲英			
電台科主任	王完白	葛春蓀			
遊藝科主任	朱耀祥	胡恨生			
宣傳科主任	李竹庵	張仁心	湯華筆		
交際科主任	凌幼祥	魏鈺卿	蔡樂富	顧文達	
	江笑笑	宋士驥			

### 教育組勸募委員會

理事長	虞洽卿	主任委員	奚玉書	副主任委員	
總幹事	孫曉樓	副總幹事	陳選善	趙靄英	
常務委員	楊永清	沈嗣良	樊正康	黎照寰	張壽鏞
金通尹	魯繼增	胡敦復	何世枚	汪伯奇	黃造雄
殷以文	陶廣川	吳志齋	徐仁廣	錢慰宗	張仲襄
徐則驥	俞傳鼎	顧惠人	崔堅吾	馮樹華	趙傳家
張蓉珍	倪達梅	薛正	周澤甫	江晝雲	陸高誼
舒新城	史久芸	馬蔭良	許佩行	馮一先	何東

### 同業組勸募委員會

名譽主任委員	虞洽卿	袁履登	方叔伯	林康侯
主任委員	俞佐廷	金潤庠	諸文綺	馬少荃
常務委員	徐寄頤	陸文韶	陳子彝	丁方源
委員	吳星槎	沈維挺	孫秋屏	張蓮舫
	夏獻庭	程克藩	王源章	葛維庵
	朱子奇	陳文銘	洪文江	屠開徵
	何五良	周邦俊	徐文照	陳泮君
	陳永年	許曉初	謝仲樂	俞朗西
	王漢良	楊蔚陰	鮑國樞	張念萱
			裴雲卿	顧堯民
			徐翔孫	嚴謗聲
			葛傑臣	莊鴻皋
孫正科				
主任委員	許曉初			
委員	李晴帆	陸才甫	嚴蒼山	尤懷泉
	陸培德	金宗城	張敬禮	匡仲謀
	曹志功	胡壽祺	郭啓明	彭雲岑
	陳維藩	陳維藩	陳濟成	何五
	林大濟			

### 同鄉組勸募委員會

張百天 戈友仁 張凌飛 戴玉衡 李歸熊 潘仰堯  
 姚惠泉 梁忠源 李鴻壽 張仲友 黃偕平 孟建成  
 王達剛 楊蘋靈瑜 林步基 何志翰 黃仲蘇 劉崇本  
 楊國勳 柴子飛 楊靜宜 沈仲俊 魏教義 顧蔭千  
 鍾一鳴 沈西賓 謝向之 毛德潤

上海民教濟協會徵信錄

八

孫籌成 張益齋 吳銘新 王雲峯 張伉龍 王靖東  
程克藩 劉仲英 宋士驥 蔡元湛 余耀球 朱超然

胡熙如 陳琴 蔣信昭 邱若偉 葛福田 洪次和  
湯光士

葉德昌 胡士清 張連遠 張維亞 廣如品  
張介生 駱駿耀 張介福 湯慶祥 沈家勳  
余鴻文 范東生 陳振麟 沈兆康  
葉鵬 柳秋蓀 楊鏡屏 吳書農 徐壽仁 李明鈞  
林祖根 朱正清 胡騫 張慶雲 陳輝棠 鄭才泉  
周心根 林國華 石松林 陳啓鑑 林家茂

西商業勸募委員會

鄒鵬 柳秋蓀 楊鏡屏 吳書農 徐壽仁 李明鈞

林祖根 朱正清 胡騫 張慶雲 陳輝棠 鄭才泉  
周心根 林國華 石松林 陳啓鑑 林家茂

酒業公會勸募委員會

程克藩 李滿存 葉其昌 薛壽齡 胡元堂 邵叔偉  
邵一鳴 趙雲韶 林焯南 李子岐 邵一革

旅館業勸募委員會

徐文照 嚴榕卿 孫秋屏 姚肇基 姚頌年 張彙庭  
沈文惠 任秉山 蔡如才 陳遠齡 王福生 陸家駿  
桑榮慶

礦灰業勸募委員會

馬少荃 陸福生 錢金坤 李仲翔 凌漱梅 王廷標  
王子成 陸金濤 鄭曾祥 高梅初 王秀榮 吳潤生

袁履登 金廷孫 華紀梅 吳江楓 金元聲 孫蘭亭  
包小蝶 袁森齋 趙培鑫 汪其俊 吳賴天

吳紹祥

鮮猪業勸募委員會

解梅生 洪文江 荣福昌 荣炳泉 虞金甫 顧秋生  
葉均茂 沈菊泉 李振才 范德裕 張振遠 顧貫吾

李鴻源 朱賢聲 陳偉達 周世勳 顧福康 江耀亮

陳惠堂 王廷祥 王望平 丁德貴 陸聖元 戴順章  
黃源燾 張志清 陸雲卿 董兆斌 陸家駿 徐巨川  
邱劍飛 楊明德 歐少泉 盛昌富 袁履登

吳紹祥

票友組勸募委員會

袁履登 金廷孫 華紀梅 吳江楓 金元聲 孫蘭亭  
包小蝶 袁森齋 趙培鑫 汪其俊 吳賴天

醬酒業勸募委員會

吳啓周 金從仁 居曼卿 林義生 張仲英 金裕松

古玩業勸募委員會

此頁破損

屠祥瑞 劉鳳高 程秉泉 楊傳祥 朱子英 艾少卿  
游筱溪 石福康 顧玉山 洪玉林 王一青

## 自由職業組國醫公會勸募隊

中華隊 蔡香孫 丁仲英 朱鶴泉 朱子雲 單養和  
王依仁 顧筱岩  
神州隊 陳存仁 徐麗洲 姚雲江 丁濟萬 徐小圓  
馬伯孫  
上海隊 石筱山 嚴二陵 陸春陽 張潤生 葉熙春  
曹存心

## 徽甯同鄉會勸募隊名單

總隊長 程海峯  
分隊長 朱如山 鄭鑑源 富蔚庭 程雄甫 孫勁甫  
胡廷弼 胡洪開 邵亦翠 吳銘新 程一帆 張益齋  
曹志功

## 紹興七縣同鄉會勸募隊

副總隊長 裴雲卿  
總參謀 王鞠如  
總幹事 錢反蘭

分隊長 徐俠釣 徐乾麟 朱堯臣 馮仲卿 沈景燦  
鮑善甫 馮美學 俞岐山 黃龍初 沈久餘 田我醒  
謝筠壽 沈錦槐 馮養源 高培良 童莘伯 婁鳳韶  
吳國昌 蔣泉茂 胡純鄉 顧文朝 羅懷開 何世錫  
沈樹寶 洪佐堯 張夢周 羅坤庠 宋梧生 陳玉堂  
陳韶錦 徐壽昌 夏遐齡 陳笠珊 趙叔贊 李馥蓀  
趙文煥 王懷廉 趙鎮山 李仲選 陳鴻卿  
田泰昌 田同春 陳友鑄 錢倪懿智 沈賢麟 黃愚山  
沈奎年 魏晉三 劉祝三 史久緣 金少筠 胡楚卿  
華齊光 嚴大有 陳少筠 胡楚卿  
曹炳臣 王懷廉 趙鎮山 李仲選 陳鴻卿  
羅懷開 何世錫 田泰昌 田同春 陳友鑄 錢倪懿智  
沈久餘 田我醒 陳笠珊 趙叔贊 李馥蓀  
高培良 童莘伯 婁鳳韶 金少筠 胡楚卿  
童莘伯 婁鳳韶 金少筠 胡楚卿

## 江陰同鄉會勸募隊

總隊長 吳潤耕  
幹事 徐覺子

## 山東會館勸募隊

總隊長 趙聘三  
幹事 徐覺子

## 仙居同鄉會勸募隊

隊長 徐長川 徐雲騰 張楚林 方體雄

## 嘉興同鄉會勸募隊

總隊長 錢遂仁  
幹事 吳輔卿

### 紹興同鄉會戰社勸募隊

總隊長 劉志方  
副總隊長 陶尹常 黃燕堂

總參謀 章天覺

張文慶	朱小南	陳寶祥	高永泉	龔子清	姜仲
李凌雲	林文茂	江志卿	高有餘	蔡祥山	成國鈞
江仲良	唐伯熊	張銀壽	沈介福	吳德卿	高惠生
曹德明	季自球	湯少坡	曹和惠	王賢羣	江馬壽
陸福生	江士雄	江連元	江兆海	江文林	成九九

張洪濤 葛福田

葛福田

江兆海

江文林

成九九

李茂樑	傅萬林	單正坤	單春生	單醒吾	夏彭年
凌咸采	傅儀	沈庸夫	賀國樑	朱卓賢	趙步雲
何錫春	胡春林	錢鈞	周鶴年	秦綬章	高挹青
章祖蔭	杜潤鰲	胡文龍	章凌志	陳仲美	錢士高
蕭子卿	蔡子卿	宋壽昌	張善夫	吳養正	錢子恆
胡之桐	蕭同德	陳繼武	胡慈珠	章宗漢	

### 南通同鄉會勸募隊

總隊長 孫滄叟

副總隊長 沈廷貴 陶桂林 程守中 東雲龍 鄭仁發

張景堂 江景耀

總參謀長 張敬禮 朱鶴皋 馬君硕

隊長 吳雲甫 劉林芳 印占卿 江連生 鄭世松

劉聘三	盛蕃甫	林鏡庭	董建侯	顧雪蘿	馮以圭
張竹孫	劉漁門	周靜齋	虞順懋	李耀琴	徐貴生
魏廷榮	徐震生	李雲甫	包慶笙	陳紀林	方波仙
石芝坤	李詠裳	余蓀三	沈九成	徐懋棠	楊河清
劉敏齋	鄭筱舟	厲樹雄	盧志學	項繩武	

### 上海難民救濟協會簡章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定名為上海難民救濟協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採取適宜方法在上海及其他各地

籌募捐款協助上海各救濟難民團體及理事會認  
為合宜之其他方法辦理中國因戰事遭難人民之

第三條 救濟興善後為宗旨

賬款收支及辦理理事會委託審核之其他事項

會員 凡下列團體之代表皆得為本會會員（一）上海辦理救濟難民各團體代表（二）其他中外

團體代表每一團體之代表至多不得過三人

第四條 理事會 本會由大會推選十五人為理事組織

事會互選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二人主持會務被

選資格不以會員為限理事遇有缺額時得由理事會相舉之

第五條 職權

本會理事會有處理會務之全權並因會務之需要得聘請委員組織各種委員會及聘任或雇用辦事人員辦理會務理事會之主席由理事長任之但理事長亦得於會議時請副理事長一人代行主席職權

第六條 委員會

本會應先設下列各委員會在理事會指導之下執行職務

（一）財務委員會統籌募款計劃擬定支配方法建議

議於理事會核准後監督施行

（二）事務委員會統籌居住衣服給養醫藥教育及其他救濟事宜之計劃建議於理事會經理事會核准後監督施行

（三）善後委員會統籌工作訓練職業介紹疏散移植及其他興善後有關事宜之計劃建議於理事會經理事會核准後監督施行

（四）監察委員會監察各收容所之巡視工作審核

第七條

名譽會長 本會理事會得數聘名譽會長一人名譽副會長若干人

第八條

名譽理事 本會理事會得數聘名譽理事十五人或十五人以上並就名譽理事中推定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副理事長四人或四人以上

第九條

司庫 本會理事會應聘請秘書長一人並組織秘書處執行理事會之議案

第十條

會計 本會事務經費由本會收入捐款項下事務經費 本會事務經費由本會收入捐款項下支付之

第十一條

會計 本會應將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截止之全部賬目應詳載全部收支細賬並應將全部支付用途及事務費用詳細分類列表

第十二條

大會 本會每年開大會兩次應於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召集之通過決算併討論及處理其他會務大會以會員五分之一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十三條

臨時大會 本會遇有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要求併附具提案理事長應召集臨時大會其通知書應於七天前送達之臨時大會以會員五分之一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上海難民救濟協會徵信錄

一一

第十四條 責任 本會會員各委員會委員理事會辦理事因辦

理本會各項事務所發生之債務個人不負責任

第十五條 解散 本會經臨時大會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

第十六條

之決議得宣告解散  
附則 本章程經大會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  
可決得修改之

# 上海難民救濟協會祕書處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處依照上海難民救濟協會簡章第九條之規定

組織之執行理事會之議案

第二條 本處設秘書長一人由理事會聘請之督理本處一

切之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副秘書長若干人由理事會聘請之協助秘

書長執行職務

第四條 本處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由秘書長商承

理事長聘任之分任第五條各處事務

第五條 本處因事務之需要分設下列五處

(一)總務處

(二)財務處

(三)事務處

(四)善後處

(五)宣傳處

第六條 前條各處各設處長一人於必要時得設副處長一

第七條 總務處之職務如下

(一)辦理文件之收發及保管

(二)辦理庶務

(三)辦理不屬於其他各處之事務

第八條 財務處之職務如下

第九條 第十條

(一)統籌募款計畫提出於財務委員會

(二)擬定支配款項方法提出於財務委員會

(三)經理事會核准後實施募款及支配

(四)擬定本會救濟經費及事務經費之預算

(五)執行理事會關於財務方面之一切決議

(一)統籌難民之居住衣服給養醫藥教育及其他

救濟事宜之計劃提出於事務委員會

(二)經理事會核准後對於上述計劃實施執行

善後處之職務如下

(一)統籌工作訓練職業介紹疏散移植及其他與

善後有關事宜之計劃提出於善後委員會

(二)經理事會核准後對於上述計劃實施執行

宣傳處之職務如下

(一)辦會理事之宣傳工作

(二)辦理其他經秘書長指定之宣傳文字

處辦事由秘書長任充之

第十三條 本處之開支依照預算向司庫辦公室支領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 第二篇 各部之組織工作報告

## 一、秘書處工作報告

### 甲 難民之收養

(1) 收養難民之機構：本會對於難民之收養，可分為直接與間接兩種，直接收養者即自設收容機關，維持難民之生活，本會自設之機關，計有第一收容所，第二收容所，第一醫院，第二醫院，第一難童學校，第二難童學校，及協濟中學等。間接收養者即由其他慈善機關收養難民而由本會按期給付養代金以作補助。

(2) 收養難民之情形：本會對於難民之收養，完全注重合理。各收容機關收養難民之情形，雖有差別，要亦大致相同，茲將本會第一收容所之概況，敘述於后，藉此可以明瞭本會收養難民之一般情形。

本會第一收容所於民國廿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三十日開始收容當時滬市各小收容所林立節制困難經酌裁後難民多數歸併該所其建築為賈延芳君獨力創造張繼光君設計所中由余素樵先生任主任規模宏大措置井然收容難民八千餘人是年六月由救世軍接辦改以杜保田先生為所長經費仍由本會供給收容人數達一萬七千以上廿九年七月救世軍奉令調防仍由本會自辦設立收容所總管理處聘蔡仁抱先生為處長頒佈信條八項(一)不徇私(二)不包庇(三)不營私(四)不舞弊(五

一)不吸煙(六)不飲酒(七)不賭博(八)不爭鬭張貼所內

嚴格執行犯規者日漸減少關於管理方面計有難民出入必須登記藉貫迥別分區容納維持秩序實行糾察設備消防以防意外選擇技工試辦工程置備專棧保管物件設服務處便利購買置播音機調濟精神設講演班普及教育組清潔隊維護衛生設醫務處診治病症組福嬰會營養兒童以及介紹職業獎勵生產等等旋因蔡處長因事辭職本會改聘，關綱之先生為總管理處處長陳憲謨先生為副處長主持全所一切事宜後委張乃仁王景灝二先生為正副主任王仰樵鄭大華二先生為總幹事並派王景灝兼任區務股股長翟長清長總務股朱高明長給養股張培植長糾察股朱文鏞長衛生股項同奎長保管股隨同關陳兩處長實行接收廿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總管理處撤消乃改歸本會秘書處直轄委張乃仁王景灝二主任為所長繼續管理所務迄本會結束始告卸職茲摘述張王兩主任時代狀況如次

所中原劃四十八區分居難民設總辦公廳為各股聯合辦公之用

當救世軍辦理時難民已被資遣不少接收時查有難民八十七四五人內計壯丁二四四三名婦孺三五六名兒童一六三三名老人三二九名殘廢二四八名孤兒五七六人分居二十八區大區

約容四五百人小區一二百人均設區長管理之難民有家屬者仍許其聚居一處有事出外須先申請其有參加生產者特予通融在外工作者發給工作證在所工作者設生產組管理收發貨物計算工資事宜並立介紹處專為介紹工作學齡兒童皆強迫授教分別程度入本會第一難童學校及附設之幼稚班肄業高小畢業後升入本會協濟中學或保送其他中學免費求學或入本所訓練工場習藝半工半讀

新收難民均由本會開條送去難民入所登記後發給附有照片之符號出所時給予資遣費難胞死亡後無家屬者由普善山莊代為殮埋

廿九年八月間本會以給養增高捐款銳減對於所中壯丁積極給資遣散惟老殘孤兒婦孺以及學齡兒童仍准留養九月份起遣散費成人由十八元加為念二元兒童由十三元加為十八元至三十年三月份復於原有遣散費外成人加給補助費拾壹元共為卅三元兒童加給八元共有念五元此項資遣結果以廿九年十二月至三十年二月最為踴躍三月以後即逐月減少

廿九年十月起一所老殘孤兒婦孺以及學齡兒童分別送往各專立之收容所各收容所之壯丁則送至該所待遣計老人送至慈聯分會第三十三收容所殘廢送至慈聯分會第四十收容所婦孺送至慈聯總會婦孺救濟所孤兒送至本會延平路待遣所改稱孤兒收容所三十年三月間難童小學停辦改送延平路待遣所之學齡兒童至慈願收客所就學於慈聯小學六月間孤兒收容所結束遺留孤兒仍歸併於一所

難胞給養規定每日一粥一飯鹹菜蘿蔔乾等每百人發十斤

乳腐每人半塊每星期二發菜湯一次

米煤均由本會定購發給從前難民人數八千餘時平均每日用米三八・五六五九石用煤二噸餘迨減少至五千餘人時米為二五・七三四石煤為一噸半最初米價蔬菜價便宜時每人所發每月給養代價僅二元左右嗣因物價騰貴生活指數逐漸高漲給養代價歲月而激增迄遣散完竣本會結束時竟增高至每月十八九元此亦本會不能緩於結束之一種原因也

難胞之事管理概由區務股負責全所秩序之維護難胞紀律之整飭則由糾察股專司其責糾察員均於難胞中選充原有糾察八十餘人難胞減少後裁去二十餘人發給冬夏制服穿着區別全所置守望崗十二處派門崗組巡邏班巡視立有班長隨時查其勤惰

所中備有幫浦二架專司戒備每半年演習三次隊長隊員均係滬南救火會調來久經訓練之幹員義務服務

難胞出入必須查對符號照片職員工友均佩有證章或出入證無論職員難胞攜物出所必須驗明始准放行難胞有犯規及其他妨害公共衛生之行為則由調查組盤問確實擬具辦法經股長簽呈批示執行

所中設有衛生股每日派員分赴各區視察患病難民則督令至醫務組診治工部局衛生處每年派醫生護士來所為難胞種痘及防疫注射全所醫務聘有西醫一位主持設有男女病房各一所院外如同仁醫院防癆協會肺病醫院國醫平民醫院等均完全免

費留治

另有福嬰會係包文新先生集資舉辦附設所中補助嬰兒營

養指導保育方法前因該會經費拮据由本會每月補助一百元至廿九年二月移交一所辦理

所中經費悉由本會撥給廿八年七八九月事務給養各費約計七萬六千元左右十月份物價昂漲即增至九萬餘元俱向總管理處領取自秘書處接管以後規定每月事務費為一萬六千元電費與難胞遣散費在外給養項下米煤均由本會發給所中採辦者不過菜蔬而已所中帳目每半月結算一次造具報告表呈送本會審核資遣費亦每半月一結造具名冊連同領款單呈報核銷

本會教育處主辦難童小學及訓練工場各一所附設一所內學生全係一所兒童最多時達二千數百名學生畢業後分別保送各中學免費肄業仍准就所中膳宿廿八年終因難民調整居住關

係該校遷往孤兒收容所上課廿九年二月有寄宿孤兒收容所由本會保送各校之中學生八十人遷至一所居住訓練工廠由王景灝兼任廠長內分計織編籐肥皂縫級木工理髮六班各聘專門師訓練收有男女藝徒一百七十餘人均係一所難童場址原在一所西面保管股附近廿九年四月該處房屋經營業主售出遷至前難童學校繼續辦理

一所區務股辦理收容遣送與管理等事項下設登記區務生產遣送四組衛生股辦理各項衛生事宜下設清潔醫務福嬰三組給養股辦理支配給養事宜自廿九年七月十五日救世軍交還管理後給養消耗規定標準另有詳細紀載茲錄一年中消耗實數稽資查收

種類	月份	廿九年七月下半月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半年共計											
		廿九年七月下半月	廿九年八月份	廿九年九月份	廿九年十月份	廿九年十一月份	廿九年十二月份	廿九年半年共計	廿九年七月下半月	廿九年八月份	廿九年九月份	廿九年十月份	廿九年十一月份
米		二三·〇三斤	二六·五三斤	一六·四三斤	二〇·九三斤	二一·九三斤	一六·三〇斤	一〇·三九元	二三·〇三斤	二六·五三斤	一七·三三斤	一四·九三斤	一六·三〇斤
煤		六·三三斤	四·四三斤	三·五三斤	二·〇三斤	一·九三斤	一·九三斤	一·九三斤	六·三三斤	四·四三斤	三·五三斤	二·〇三斤	一·九三斤
油		八·六七斤	五·三三斤	三·五三斤	一·〇九斤	九·九九斤	九·九九斤	九·九九斤	八·六七斤	五·三三斤	三·五三斤	一·〇九斤	九·九九斤
鹽		二·三毛斤	一·六毛斤	一·一毛斤	一·一毛斤	一·一毛斤	一·一毛斤	一·一毛斤	二·三毛斤	一·六毛斤	一·一毛斤	一·一毛斤	一·一毛斤
鹹菜		一·五毛斤	一·一毛斤	一·一毛斤	一·一毛斤	一·一毛斤	一·一毛斤	一·一毛斤	一·五毛斤	一·一毛斤	一·一毛斤	一·一毛斤	一·一毛斤
鮮菜		一·五毛斤	一·一毛斤	一·一毛斤	一·一毛斤	一·一毛斤	一·一毛斤	一·一毛斤	一·五毛斤	一·一毛斤	一·一毛斤	一·一毛斤	一·一毛斤

種類 月份	米	煤	油	鹽	腐乳	蘿蔔乾	鮮菜
三十年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半年共計							



蠶豆

黃豆芽

蝦皮

鹹肉

美米

碎麥

鹹菜

蘿蔔

總計廿九年七月十六日至三十年六月三十日共消耗米一·八

三九·三〇二斤煤一·一八七·六九六斤油九·五四四斤鹽一

一·四八九斤乳腐二·四八·〇六九塊蘿蔔乾一·六七·二三二斤

蠶豆七〇六〇斤鮮菜三四·四九五斤毛豆一·一二〇斤芋艿  
二·一六九斤黃豆芽五〇〇斤蝦皮一〇〇斤鹹肉五〇〇斤鹹

一·七〇斤

五〇斤

三〇斤

五〇斤

一·三〇斤

一·三〇斤

一·三〇斤

一·三〇斤

一·三〇斤

一·三〇斤

一·三〇斤

一·三〇斤

四〇斤

三〇斤

三·一四〇斤

# 本會核准發放各慈善團體難民給養每期人數統計表

(一) 民國廿七年十一月至廿八年四月

(三) 收養難民之人數：本會直接收養與間接收養之難民，  
最多時在十萬人以上，茲根據本會每月所發給養代金之人數  
，編製收養難民人數統計於左：

上海難民救濟協會徵信錄

一八

慈 善 團 體 名 稱	廿七年十一月	十二月	廿八年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六期	第七期
上海慈善團體聯合救災會				二六〇五	二五九六	二三五六
上海慈善團體聯合救災會				二六九七	二六八九	二七零一
廣東旅滬同鄉救濟難民委員會				二七零一	二七零二	二八零一
鎮丹金溧揚五縣同鄉救濟難民委員會				二七零二	二七零三	二七零四
至聖善院				二七零三	二七零四	二七零五
江甯六縣公所				二七零四	二七零五	二七零六
上海難民產科醫院				二七零五	二七零六	二七零七
上海市第一特區市民聯合會				二七零六	二七零七	二七零八
中華慈幼協會				二七零七	二七零八	二七零九
上海市私立難童初級中學校				二七零八	二七零九	二七一〇
世界紅卹字會中華東南聯合總辦事處				二七零九	二七一〇	二七一一
寶山旅滬同鄉會				二七一〇	二七一一	二七一二
本會第一收容所				二七一一	二七一二	二七一二
本會第二收容所				二七一二	二七一三	二七一三
上海國際救濟會				二七一三	二七一四	二七一四

共

計

四九八〇 四七八五

四三九九

三七六〇

四三九七

四五五三

四三八五

三二七四

三二七一

## (二) 民國廿八年五月至十月

慈 善 團 體 名 稱		廿 八 年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第 13 期	第 14 期	第 15 期	第 16 期	第 17 期	第 18 期	第 19 期	第 20 期	第 21 期	第 22 期	第 23 期	第 24 期
上 海 合 救 災 善 會	上 海 慈 善 會	一九九四	一九九七	一九七三	一八〇五	一八五七	一八四三	一八五〇	一九〇〇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七九〇
上海慈善團體聯合救災會	上海慈善團體聯合救災會	二二三	二二〇九	二二四八	二二〇四	二二四八	二〇八六	一〇六四	八六四	八六二	八六一	八六一	八六一
鎮丹金栗揚五縣同救濟難民委員會	鎮丹金栗揚五縣同救濟難民委員會	三五	三三	三三	三一	三一	三〇						
至 聖 善 院	至 聖 善 院	一六〇	一五四	一五四	一五								
上 海 難 民 產 科 醫 院	上 海 難 民 產 科 醫 院	六三	空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上 海 市 民 聯 合 會	上 海 市 民 聯 合 會	三六	九五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中 华 慈 幼 協 會	中 华 慈 幼 协 会	三五	六三	空七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〇〇	四三	四八	四八	四〇五	四〇五
上 海 初 級 中 學 校	上 海 初 級 中 學 校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寶 山 旅 滬 同 鄉 會	寶 山 旅 滬 同 鄉 會	二七	二七	三	三	三	二八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本 會 第 一 收 容 所	本 會 第 一 收 容 所	六五九	七九	七〇九	三九六	三九〇	三九一	三九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上 海 國 際 救 濟 會	上 海 國 際 救 濟 會	八三三	八三五	七四四	六五七	九七	九九	九七	九三三	九九五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三) 民國廿八年十一月至廿九年四月

慈 善 團 體 名 稱		廿八年十一月	十二月	廿九年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廿八期	廿九期	三十期	卅一期	卅二期	卅三期	卅六期
中 國 救 濟 婦 獨 總 會		—	—	—	—	—	—	—
中 華 麻 瘟 療 養 院		—	—	—	—	—	—	—
共 計		五八〇	五三九	五一〇	五一五	四二三	四〇四	三九
上 華 幼 協 會		四〇三	四〇三	四〇三	四〇七	四〇三	四〇三	三八五
寶 山 旅 滬 同 鄉 會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上 海 市 民 聯 合 會	第一特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上 海 市 民 聯 合 會	第一特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國 際 救 濟 會	丹金溧揚五縣同	三一〇	三一〇	三一〇	三一〇	三一〇	三一〇	三一〇
鎮 鄉 救 濟 難 民 委 員 會		三一〇	三一〇	三一〇	三一〇	三一〇	三一〇	三一〇
至 聖 善 院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寶 山 旅 滬 同 鄉 會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上 海 市 民 聯 合 會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上 海 市 民 聯 合 會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中 國 救 濟 婦 獨 總 會		—	—	—	—	—	—	—
中 菲 麻 瘟 療 養 院		—	—	—	—	—	—	—
共 計		—	—	—	—	—	—	—
上 華 幼 協 會		—	—	—	—	—	—	—

上海難民產科醫	五九	六九	七六	七六	七五	七五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上海私立難童初級中學校	一七〇	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中國救濟婦孺總會	五六九	五六九	五六九	五六九	五六九	五六九	五六九	五六九	五六九	五六九	五六九	五六九
中華麻瘋療養院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本會第一收容所	九六六	四五七	一四〇四〇	一四〇六七	一三一四四	三三〇九	三三〇九	三三〇九	三三〇九	三三〇九	三三〇九	三三〇九
本會第二收容所	一〇五	一〇四	九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全	上自給	三〇一三	三〇一三	三〇五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上海兒童保育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本會待遠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共	計	四六五五	四五〇五五	四四六六	四〇〇五八	三八七五	三六四九〇	三九〇三	三六六六	三元七六一	三六〇九九	三七九九
慈善團體名稱	廿九年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上海慈善團體聯合救災會	第37期	第38期	第39期	第40期	第41期	第42期	第43期	第44期	第45期	第46期	第47期	第48期
上海慈善團體聯合救災會	七六三	七三三	五三五	五三三	五三三	五三三	五三三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上海慈善團體聯合救	四二八	三〇三	一五五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一四九七	一四九七	一四九七	一四九七	一四九七
災會難民救濟分會	上自給	三三五	三四八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四	八四	八四	八三	七五七	七五七

(四) 民國廿九年五月至十月

上海難民救濟協會徵信錄

一一一

	上學生	五〇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全																																																				
至聖善院		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中華慈幼協會		三五	三七	三三																																																
上海難民產科醫院		充	五七	六六	五八	五六	六〇	六七	七五																																											
中國救濟婦孺總會		三六	四九	四八	四九																																															
中華麻瘋療養院		三五																																																		
本會第一收容所		一〇四二	一〇三三	八一九	八〇三	九四八	九四八	九三三																																												
上海兒童保育會		五七	五七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本會待遇所		畜五	三〇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本會孤兒教養院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淨業孤兒教養院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上海幼幼教養院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上海孤兒收容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本會協濟中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共計		二七四〇	二七四二	一六〇五	一七四九	一七〇三	一七〇八	一六九三	一六七三	一六三〇	一五八四	一五〇八	一四九八	一四八三	一四七一	一四五〇	一四四〇	一四三〇	一四一〇	一四〇〇	一三九〇	一三八〇	一三七〇	一三六〇	一三五〇	一三四〇	一三三〇	一三二〇	一三一〇	一三〇〇	一二九〇	一二八〇	一二七〇	一二六〇	一二五〇	一二四〇	一二三〇	一二二〇	一二一〇	一二〇〇	一一九〇	一一八〇	一一七〇	一一六〇	一一五〇	一一四〇	一一三〇	一一二〇	一一一〇	一一〇〇	一一九〇	一一八〇

(五) 民國廿九年十一月至三十年四月

慈 善 團 體 名 稱	廿九年十一月	十 二 月	三 十 年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第49期	第50期	第51期	第52期	第53期	第54期
上海慈善團體聯合救災會	四九二	四一〇	四二〇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七
上海慈善團體聯合救 災會難民救濟分會	一五七	一六一	一六四	一八〇六	一八三一	一八五七
中華慈幼協會	三〇	三〇	三三	三六	三六	三九
中國救濟婦孺總會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中華麻瘋療養院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本會第一收容所	七八八	七八九	七八九	六三五	六二七	六〇五
上海兒童保育會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本會待遣所	二五	二六	二七	八〇	八三	七五
淨業孤兒教養院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上海幼幼教養院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上海孤兒收容所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本會協濟中學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上海災童教養所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共

計

一四二六

一五七三

一四〇六

一四七四

一四五零

一四五〇

一四三一

一四九六

一四七一

一四九三

一四三五

一四二五

一四二四

## (六) 民國三十年五月至十月

慈 善 團 體 名 稱	三十 年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上海慈善團體聯合救災會	第 61 期	第 62 期	第 63 期	第 64 期	第 65 期	第 66 期
災會難民救濟分會	四四九	四三九	三九六	三九八	三九六	三九四
中華慈幼協會	二九	二五	二五	二〇一	二〇一	二三一
中國救濟婦孺總會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中華麻瘋療養院	三三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本會第一收容所	三九	五一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本會待遣所	三三	三四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上海兒童保育會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淨業孤兒教養院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上海幼幼教養院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本會協濟中學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上海孤兒收容所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七)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至三十一年三月

慈 善 團 體 名 稱	三十一年十一月			十二月			三十一年一月			二 月			三 月		
	第73期	第64期	第75期	第76期	第77期	第78期	第79期	第80期	第81期						
上海慈善團體聯合救災會	四〇六	四〇三	四一三	四一五	四一六	四一六	四一六	四〇九	三三六						
上海慈善團體聯合救 災會難民救濟分會	二七三	二七九	二五三	二五三	二三七	二三七	二三七	二〇一	一七五						
中華麻瘋療養院	二七	二三	二七	二七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三三						
本會第一收容所	五〇八〇	五〇六六	四五三	四五〇	四〇六六	四〇六六	四〇六六	三九九	二一七						
上海兒童保育會	八	八	八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淨業孤兒教養院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上海幼幼教養院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上孤兒收容所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本會協濟中學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上海災童教養所	二六	二六	三六	三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上海市公立市民肺病醫院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一	
計	二六〇三	二五六三	二五九	二四七六	九八三	九七二	九七二	
	九四五	九七一	九七一	九五五				
	九五五	九五五	九五五	九五五				
	九五五	九五五	九五五	九五五				

(四) 難民給養之數額：本會直接與間接所收養之難民，維持日常生活所需之給養經費，或則由本會單獨負擔，或則由本會補助，其一部分茲將本會對收養難民所支出之給養經費，編製統計表附於司庫工作報告附表入。

### 乙、難民之教育

(1) 難民教育之機構：本會救濟難民不僅收養而已，而且對所收養之難民，予以種種教育，增加其知識訓練其技能，俾將來能獨立謀生，關於難民教育係由本會教育處辦理之。教育處為由本會事務處教育組與中國紅十字會教育委員會合併改組而成，直屬秘書處，其下分設總務，教育，工作訓練，及視導等四組。

(2) 基本教育之辦理情形：本處對於難民，灌輸基本知識，為辦理上之便利起見，在本處教育組之下並設成人教育股兒童教育股服務教育股之工作成績如左：

(1) 成人教育——推動各收容所成人識字教育，計辦七十餘班其中十餘班為婦女班。

(2) 兒童教育——在惇信路第一收容所內設立第一難童學校計分四十餘班，學生二千七百餘人，在延平路第二收容所內設立第二難童學校，計分二十餘班學生一千餘人，直轄難童學校計有慈聯總會之慈願，慈興，慈霖，慈生，延平，孤兒，徐匯，正修，匯

師，新安，梅園，工華，大慈，仁義，卡德，民毅，淨業，懷遠，廣慈第一，廣慈第二等收容所慈聯分會第一、三、五、十一、十二、十五、十六、十九、二十五、二十八、三十、三十一、三三、三四、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四十五、五十三、五十八等收容所及太嘉寶撫兒院，鎮丹金溧揚五縣第一難校，慈幼協會戰區兒童收容所，寶山收容所，監理公會招待所，至聖善院，暨中國婦孺救濟會基督教十八所，國際救濟會各收所等一百餘校，合計學生一萬名左右。

(3) 義務教育——附設於本市各中小學校者計有義務學校四十六校八十學級，學生三千四百餘人。

(4) 辦理保送免費中學生至復旦、暨南、上中、樂羣、育英、同德、光華、務光、無錫、稽山、愛國、泉州中、正中、蘇女師、松江、新建、思源、立人、江西、浸會聯中、上海女子、補習學校、雷聲無綫電學校、婦女補校、省立蠶專、三省職中、上海法學院附中、中華職業第七職業補校、及中華無綫電學校等肄業共計一百零九人。

(5) 協濟中學收難民有中學程度者三百餘人設校舍於北

浙江路陳憲謨為校長教員二十人自廿九年七月開校至三十年十一月停辦

(3) 辦理技術教育之情形：由本處工作訓練組主辦計先後舉

辦汽車駕駛及修理，機械訓練，藤編，肥皂工業縫紉織機鞋匠理髮，化學工業，無線電收發及修理五金器，看護，中英文打字等訓練班十三班授以各項專門技術。

丙、難民之衛生

(1) 辦理難民衛生之機構：本會對於難民衛生亦異常注意除在各收養機關中設立衛生股常駐收養機關辦理難民之衛

## 本會第一醫院入院出院及門診病人按月統計表

月 別	入 院			出 院			八 數			門 診			人 數		
	上月留院	本月入院	本月出院	全愈	減輕	未愈	移轉	自動	死亡	初 診	復 診	合 計	門 診	人 數	
廿人年二月		一 一六七	九六	二四	二八	一	一七	一	二七	五三〇	一一六六	一六九六			
三月	七一	二一〇	一二四	五二	二四	一	六	四	三八	九六七	二〇九一	三〇五八			
四月	一五七	三五六	二九八	一一四	一二五	一	六	四	四九	一二三四	二一三九	三三七三			
五月	二一五	三四八	三五四	一四六	一二六	一	二四	二	五六	一三九一	二七八二	四一七三			
六月	二〇九	三五四	三四八	一七四	一〇六	一	二〇	二	四六	一二二六	二四五四	三六八〇			
七月	二一五	三八三	三七七	一九八	一一八	十	六	四	四一	九二五	二〇〇一	二九二六			
八月	二二一	三八六	三七三	一九二	一一二	一	一〇	五	五四	一三〇三	三七四六	五〇四九			

生事宜外復有本會直接管轄之第一難民醫院與第二醫院再與本市同仁醫院，國醫平民醫院防病協會之肺病醫院等特約免費醫治患病難民。

(2) 辦理難民衛生情形：第一醫院與第二醫院之設備，與本市一般中型醫院之設備相仿，尚稱具備，所聘醫師，均為富有學識經驗者。對於患病之平民亦予以免費或減費之治療。治療之人數，亦相當衆多，茲以第一難民醫院為例，列示於後：

九月	二三四	三〇三	三一〇	一四一	一二二	一	八	一	三九	一六五八	三五二九	五一八七
十月	二二	三〇八	三二六	一三四	一〇九	一	二四	二	五六	一五一九	三〇三四	四五五三
十一月	二〇九	三四一	二九六	一四三	一一二	一	一〇	一	三一	一六五四	三一七二	四八二六
十二月	二五四	三四九	三五一	一六六	一一八	一	一九	一	四八	一七一	二八三五	四五四六
廿九年一月	二五二	三三六	三四五一	五三	一二六	一	七	一	五九	一三七六	二五六六	三九四二
二月	二四三	二八八	二六六	一一四	一〇四	二	三	一	四三	一五四四	二六七〇	四二一四
三月	二六五	三〇三	三一五	一四九	一〇八	一	六	一	五二	一五九五	二六〇一	四一九六
四月	二五三	三一〇	三一二	一七四	一一八	一	九	一	二	一九四二	二七九八	四七四〇
五月	二四一	四三八	四四一	一九六	一一三	一	九一	一	四一	一九七六	三二〇六	五一八二
六月	二三八	三九三	四〇四				三八	一	一七一	四二五九二		
七月	二二七	四四二	四二〇	一〇一	九四	一	八九	一	三六	一七七九	三二三三	五〇〇二
八月	二四九	四三二	四二九	二〇九	一〇四	一	三九	二	七五	一七三九	三二〇四	四九四三
九月	二五二	三七八	二六七	一七七	一二八	一	二〇	三	三九	一二九三	二五六〇	三八五三
十月	二六三	三四六	二八五	一三八	七四	一	九	二	五三	一一七四	二〇四四	三二一八
十一月	三二四	二七四	二七四	一〇七	八二	一	三四	一	五一	一一七四	二〇四四	三二一八
十二月	三二四	二九七	三〇一	一四一	七一	一	四八	一	四〇	一二九三	二六九六	三九三九
三十年一月	三二〇	二七八	二八二	一四八	七五	一	二七	一	三一	一〇六一	二〇一九	三〇八〇

二月	三一六	二七〇	二四三	一三一	七五	一	二八	一五四	二六八	四二一八
三月	三四三	三〇四	三一五	一四九	九七	一	三四	一	三五	一六五三
四月	三三二	二八三	三〇二	一五二	七六	一	二二	三	四九	一九三三
五月	三一三	三二九	三〇二	一二四	一三四	五二	一	六五	一	一八五三
六月	三四〇	三〇一	三五八	三五八	一七六	一一七	二五	一五	三九	一九〇三
七月	二八三	三一五	三一六	一五九	一〇三	一	一五	二	三七	一四二〇
八月	二八二	三〇二	三二〇	三二〇	一二二	一一五	一	一三	七〇	一四七一
九月	二六四	二五七	三〇一	一三七	一一二	一	一四	一	三八	三一〇五
十月	二二〇	二四八	二六〇	一二六	七八	一	二	一	一一六	四五七六
十一月	二二〇	二四八	二六〇	一二六	七八	一	五四	八九一	二四三七	三五五三
十二月								一九九〇	二八八一	
三十一年一月										
二月										
三月										

各收養難民機關設有衛生股每日派員分赴各區視察患病難民  
則督令至醫務組診治，如屬重病，則分送第一醫院第二醫院  
或其他特約之免費診治難民之醫院診治。再工部局衛生處每  
年派醫師及護士至各收養機關為難民種痘及注射防疫針。

#### 丁、難民之善後

(1) 辦理難民善後之機構：本會之救濟難民自屬暫時性質是  
故時以難民之善後問題為慮，乃特設善後處以資專職辦  
理難民之善後事宜。本處之下分設疏散移植組職業介紹

組及生產建設組分別辦理（一）遣送難民至環境適宜地點

（2）介紹難民職業（3）實施建設諸事務。

（2）辦理難民善後之情形：本處對於難民之善後既分由職業介紹組疏散移植及生產建設組辦理，故對於辦理情形之敘述，亦分三組，以資便利。

職業介紹組——本組成立之初擬訂各項表格計（一）難

民求業申請書（二）難民求業登記表（三）難民求業志願書（四）求業難民考核通知書（五）紗廠女工登記表（六）難

民求業旬報表（七）紗廠申請雇用工友履歷書（八）僱用難民委託書（九）僱用難民登記表（一〇）調查僱主報告書（一

一）僱用難民旬報表（一二）難民待聘廣告式等分別使用一而在各報發表公告請各界僱用難民以達化分利為生產之目的並聯絡工商各界盡量容納又向工部局工業科請求登記以便介

紹職業工作經該科允予合作開拓難民求業出路其最有成效者則為申新保豐榮豐慶豐德豐各紗廠至其他棉織廠絲廠香烟廠毛絨廠膠膜廠針鐵廠呢帽廠等則均分頭接洽成績頗佳尤以女難民中考選十五名送澳門路申新紗廠皆全部錄取為最有功效女難民在各處充任女工住宿問題頗難解決亦經商由慈聯

分會遷讓第二十八收容所及第三十三收容所一部空屋作為寄宿所統計僱用難民委託事件共計一百十八件，求業登記之難民其技能經驗經分類並攷核者計二千零零三人介紹各界就業之難民計三百十人

一 難民資遣離滬保證書（四）資助難民領款通知書（五）難民遣送證（六）難民離滬證明書等分別使用其重要工作計分規定資遣補助費數目最初每人由二元至八元路途遙遠者由二元至十五元最後增加至聯絡國際難民遣送委員會辦理發給遠道免費船票舉辦難民姓名籍貫總調查等

生產建設組——本組成立後除訂定（一）各收容所生產工作種類及參加人數調查表（二）收容所出外工作難民人數調查表（三）考察各收容所生產工作報告表外商得工部局同意租用膠州路空地一方計四畝九分三厘設立平民工廠規定資本二十萬元由本會撥款五萬元擬定平民工廠計劃着手進行茲錄難民技能分類人數及難民就業人數與後

### 難民技能分類人數表

技能分類	人數	技能分類		人數
		煉鋼	製藥	
毛	五	石	一	一
巾	五	羊	一	一
建築工程	司	鐵匠	測量	一
毛	五	鐵匠	校對	二
巾	五	織匠	竹匠	二
建築工程	機匠	錫箔	漆匠	二
公務員	翻砂	電氣工程	帽匠	二
五	五	玻璃	玻	三
五	五	五	五	四

事務員	電燈匠	醫學生	練習生	編織員	送貨員	木匠	泥水匠	書記員	會計員	織絲員	機械工程徒	印學徒	家庭管理員	橡膠刷	漆油匠	織農夫	刺繡員	理員	皮匠
類別	人數	類別	人數	類別	人數	類別	人數	類別	人數	類別	人數	類別	人數	類別	人數	類別	人數	類別	人數
難民就業人數統計表	附註	本表係廿八年一月份本處辦理難民就業介紹時自	動請求技能登記之人數	共計	二〇〇七人	其	未受訓練	他	役煙	茶紙	小鐵	小銅	小鐵	裁縫	油漆	織農	刺繡	理員	皮匠
				一一一	五六	一七九	三八三	一七九	三八三	四七	四五五	三七三	三五三	三一三	二三二	一五七	七八六	一三三	一六六
				二七八	一二四	七八	五〇	五〇	四五	三七	三八	三一	三一	二九二	二〇二	一七〇	一三三	一六六	一四四
				二〇〇七人	二〇〇七人	未受訓練	其	役煙	茶紙	小鐵	小銅	小鐵	裁縫	油漆	織農	刺繡	理員	皮匠	一六六

年	月	資遣人數	年	月	資遣人數	年	月	資遣人數	年	月	資遣人數									
廿九年	二月	止	廿九年	三月	一〇九	廿九年	五月	四五九二	廿九年	六月	一〇四八四	廿九年	七月	四四一六	廿九年	八月	四六七二	廿九年	十月	一〇八
卅一年	二月	四月	卅一年	三月	三二〇	卅一年	九月	七七八	卅一年	十月	九二〇	卅一年	十一月	一〇二	卅一年	五月	六四	卅一年	六月	一〇二〇
卅二年	二月	六月	卅二年	一月	一八六	卅二年	九月	九〇五	卅二年	十月	九一九	卅二年	十一月	一九一九	卅二年	五月	七七八	卅二年	六月	一六二
卅三年	二月	六月	卅三年	一月	四四八	卅三年	九月	三二〇	卅三年	十月	三〇二	卅三年	十一月	一六二	卅三年	五月	六三	卅三年	六月	一六二

附註

本表係廿八年一月至廿九年三月本處辦理難民就業介紹之統計其後專事遣送就業介紹無形停頓  
自本會善後處辦理遣送日起迄廿九年二月底止前後資遣難民四四一六人三月間理事會議決另組遣送委員會正式辦理實施遣送事宜其資遣之費用直接歸由司庫室核發茲錄資遣人數統計於後

織紗廠

共計

二二六人

二〇

三八

四九其他私人雇用員工

一〇

七七

印錫箔廠

三三

一六

三三

二

女縫工

醫院工役

膠木工

卡車司機

絞鏈廠



八月 四八三 九月 五〇

十月 十二月 三十一年一月 三月

三十一年二月

戊、事務之監督

(一) 監督事務之機構：本會各部分對於救濟難民事務之辦理是否努力？是否妥善均屬本會所顧慮者，本會為預防舞弊及提高工作效率起見特於本會設立監督機關在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五日之前為監視組，後改為監察處。監視組由杜達領導監察處係關之任處長金觀甫陳憲謨任副處長。

### 三十一年七月至所務記略

張乃仁  
王景灝

上期報告起自廿九年七月，訖三十年六月，本期則接續編造至結束時止。

廿九年八月間上海難民救濟協會（以下簡稱協會）以給

養費增高，捐款減少，即令將所中壯丁先行遣散，並規定留養標準，十月又奉令調整難民居住，將老人殘廢孤兒婦孺分別移送各所，因之所中難胞逐漸減少，至三十年七月人數為五千餘，較之上年全月已減少三千餘人。八月間除將學齡兒童移送慈願收容所就學外，又將前由延平孤兒收容所移來之孤兒一百七十餘名一併移送慈願孤兒區。

收容人數既減，復將各股較閒散職工裁去五十二員名，

(2) 辦理監督之情形：本處主要職責為（一）派視察員查點

各收容所難民人數，（二）派視察員視察各收容所給養

衛生風紀等事項，（三）據視察員報告如查育不妥善之處即轉知秘書處函各收容所主辦慈善機關轉飭注意整頓改善。本處派視察員分赴各收容所查點難民人數後，依

下列各項編製憑報告發給養：（一）收容所名稱（二）查點日期（三）本日登記總數（四）在醫院中不需給養人數（五）請長假不需給養人數（六）能生產不需給養人數（七）能自給人數，（八）請假人數，（九）實點人數（十）職員人數（十一）短少人數（十二）應發給養人數。

(一) 二月份已裁去一部份未裁者每人略加津貼，至十一月份以物價過於高漲，復蒙協會將職員薪津各加拾元，工友各五元。

本所雖奉令積極遣散，然留所之難胞尚復不少，關於彼等居住，自應力謀安全。滬西地勢低下，每遇暴風雨，本所即被淹沒，棚屋多被巨風摧毀，廚房間幸早經預防，將各灶頭升高重建，起水馬達間加築護圍，故七八月間兩遇大風雨，給養飲料雖得照常供給，而各區屋頂則多被揭去，因呈准協會亟催工全部修理，加蓋稻草，廬席，油紙等物，工料費用雖極力節省，計已耗去二萬元左右。

物價逐步騰漲，平民生計日感困難，難民遣散不易如任其留居，又以捐款銳減，給養負擔力有不逮，乃就所中附設善後服務組（章程附後）辦理難胞自給，自三十年十月十五日開始，凡有生產難胞，給以自給證，憑證購飯，每日兩餐，其收入過少者，准半自給，即每日上午仍給粥一餐。自給飯價，依照當時米煤購進實價及其用量合算，每斤飯成本應為二角七分六厘，但售給難胞每斤只作價二角，非自給難胞發飯，規定成人每名一斤半，兒童每名一斤，粥則無論大小，每人一律發二斤十一兩。旋以供給自給難胞兩餐飯食，米煤用量反較前增高，因將全自給者均改為半自給，每日上午一律發粥，星期日照舊發粥兩頓，於公私兩方，均稍輕負擔。

十二月起滬市米煤來路困難，存底漸少，所中採辦不易，搬運又極感煩難，不得已平日燃料用煤者則改用木柴粥飯，內則摻合雜糧，職工伙食即於本月中旬起，每日改為兩粥一飯本所之辦自給，一方面固為節省經費，另一方面則希望收容所能多維持若干時日，俾應遭散難胞，可以從容謀得工作，出外生活不致恐慌；不料地方當局對米糧統制日嚴，每人每星期限食米十磅絕不能多運，難胞飯食，殊難繼續供給，其有工作難胞，以各工廠紛紛停閉，自給人數亦逐漸減少，因於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將自給辦法取銷同時奉協會令難胞給養每日改食粥兩餐，各收容所一律如此，非獨本所為然也。

二月八日奉協會令以留所待遣之單身壯丁五百餘人，限

於本月二十四日一律遣散，其遣散費已於去年九月間奉會令照原數提高五成，即成人由三十三元改為五十元，兒童由廿五元改為三十八元，至期除有特殊情形准暫留外，其餘完全領資出所。旋又奉協會函略謂：「本會近因捐款銳減，全部救濟事業已瀕於無力維持之困境，不得已於前月三十一日邀集各救濟團體代表共同籌議辦法，討論結果，以實在無力維持，決定於三月十五日將收容所一律停辦，難民全數遣散，遣散費仍由本會發給」云云；遵即積極辦理，加以工部局促令居民返鄉，難民更難再留。

所中難胞客籍居多，近以物價飛漲，船車等費亦特別高昂，故遣散費雖經提高，路近者尚可勉敷盤纏，路遠者川資尚虞缺乏，因復為之籌劃，一面向工部局華人疏散，委員會請發返鄉證及乘車舟半價券，一面呈請協會核准按其實需車舟費數額另予補助，並派員代為購妥車船票監護啓程，其有舟車不能直達者則酌助旅費。如此辦法，遣散作乃得迅速推進。

有一部份寡婦孤兒，商得徐華坊坊長朱義門先生同意，送往法華鎮庇寒所暫時留養，計一百念八名，其餘孤兒及平日由特警署送所之迷途孩童，共二百念二名，則移送上海貧兒工藝院（院址設極司非而路）收容。移送孤寡應領之遣散費，均如數劃撥。但不久法華庇寒所亦告結束，前送孤兒五十餘名復陸續轉送工藝院安置。

迨四月初間，所中難胞尙剩下最苦之老年婦孺，無處投奔者數十名，承工部局與慈聯會合辦之養濟院接受留養。職

工家屬共五百六十餘名，除對路遠者補助車船票外，餘則每名貼補旅費三十元，遣散工作，至此完全結束。此次遣散難胞二、三兩月支出遣散費及補助難胞車船旅費，約計貳十萬有餘，（賬目見後表）難胞中有請假日久未歸者，在上一年度內已取銷名籍者計五百念八名，本年度又取銷壹百念四名，本期內另有自願出所者叁百九拾六名共一千另四十八名，此項難胞多係成人，以每名領遣散費五十元計，約已省下五萬餘元。

所中房屋早已動手拆除，乃假哥倫比亞路一八〇號晉豐紙廠餘屋辦理善後事宜，留下職工四十一名，分駐本所與善後辦事處工作，四月底又裁去十五人，五月底所中公物處分完畢，房屋拆清，留所職工全行離去，留辦最後結束者僅十餘人，至六月底竣事。

本所難民所住房屋大小共分念六區計木棚二百七十餘間

蘆棚一百十餘間，此外有總辦公廳，保管股，訓練工廠，醫院，消防隊廚房等，詳見附圖難民既經遣散，房屋即估價拆售，經由協會委託張理事繼光全權處理，張先生即將全部房屋材料連同屋內鋪板售與椿森木行，於三月二十六起由核行派匠拆除，並派人在所日夜照管，卸下材料如木料磚瓦稻草

竹頭，蘆席，油毛毡，碎木碎竹等陸續裝揀皮車運出，除保留股棚屋六間馬達間二間未拆外，至五月廿五日止，共運出五百另一車，每次運出均由該行開其憑單蓋章交糾察股驗明放行，各料車運完畢，並由該行立一總收據存證。收據附後租地交還業主，周圍竹籬除將東面一部份移裝浜北歸復原狀外，其在西南面者，則移贈停信路等處聯保辦事處接收，俾資防範。

所中與訓練工場生財物品，大部份仍由張繼光先生辦理估價，由順康木行承購，協會委派朱秘書寶田會同點交，該行將慶芳經收，均於底冊內簽字存證，餘下訓練工場用具及前第一難童學校校具，多數移贈上海貧兒工藝院，他如播音機難民衣被等送會處分，鐵床數十張送濟民醫院，零星破舊物件，呈奉秘書長核准就近出售，將價款繳會用剩藥品則由會售與郵務局醫務處。（詳見報銷清冊）

關於事務給養遣散費一切開支，均列表附後，所有各股文件簿據卷宗，均經整理保存，以購查攷。此次辦理遣散，承滬西特別警察署予以協助，每日派長警駐所維持，得以順利進行。所屋拆除，承晉豐紙廠，慨將餘屋免費借給辦理善後，攬擾三月之久，熱忱高誼，感篆莫名，謹並此誌謝。

## 上海難民救濟協會為定期結束收容所告全體難胞

三十一年二月九日

本市現存之難民收容所，已定期於三月十五日結束矣。難胞聞此消息，知必有寢食不安者；豈惟難胞而已，我救濟團體

同人，念此當前之老弱無告，不久庇離，悽愴之情，亦復何能自己！回溯本市收容所開始，遠在四年以前，慈聯救濟會

，慈聯救濟分會辦理在先者，無論矣，即本會成立在後，為時亦三年又四月之久，在此長時期中，為難胞謀居住，謀飲食，病則為之謀醫藥，寒則為之謀衣被，懼其年長而失學也，為設學校以教育之，懼其無技以謀生也，為設工場以訓練之，坐食無事為懼其養成惰性也，則又求助於商號工廠以為之謀職業，舉凡所以為難胞計者類如此：夫盡力維護于平時，而忽然棄置於一旦，此其間不得已之苦衷，有不能不為難胞告者：近頃以來，本會捐款銳減，舊有儲蓄，盡支淨盡，兼以食糧接濟，復感困難，當前種種難題，無論現在與將來

，絕無解決之希望，而難胞分處各所者，總計尚有萬人，全以給資遣散，亦需四五十萬元之鉅，不足之數，尙待籌措；設再遷延一二月，此數十萬之遣散費，更無從取給，所謂無源之水，不久必涸也，為難胞計，處目前環境之下，舍領資出所，回籍謀生而外，更無其他之生路。我救濟團體同人，對此問題，籌之至久，慮之至詳，於山窮水盡之餘，始為此含酸忍痛之決議，情非得已，事在必行。難胞中不乏明白事理之人，對本會最後之忠告，必能瞭解其意義，尙望轉相告語，俾各周知，早自摒擣，毋貽後悔，是所切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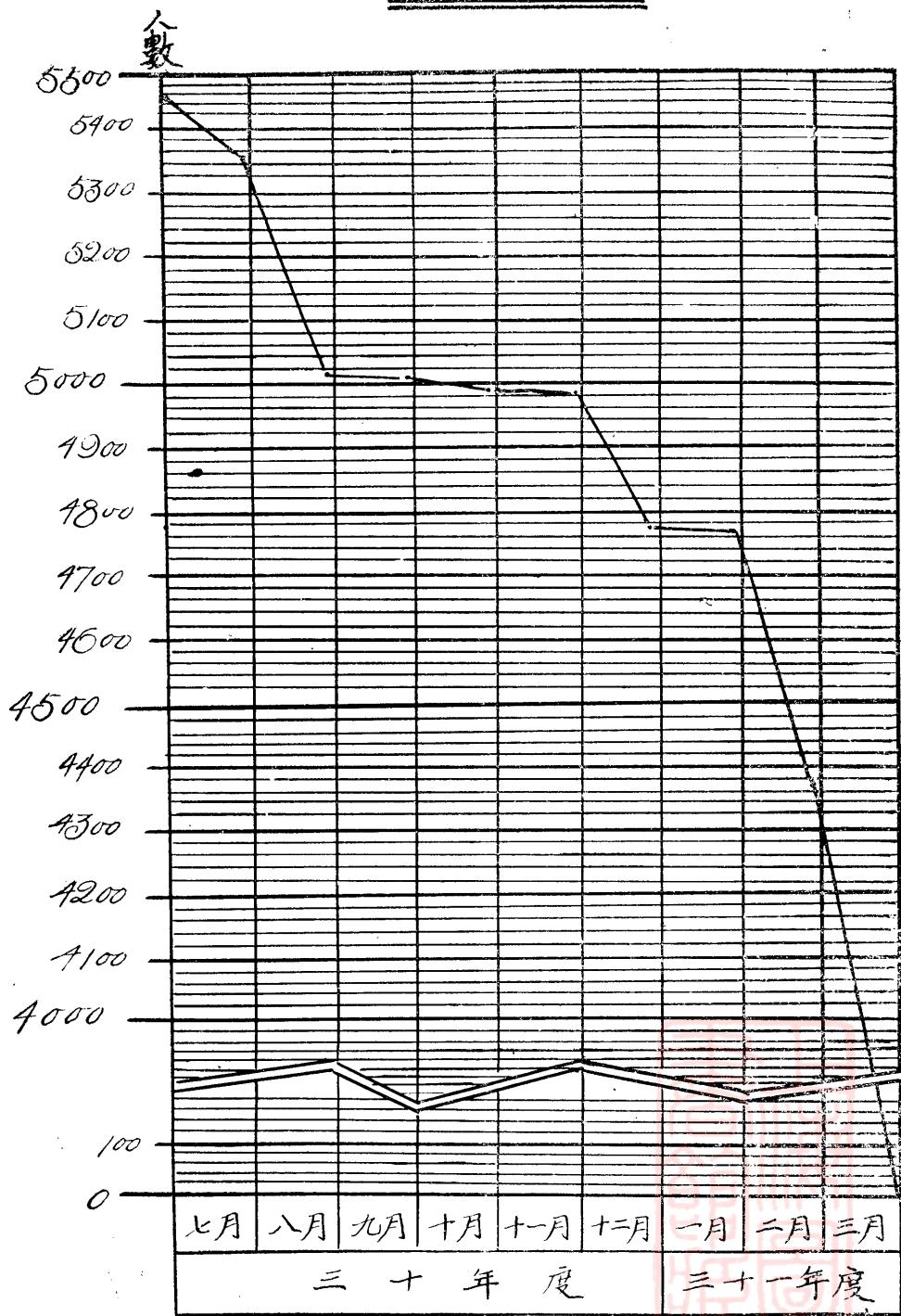
## 難胞增減統計表

上期三十年六月底止存 男1672 女1813 孩童1960 共5445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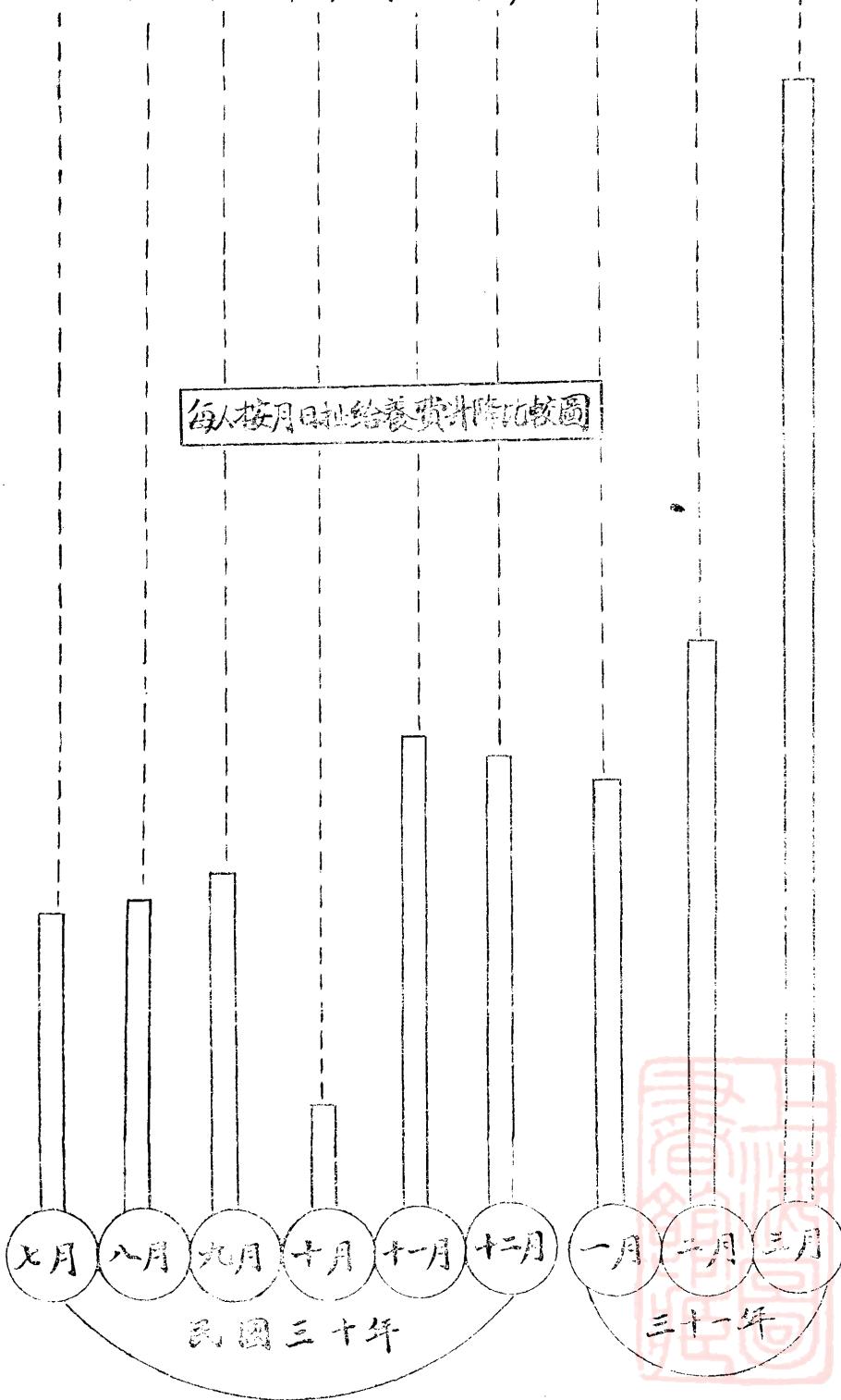
年 度 增 減 分 項 分		三 十 年 度						三 十 一 年 度				總 計
月	份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增	新收	24	20	25	21	21	9	12	254			386
	生育	13	9	19	10	24	11	11	6	5		108
	其 他											
	共 計	37	29	44	31	45	20	23	260	5		494
減	資 遣	60	40	40	57	59	55	79	573	4019		4982
	出 自願	5	3	16	11			3	6	352		396
	所 久假	55	65			4						124
	死 亡	11	11	27	17	13	24	15	11	4		133
少	調 送	9		1	1							11
	他 處		154	24	3		107	5				293
共 計		140	273	108	89	76	186	102	590	4375		5939
每月終存數		5342	5098	5034	4976	4945	4779	4700	43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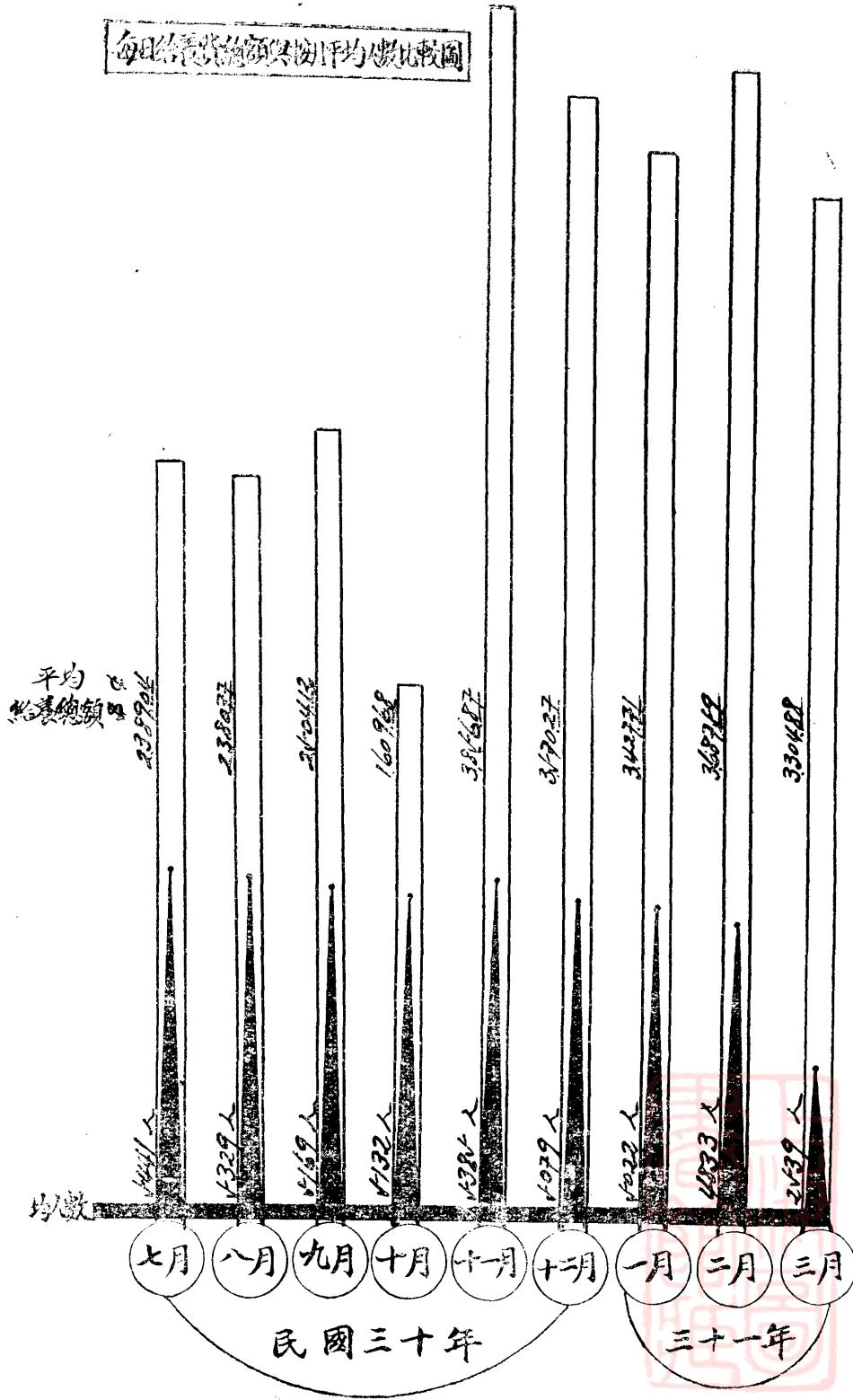


難胞增減比較圖



0.4391 0.4468 0.4344 0.3137 0.7162 0.7027 0.6825 0.7630 1.3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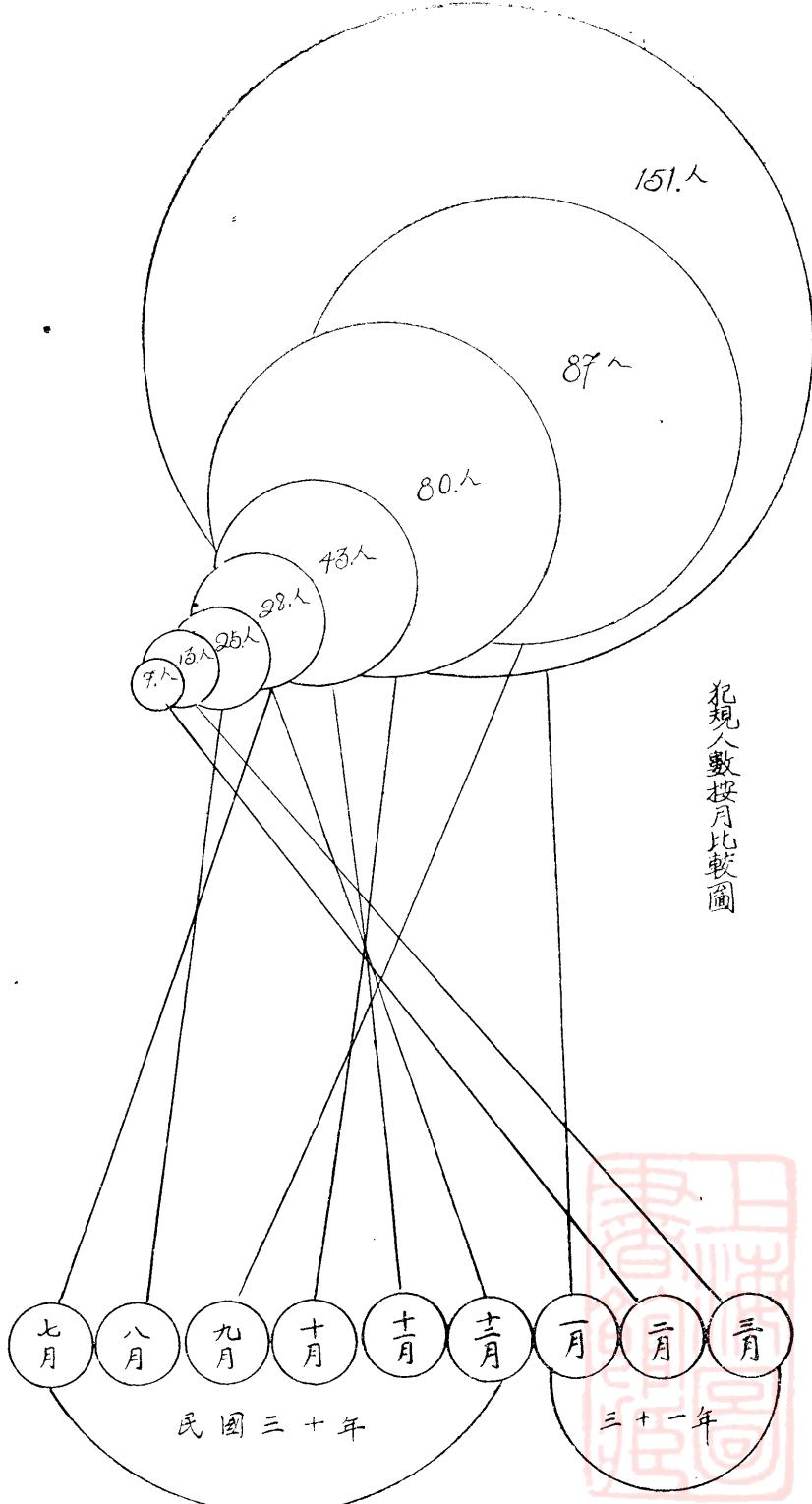




## 難胞犯規與處罰分類統計表

犯規類別	月份	年度						處罰分條 共 率	罰工 1—3 4—7 天	罰工 7天 以上 天	閉誨 逐	驅暇 逐	禁除 逐	開除 逐	強制資遣 逐	責打手心 逐										
		民國三十年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偷竊	男	1	2	1	3	2	1	3	13	20	3	5			2	3										
	女		2	1	1	1	2		7		2	1	3	1												
符號作弊	男			1			2		3	7		1				2										
	女			1	1		2		4		2			1	1											
藏飯	男	1	2	2	1			1	7	35	1	2	4			1										
	女	2	1	1	6	10	3	5	28		6	4	15	1		2										
吵鬧相打	男	5	5	2			1	8	28	42	5	2	5	6		3	7									
	女	2	2				1	6	14		2		7			5										
妨礙衛生	男		2		1	2	1	35	41	53	38		1			2										
	女			2				10	12	10		10		2												
不良嗜好	男	13	9	68	52	15	5	60	224	269	23	40	154	1	6											
	女	3	2	8	12	6	1	12	45		4	1	38		2											
妨礙風化	男			2		1			3	5				1	1	1										
	女				1		1		2					1	1	1										
不遵所規	男		2		1		2	4	9	20	1		5			3										
	女				1		6	2	11		2	4	2	2		1										
帶人混入	男					1			1	1			1													
	女																									
其他	男	1		1			4		6	10		4			1	1										
	女						3	1	4			4														
共計	男	21	20	73	59	19	18	111	335		67	48	174	5	7	1	4	16	13							
	女	7	5	14	21	23	10	40	127		26	8	71	3	1	5	1	5	7							
		28	25	87	80	43	28	151	462		93	56	245	8	8	6	5	21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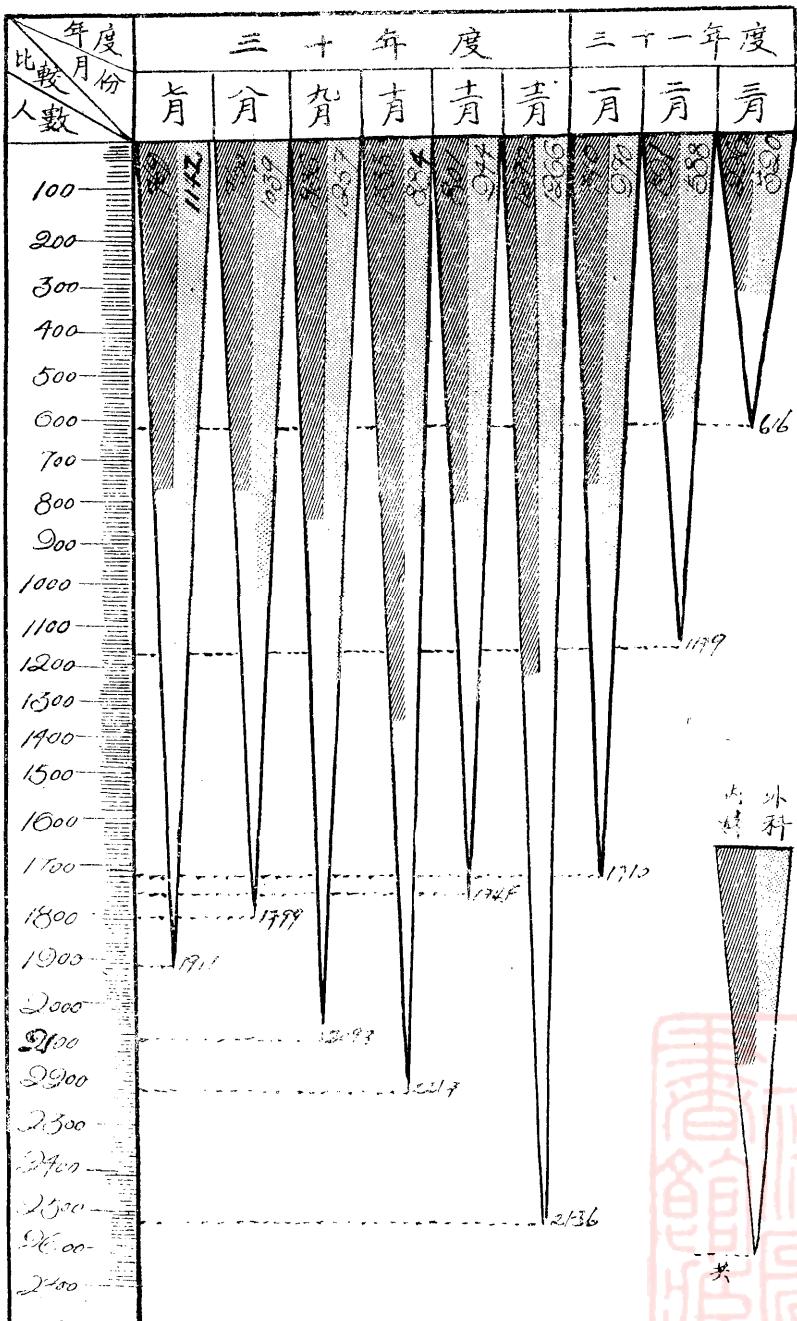
犯規人數按月比較圖



# 患病難胞門診按月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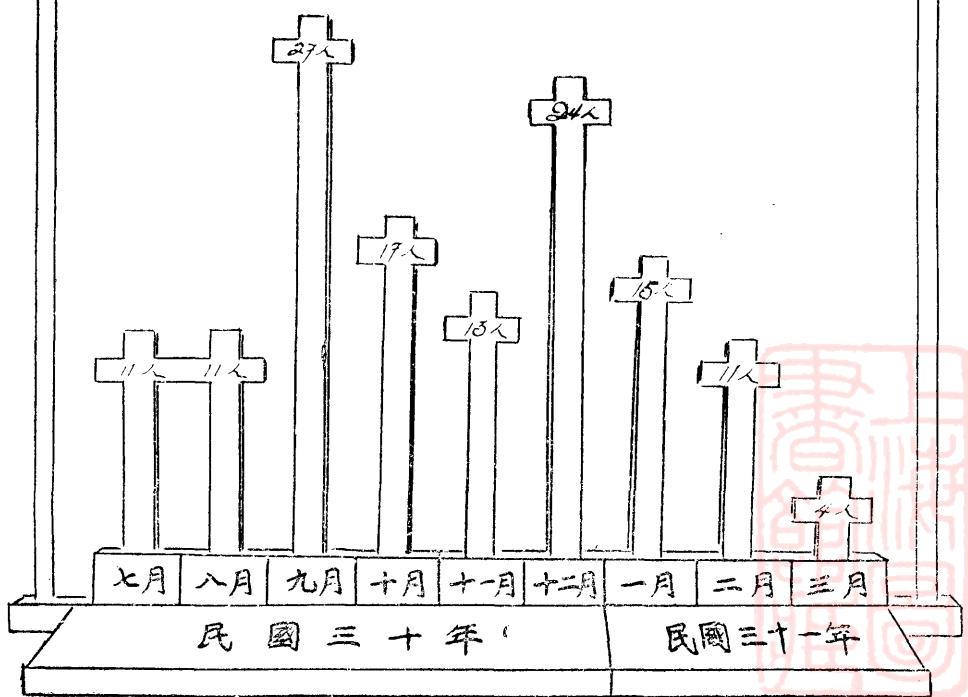
		民 國 三 十 年 度												三十一 年 度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初 診	年 度 月 份 項 別	內科	外科	內科	外科	內科	外科	內科	外科	內科	外科	內科	外科	內科	外科	內科	外科	內科	外科	
		男	139	130	165	152	180	170	185	210	70	156	162	186	121	162	79	85	42	35
		女	230	156	161	104	174	230	132	190	140	90	172	155	90	136	83	86	42	46
		孩童	96	170	88	160	150	160	215	132	60	170	226	239	105	201	113	111	56	66
		共	465	456	414	416	504	560	532	532	270	416	560	580	316	499	275	282	140	147
覆 診		男	130	250	150	189	90	210	192	160	120	150	223	207	150	187	82	97	41	80
		女	104	170	104	153	120	160	260	99	180	180	231	193	111	89	92	84	46	71
		孩童	70	266	92	281	122	327	349	93	231	198	256	286	163	195	142	125	69	22
		共	304	686	346	623	332	697	801	352	531	528	710	686	424	471	316	306	156	173
門 診		男	269	380	315	341	270	380	377	370	190	306	385	393	271	349	161	182	83	115
		女	334	326	265	257	294	390	392	289	320	270	403	348	201	225	175	170	88	117
		孩童	166	436	180	441	272	487	364	225	291	368	482	525	268	396	255	236	125	88
		共	769	1142	760	1039	836	1257	1333	884	801	944	1270	1266	740	970	591	588	296	320
總 共		1911		1799		2093		'2217		1745		2536		1710		1179		616		

(即初發人數)難民患病人數按月比較圖



# 難民逃入對俄之較圖

三蘇里等於死亡十人  
○  
3  
2  
1  
0  
3  
2  
1  
0



# 二 司庫室工作報告

## (甲) 導言

司庫負全會出納之責所有收支帳目每月編製現金收支月報先行呈送理事會核准登報公布以昭信實每年三月九月為上下兩屆決算之期期內收支帳目除編製半屆現金收支報告表及各項明細表及各項收款彙報表外復經潘序倫徐永祚二會計師將各項帳目加以審核出具證明書在茲值彙編各部工作報告爰將本室各項工作收支帳目及各項統計等編製圖表報告以供便覈

## (乙) 組織

本室專司經濟出納賬目記載及公告等事務為使職權獨立起見將司庫室直屬於理事會由吳理事玉書兼任司庫職務由徐漢章會計師任司庫幫辦魏懋德先生任會計主任在本會未緊縮前對於經濟之處理關於勸募捐款方面由勸募委員會任之關於財務方面用達支配預算之編造經費之支出由財務委員會核議交財務處執行之司庫室之工作專司經濟出納帳目記載及收支公報等職務其後在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底本會改組後經理事會議決設秘書處監察處勸募委員會司庫室四部份自此以後財務處之部份工作併入本室凡關於經濟事宜經理事會決後交本室辦理

## (丙) 程序

本室工作之程序依照其辦事之需要與工作之便利其程序可分收入支出及公告三方面言之

### A、收入方面

#### (1) 捐款收入程序

外界捐款收入後交出納股核收出掣收據送交會計主任司庫及秘書處簽字蓋章然後發出其由銀行錢莊代收之捐款收據則由銀行錢莊直接代為發出每月報告本室三次本室所收捐款及行莊代收之款逐日彙存本會指定之銀行代為保管每日編製捐款收入日報表暨行莊收支日報表分送司庫秘書長及統計股於每月底

#### (2) 帳務記錄程序

本室收到捐款以後填製分錄憑單再憑憑單分別記錄

於各項簿冊並編製收款彙報三次每月編製收支報告一次

### (3) 稽核工作程序

稽核部份除審查本室所規定之內部帳目其餘則就可能範圍另事抽查代收捐款收據及銷號工作

### (4) 收據分發程序

本會對外收受捐款均印發收據直接來本會捐款者由本室給予收據代收機關代收者則由本室印發三聯單收據在分發前先行驗號蓋章然後送交各代收機關核收本室將各收據分發處所記錄於銷號簿上待捐款交

來時再將捐款通知單在銷號簿上銷號，收據之種類計分酒字旅字業字園字舞字附字行莊及本會自用等八種  
長之核准與司庫之裁可，先行支付事後提請理事會追認，其手續由本室填寫付款單送秘書長核准，經司庫之裁可後，再由出納及會計員備就支票及收據經收款人簽字蓋章方可付款，本會除少數零星備用金為現款支付外其餘付款均用支票，支票概須秘書長，司庫及會計主任簽字蓋章金額在萬元以上者再加理事長之簽章以示慎重

### (5) 公告及報告

本室收到捐款後除發給正式收據外對外每月刊佈收款彙報三次登載於上海各大報章以昭大信其中捐款凡由代收機關開具捐款人姓名者則依捐款人姓名刊佈之其由代收機關收款之提存捐附捐則刊載代收機關之名稱而加以「代收」一字樣關於本會每月之收支報告及會計師之查帳報告則每月及每半年登載上海中外大報以憑存查

## (丁) 收入及支出

### A、收入

本會經費收入以捐款收入為唯一之來源，總其歷年統計所得以

(一) 上海市旅業同業公會捐款為款最鉅（詳見捐款收入

附表六）

### 2) 經費用

(二) 上海市酒業同業公會

統計表)

### (三) 賑濟委員會

(四) 食米公倉委員會

(五) 工部局娛樂捐

(六) 個人

(七) 上海市紗廠業同業公會

(八) 上海布捲煙業同業公會

(九) 本會市民組勸募委員會

(十) 本會舞場組勸募委員會

(十一) 上海市西菜業同業公會

(十二) 上海市銀行業等

其他各界見捐款收入統計表（附表四）本會支出浩

繁而其捐款能源源輸將皆賴社會熱心人士之贊助及各大  
善士工商團體之樂善好施踴躍將難方克自濟也，本會同  
人與全體難胞深表感忱。

### B、支出

本會每月支出所需蒙大，自成立以來以來難胞續予疏  
散而物價日漲使本會支出激增（見圖十）綜觀開支方面  
以事業費佔數最大，而事業費中則以給養佔十之九，遣  
散費次之醫藥及什項又次之（詳見附表二）其他事務各  
費則所佔較少尤以辦公費本會工作人員除辦事員外均為  
義務職即辦事人員之薪給亦極微薄此為本會工作人員明  
瞭救濟事業為應盡之義務，工作有以致之，受本會給養  
補助之慈善團體見附表八（補助給養費明細表）

## (戊) 查帳工作

本會為昭大信起見除按期公布收款彙報及收支報告外復聘潘  
序倫徐永祚兩會計師擔任義務查帳工作，此項查帳工作可分  
兩部份一為定期查帳每六個月中將本會各項單據帳冊齊集並  
編製收支決算書，資產負債表等交徐潘兩會計師會同查核並  
將查帳報告書刊登報端一為日常查帳工作由兩會計師派員常  
駐本室對本會經費收支之憑單及帳目逐日審查核對蓋因本會  
收支甚繁對原始單據之清查及每日記帳之核對非常駐工作人  
員不為功否則每六個月查帳一次其工作頗費時日不易進行也

### (己) 收支統計

本會自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廿四日至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各  
項收支決算已經兩會計師審查出具證明書，其詳細收支統計  
擇要製成圖表以便閱覽。

附表

- 一、資產負債表
- 二、歷屆收支報告表
- 三、經費收入  
百分比較圖
- 四、捐款收入統計表
- 五、按月捐款收入  
升降圖
- 六、經費支出百分比較圖
- 七、事業開支百分  
比圖（附給養費百分比圖）
- 八、補助給養費明細表
- 九、每月每難民給養標準表（附圖）
- 十、給養金額人  
數表（附圖）
- 十一、補助醫藥費明細表
- 十二、補助  
教育費明細表
- 十三、補助建築費明細表（附圖）
- 十四、補助雜費明細表（附圖）
- 十五、補助寒衣費明細表
- 十六、難民遣散費明細表（附圖）

## 上海難民救濟協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類			
行莊存款：			
上海銀行法幣戶		\$ 15,350.34	
划頭戶		2,312.97	
愚園路		1,918.39	
浙江實業銀行	划頭戶	2,791.32	
法幣戶		536.10	
浙江興業銀行	划頭戶	3,201.90	
金城銀行	划頭戶	<u>24,921.89</u>	\$ 51,032.91
備用金			780.00
	資產類合計		<u>\$ 51,812.91</u>
淨值類			
歷屆收支剩餘		\$ 811,554.55	
減：本屆收支不敷		<u>759,741.64</u>	
	淨值類合計		<u>\$ 51,812.91</u>

注意：本會所記金額悉為老法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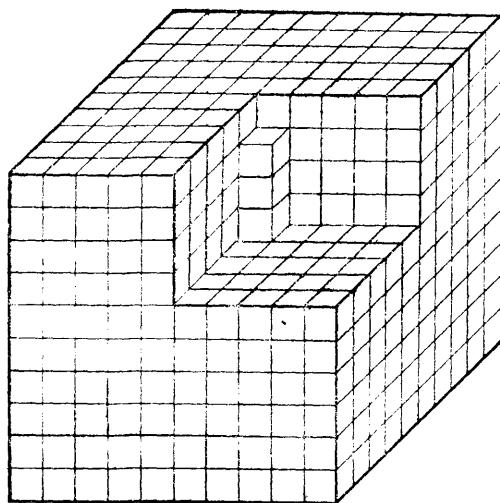
# 上海難民救濟協會收支報告表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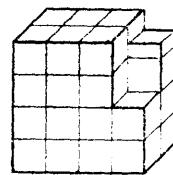
科 目	27年10月24日起至28年3月31日	28年4月1日起至28年9月30日	28年10月1日起至29年3月31日	29年4月1日起至29年9月30日	29年10月1日起至30年3月31日	30年4月1日起至30年9月30日	30年10月1日起至31年9月30日	總 計
收 入 類								
捐 款 收 入	1,414,043.27	1,410,779.22	1,499,262.05	1,354,726.48	1,289,794.65	1,143,206.33	1,644,380.84	9,756,162.84
捐 物 變 價 收 入		19,579.38	2,732.10	9,015.93	1,050.00	17,212.50		49,589.91
利 息 收 入	221.14	5,280.42	7,976.55	22,875.26	6,635.34	6,131.59	28,697.85	77,818.15
其 他 收 入	475.20	334.11	63.1	800.85	12.00	10,770.62	337,431.49	349,887.38
飯 票 收 入		26,970.45	50,277.23	22,891.00	288.00		10,923.00	111,349.68
存 米 利 益				89,596.17	116,899.94	86,379.37	22,378.28	315,253.76
出 費 米 罐 收 入					49,102.50		55,050.00	104,152.50
申 請 外 匯 溢 益				35,913.00				35,913.00
收入類合計	1,414,739.61	1,462,943.58	1,596,194.04	1,499,905.69	1,463,782.43	1,263,700.41	2,098,861.46	10,800,127.22
支 出 類								
事 業 開 支：								
補 助 給 養 費	483,623.54	844,348.02	1,271,710.34	898,899.50	971,423.97	1,035,098.02	1,215,312.48	6,720,421.37
補 助 寒 衣 費	14,200.00	186.00	23,331.50		23,706.00	1,664.00		63,087.50
補 助 醫 藥 費	10,734.37	46,941.91	94,792.51	113,071.47	107,671.75	94,956.38	121,198.57	589,366.96
補 助 教 育 費	14,429.10	37,779.64	43,948.36	36,363.88	38,404.69	34,297.03	35,559.12	240,781.82
補 助 建 築 費	70,000.00	25,612.71	45,310.52	11,200.00	20,000.00	9,921.41		182,047.74
補 助 雜 費	5,371.00	23,863.14	38,061.62	14,122.78	43,699.10	1,742.00	593,568.94	720,398.58
第一收容所費用	14,750.00	49,016.49	33,633.92	69,980.82	84,260.76	96,818.62	154,760.63	505,221.24
第二收容所費用	4,296.83	14,623.26	15,633.07	5,682.57				40,253.73
待 遷 所 費 用			2,920.21		10,131.78	10,082.07		23,134.06
遣 散 費			52,493.00	317,772.55	96,230.01	15,065.00	526,073.68	1,007,639.24
617,404.84	1,042,371.17	1,623,815.65	1,467,093.57	1,395,528.06	1,299,644.53	2,646,473.42		10,092,334.24
勸 募 費：								
津 費	16,211.57	11,596.22	12,460.17	11,437.60	13,504.19	7,862.37	35,566.22	108,638.34
文 具 印 刷 費	4,103.43	4,800.43	7,482.80	9,818.43	12,652.00	11,046.00	19,412.50	69,315.59
公 告	6,200.96	3,609.63	6,599.90	4,225.15	5,215.25	4,386.20	6,340.40	36,577.49
雜 奬	567.75	940.41	426.20	3,906.60	818.40	678.30	1,919.22	9,258.88
獎 特					5,585.73			5,585.73
							11,533.50	11,533.50
27,083.71	20,946.69	26,921.07	29,387.78	37,775.57	23,972.87	74,771.84		240,909.53
事 業 開 支：								
水 費	9,912.18	15,868.76	19,124.77	19,330.77	30,745.38	14,233.21	50,957.90	160,172.97
電 費	869.54	1,218.40	2,455.28	3,616.71	3,060.04	3,169.40	9,655.00	24,044.37
郵 費	1,801.05	2,294.29	2,972.85	4,476.85	4,590.62	4,128.43	23,899.56	44,163.65
印 刷 費	2,238.50	2,070.48	1,642.41	1,836.71	1,302.13	919.13	15,640.30	25,649.66
電 費	605.01	954.03	915.97	668.66	985.31	816.93	2,474.20	7,420.11
車 費	126.82	30.68	77.79	28.36	18.53	25.77	30.02	337.97
修 車	1,406.92	2,353.93	3,871.17	4,678.51	5,029.83	3,200.29	9,155.60	29,696.25
修 車	277.96	367.44	121.75	100.25	484.80	91.90	351.10	1,795.20
招 待	291.32	58.09	293.81	115.40	136.15	50.00	102.40	1,047.17
購 器	514.99	333.40	282.90		152.00		1,997.10	3,280.39
購 器	232.47	321.47	289.28	50.10				893.32
購 公 告	1,025.55	1,406.58	2,046.10	4,357.75	2,597.87	2,843.40	4,046.20	18,323.45
水 房	305.71	795.15	776.78	994.56	722.16	858.59	4,458.07	9,911.02
房 捐	1,706.00	3,170.00	4,100.00	2,958.00	2,122.00	1,200.00	30,024.00	18,287.00
捐 津	432.00	579.47	607.50	607.50	591.30	517.86	1,546.93	4,882.56
津 雜	92.00	231.00	195.00	90.00	90.00	90.00	216.00	1,004.00
雜 項	787.77	1,570.32	1,223.15	1,943.87	1,463.68	1,492.66	5,121.66	13,603.11
	22,625.79	33,623.49	41,003.51	45,854.00	54,091.80	33,637.57	132,676.04	363,512.20
開 辦 費：								
文 具 印 刷 費	1,899.69							1,899.69
公 告	1,000.00							1,000.00
購 置 器	497.01							497.01
雜 項	1,188.41							1,188.41
	4,585.11							4,585.11
其 他：								
兌 換 損 失		4,334.32	17,461.86	12,410.18	1,840.57	6,254.50	4,681.80	46,973.23
支出類合計	671,699.45	1,101,275.67	1,709,246.09	1,554,745.53	1,489,236.00	1,363,509.47	2,858,603.10	10,748,314.31
盈 小 收 支 利 餘	743,040.16	361,667.91	113,051.05	54,839.84	25,453.57	99,809.06	759,741.64	51,812.91
	1,414,739.61	1,462,943.58	15,96,194.04	1,499,905.69	1,463,782.43	1,263,700.41	2,098,861.46	10,800,127.22

# 上海難民救濟協會經費收入 百分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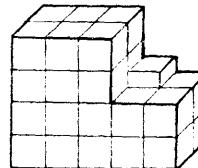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三十年九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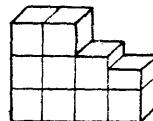
捐款收入 90.30%  
\$9,756,162.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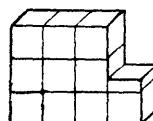
存本利息 2.95%  
\$315,253.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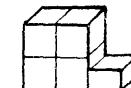
其他收入 3.25%  
\$349,887.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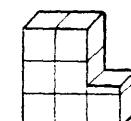
餐費米袋收入 1.96%  
\$104,152.50



飲票收入 1.03%  
\$11,349.68



捐物變價收入 4.6%  
\$49,589.91



利息收入 7.28%  
\$77,818.15



申請外匯溢益  
33% \$35,913.00

上海難民救濟協會徵信錄

五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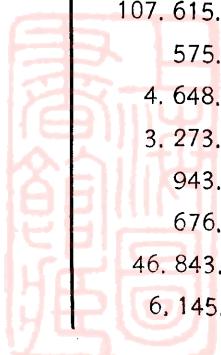


上海難民救濟協會捐款收入明細表（二）

廿九年															三十年														
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27.416.14	32.990.80	17.223.81	20.612.23	12.932.04	7.546.84	13.656.82	7.017.16	4.603.34	11.171.78	3.904.00	5.181.55	9.520.04	3.287.11	8.359.54	7.538.00	3.758.50	3.263.60												
4.222.19	8.723.22	4.207.85	2.450.00	1.053.48	696.00	2.078.81	3.198.00	982.80	1.168.11	2.045.14	1.078.00	2.061.59	1.105.30	4.559.31	1.618.73	313.52	678.08												
8.420.95	1.425.85	1.497.18	1.075.59	1.384.07	2.528.50	401.32	401.52	151.98	262.64	485.02	149.12	2.005.89	152.96	193.05	581.03	220.20	355.17												
		500.00	13.879.25	2.000.00		4.792.96								1.000.00	468.24														
16.655.85	39.193.84	36.953.63	42.000.63	39.643.26	46.375.72	9.456.74	36.216.53	30.545.01	41.414.98	30.061.45	41.272.59	35.414.83	37.824.84	32.355.78	42.183.38	32.100.83	43.066.39	32											
6.001.04	7.664.96	7.656.81	6.406.34	8.105.87	9.121.05	39.988.90	9.761.47	9.548.02	9.869.88	8.281.15	8.648.15	8.983.40	9.557.90	9.262.35	8.515.85	10.913.85	10.688.00	10											
26.729.74	31.808.84	31.426.97	32.892.41	34.435.49	33.351.99	37.262.18	46.049.58	39.180.02	40.120.67	37.262.64	72.228.09	43.268.05	48.168.33	49.909.80	47.923.91	51.810.07	53.673.90	57											
4.978.49	5.624.69	6.556.68	6.738.21	2.244.24	6.100.02	5.493.45	4.353.94	15.869.67	10.232.45	4.337.35	4.935.59	7.216.51	6.019.89	4.422.82	9.263.90	2.341.33	5.717.48	4											
945.94	740.52	533.32	861.60	198.52	289.12	398.37	489.62	646.86	1.086.36	166.40	381.92	286.12	916.06	235.06	520.70	57.54	242.06												
195.30	162.30	183.62	233.56	35.34	290.28	35.94	36.70	36.70	352.13		72.60	36.30	36.72	37.12	165.16	100.82	36.32												
		840.00		940.00			1.260.00																						
538.46	493.41		405.84		315.24		157.49	156.69	155.89	158.16	158.35	162.62	431.03	160.28	119.73	119.53	131.49												
2.023.20	2.214.51	2.487.60	1.116.14	3.238.53	1.682.03	10.00	1.232.28	1.161.60	3.597.25	1.580.67	2.399.23	1.344.03	3.242.60	180.00	1.788.66	1.811.58	5.467.05	2											
195.55	46.30	207.04	49.62	17.22	17.92	17.96	17.96	17.77	17.60	75.56	15.56	25.26	15.26	72.04	13.22														
328.38	105.20	355.80	411.85	333.86	346.64	353.58	344.24		687.28			1.417.78																	
11.508.75	10.561.00	12.209.50	9.895.00	11.715.88	8.313.50	7.260.00	7.073.40	8.554.06	6.809.50	7.516.50	10.099.26	9.377.50	9.412.38	8.896.00	7.084.00	5.841.50	12.775.50	15											
30.00				7.08								480.40				42.68	97.14	79.14											
10.80	61.93	349.40	88.62		30.30	10.64	23.33	10.19	29.03		10.13	9.70	14.98					211.20											
200.00	19.00			3.00				160.22	5.00																				
243.87	57.14			52.00			80.00																						
3.041.10	2.588.27	2.708.10	1.612.09	3.971.93	3.370.22	5.199.59	1.957.78	4.509.98	2.376.43	7.352.59	5.334.25	7.86.71	4.304.87	2.766.74	8.345.37	5.463.53	1.987.54	1											
242.00	79.00				133.12	286.32		75.96	68.10		41.16	275.24	92.60																
	69.30	95.98	351.86		8.56	11.04	3.62	3.66	20.88		3.92	3.92	4.06	4.06	86.02	62.02	62.02	5.52											
16.40	5.84	100.74	31.36								50.00																		
112.28		89.68	40.00			16.00																							
500.00		500.00		500.00						1.80																			
		1.03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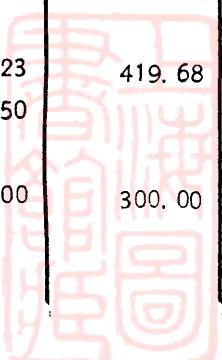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三十一 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總計	備註
3.758.50	3.263.60	688.50	2.272.64	918.65	3.298.99	1.019.60	4.555.00	2.276.71	1.927.00	4.226.88	14.143.65	945.00	100.00	1.208.00	479.332.51		
313.52	678.08	143.00	415.92	522.56	603.33	1.024.50	597.50	68.46	139.76	1.180.38	141.86	1.020.00	1.026.39		133.847.07		
220.20	355.17	118.28	300.48	316.97	2.691.47	371.98	161.10	550.39	302.47	281.62	838.20	580.74				73.658.95	
																94.830.04	
																5.356.97	
32.100.83	43.066.39	32.801.34	38.047.00	26.262.24	40.523.67	26.803.02	41.874.88	14.423.70	2.649.44	2.236.37	29.634.69	4.217.84			7.439.34	1.276.236.34	
10.913.85	10.688.00	10.889.05	11.789.22	10.795.50	11.347.82	11.098.45	10.179.15		9.096.40		4.859.50				4.136.50	6.564.59	310.309.70
51.810.07	53.673.90	57.227.56	55.466.54	56.551.40	62.046.57	59.210.68	65.284.49	63.689.76	8.042.65	55.726.76	47.321.04	48.840.63	43.042.12	32.965.76	1.694.008.63		
2.341.33	5.717.48	4.724.86	9.251.88	5.517.87	11.920.50	1.506.64	2.956.71	4.430.63	1.837.71	2.530.85	11.026.77	3.944.97	15.78	9.16	255.505.78		
57.54	242.06	335.72	401.80	151.48	617.84	114.70	293.88	670.04	310.52	566.06	795.61	294.40				21.396.83	
100.82	36.32	36.32	36.52	41.32	34.64											7.004.29	
																362.45	
119.53	131.49	134.66	135.50	128.90	140.88	269.73		179.03			135.96					8.080.00	
1.811.58	5.467.05	2.792.71	40.00	3.733.96	30.00	1.391.13	1.569.08		53.00		45.00					9.892.85	
			300.00					44.88								78.793.33	
5.841.50	12.775.50	15.588.00	7.973.50	8.322.00	8.129.50	8.733.00	9.222.00	914.00	975.50			5.242.50				3.841.73	
97.14	79.14	64.22	33.51													9.352.85	
		211.20					200.12									385.273.98	
5.463.53	1.987.54	1.448.55	631.69	1.696.36	3.061.09	2.177.20	1.057.16		1.094.86	946.48				697.16		437.79	
62.02	62.02			62.02			62.06		324.04							552.28	
	5.52			5.66		5.66	9.34	9.34								1.819.98	
			10.00					100.00								1.120.14	
				10.00												2.664.27	
																3.037.49	
																107.615.58	
																575.50	
																4.648.30	
																3.273.54	
																943.65	
																676.00	
																46.843.45	
																6.14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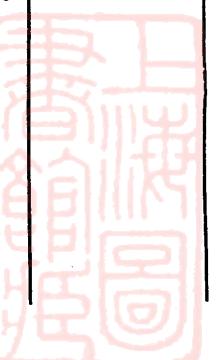
上海難民救濟協會捐款收入明細表（二）

捐 戶 名 稱	年 月 期 限	廿 七 年 十一 月 (包括十月)	廿八年												廿 九 年 一 月 二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西 裝 服 業						1,112.00												
機 器 械 業							2,000.12	3,041.40		3,040.15	2,818.40	2,803.49	4,025.44	4,108.93	3,500.00	4,266.78		
染 洗 貨 業		358.56	342.74	181.64	292.28	1,000.00		3,374.51										
華 洋 貨 業		490.33				206.00		412.00		206.00	206.00	206.00	206.00	206.00	210.00	210.00		
百 莊 草 帽 業												507.63						
洋 草 帽 業			490.48	239.00	239.00	239.00		224.00		204.00	204.00	204.00	204.00	204.00	204.00	161.00		
呢 帽 業		139.00	92.00	94.00	91.00	87.60	103.20	92.80		92.40	92.40	95.00	95.00	95.60	171.00	172.00		
帽 類 出 口 業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171.00		
煤 燃 煤 業		50.00	50.00	981.00	727.00	100.00	230.00	728.00	338.10	415.00	588.00			188.00	470.00	100.00		
柴 火 油 業				300.00	500.00					400.00								
礦 灰 料 業						360.30		558.10		70.00	100.00			50.00	100.00	80.00		
西 顏 料 業						175.38	131.10			658.16		141.53				494.37		
國 產 顏 料 業		61.29				60.07	59.59	56.83	55.83	55.30	52.30	200.00			762.30			
顏 料 貨 業		37.00	77.73	111.81			42.00								54.49	44.00		
彩 印 刷 業					210.00	40.26		77.84	30.00	30.00								
印 刷 業					100.00	94.00	100.00		88.00	100.00								
地 典 押 煙 業					1,445.00	750.00	1,400.00	700.00	680.00	670.00	665.00	665.00	665.00	665.00	200.00	300.00		
典 當 煙 業							132.00	130.40	133.00						645.00	645.00		
押 煙 業																64.00		
煙 煙 業																		
捲 茶 業		17,083.82	28,465.97	33,016.18	14,645.25	21,219.92	26,596.81	7,578.13	11,239.46	21,564.99	6,670.69	5,413.73	5,154.43	4,145.54	7,364.17	16,700.00		
茶 紙 號 莊					230.00									100.00				
紙 菲 莊		50.42	27.30	212.02	90.70	15.00	30.00		65.97									
豆 米 行 業					60.00	502.62	44.68											
米 號 業																		
麵 粉 廠 業						797.61	4,204.05		4,151.58	3,347.04	4,014.22	2,608.56	1,889.88	2,162.28	1,464.94	3,218.44	3,235.75	
麵 粉 廠 業							2,000.00		1,000.00	1,000.00	63.00	1,000.00	1,000.00	3,000.00	1,200.00	1,200.00	760.00	
什 雞 油 餅 業								709.76	709.76	702.72	702.36	706.02	704.66	705.62	705.62	705.58	705.58	705.58
麵 粉 廠 業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麵 粉 廠 業									100.00		115.83							
國 貨 調 味 品 業															100.00			

廿九年 月	廿九年								三十一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3	4,266.78		8,490.82	5,414.58	7,430.38	7,784.36	3,031.21	4,193.12		1,790.37	6,107.93	6,760.60		12,810.42	50.00	5,374.18	12,336.62	6,657.15	
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10	161.00		151.00	151.00	151.00														
10	172.00	176.00	169.00	169.50	169.00	169.00	169.00												
10	100.00		250.00		250.00														
00	100.00	120.00	474.00					5.00											
00	88.00						100.00	10.00	40.00			10.00							
494.37			405.10																
00	54.49	42.77		42.77	52.49		52.49	50.00	42.77										
10	300.00																		
10	645.00	645.00	645.00	635.00	635.00	615.00	342.00			255.00									
54	5,066.23	22,886.78		5,411.42			324.70	5.00	12,201.74	733.00	1,725.33	1,000.00	17,280.86	16,143.39	12,512.49	14,686.14	6,179.56		
105.48		70.56		67.76		3,485.13		106.87											
54	7,364.17	16,700.37	9,961.53	20,906.74	5,863.15	3,655.62	6,942.83	4,820.88	5,354.25	6,998.17	12,755.17	12,256.66		10,849.47				4,476.79	
100.00								100.00				5.00							
75	939.72	3,759.81	905.91	2,721.02	1,676.84	1,305.63	3,247.99	1,097.67	2,406.75	721.75	1,864.23	540.78	2,887.64		2,173.23	419.68	2,254.92	1,117.50	
760.00		803.00		2,329.50			801.00	747.50	1,888.00		746.50	1,004.50	734.50			1,858.50		1,550.50	1,053.50
58	705.58	705.58	705.58	705.58	705.58	705.58	705.58	705.58	705.58										
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三十一年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總計	備註
1.42	50.00	5.374.18	12.336.62	6.657.15		4.150.63	4.253.88	7.248.15		2.088.05	2.399.36	7.00					1.119.00	
																	146.982.85	
																	5.549.73	
																	4.658.33	
																	1.239.37	
																	3.269.48	
																	2.534.50	
																	4.500.00	
																	5.624.10	
																	1.220.00	
																	568.00	
																	1.554.30	
																	2.405.84	
																	793.48	
																	226.54	
																	72.00	
																	358.10	
																	1.779.00	
																	12.760.00	
																	395.40	
																	167.064.34	
																	4.224.24	
																	374.389.54	
																	481.00	
																	1.572.41	
																	1.607.30	
																	67.705.46	
																	31.855.00	
																	14.823.24	
																	10.500.00	
																	1.053.90	
																	415.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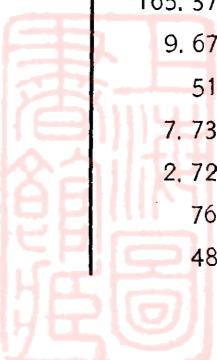


上海難民救濟協會捐款收入明細表（三）

捐 戶  年 月	廿 七 年 十 一 月 (包括十月)	十二月	廿八年												廿九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
榨油廠業		215.68	207.22	184.80	112.68	184.02	212.92	307.76	187.56		204.00	59.14	82.32			200.
桐油苧麻業					62.00											
木 材 業	200.00			200.00	25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4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
木 材 業		600.00		300.00				300.00	600.00	300.00			300.00	1,600.00	300.00	300.
金 金 業	127.64	20.00	107.64	20.00	88.64	20.00	88.64	20.00	88.64	20.00	88.64	109.09	88.64	20.00	88.	
五 金 業	1,339.00	1,461.00	1,477.00	3,243.50	1,482.91	1,432.51	1,585.57	1,602.06	1,482.16	1,478.91	1,411.31	1,567.84	1,419.00	1,484.37	1,529.75	1,612.
五 金 零 件 業		81.04	381.04	405.31	762.08		381.04		381.04		1,034.86		331.62	637.80		318.
銅 錫 業	210.00		210.00	208.00	208.00	385.33	435.34	559.12	359.46	359.90	338.52	322.95	350.31	298.46	357.51	369.
鐵 鐵 業		279.00	116.50	116.50	116.50	633.85	1,479.36	1,366.17	1,115.99	1,095.77	1,129.46	1,340.34	1,089.26	860.03	1,052.71	1,163.
鋼 條 舊 鐵 業		120.00			240.00	894.89	2,005.72	2,092.26	1,762.80	1,461.09	1,468.63	1,384.84	1,227.09	883.75	1,489.63	
印 鐵 製 壺 業				87.00	94.00		93.00	108.00	100.00		100.00		243.00		200.00	384.0
玻 電 器 錶 業							219.00								162.00	
電 鐘 埠 業	30.00	284.00	350.00		278.00			70.00								
鐘 埠 行 業																
踏 貨 汽 業																735.0
腳 運 牛 市																
牲 畜 鮮 雞 業	300.00	300.00	320.00		2,999.04	2,774.16										
鮮 雞 雞 牛 業																
鮮 雞 牛 醃 鮮 業																
冰 鮮 鮮 蛋 業					500.00			30.00	30.00							1,364.4
蛋 糖 潮 糖 潮 糖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500.00	1,000.00	
糖 什 食 糖 果 餅		6,029.68	11,335.65		3,870.60	3,244.65	3,703.11	2,501.88	3,899.78	4,496.25	2,447.88	971.40	1,792.08	4,554.21	2,419.20	
糖 货 食 食 果 餅	554.79	1,745.94	320.19	3,258.75	298.08	1,500.18		658.89	466.62						821.55	
糖 地 货 地 货 果 餅	43.00	43.00	43.00	386.57	676.86	86.00	493.41	427.73	376.77	445.12	391.44	313.18	467.38	239.34	487.80	708.80
桂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48.70	50.80	50.80	48.75	49.75	49.75	48.11	48.11				600.00				
酒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75.36	23.36	84.36	19.20	43.00	44.60		100.00				48.11		49.76		47.11



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三十一年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總計	備註
20.00	88.64		108.64		108.64											2,182.10	
71.57	1,361.55	1,340.62	1,382.65	1,322.53	1,311.79	1,329.74	1,305.68	1,240.57	1,243.67	1,218.90		2,390.00				62.00	
62.81	845.85	381.51	1,047.11	395.27	58.24	412.77	324.21	187.04	214.00	254.11						6,080.00	
85.87		2,531.51		1,466.65		2,222.03		1,306.79		718.53						4,920.00	
															1,973.97		
															61,010.65		
															4,714.73		
															6,750.49		
															28,573.63		
															38,051.93		
															1,884.17		
															2,470.00		
															664.00		
															944.00		
															70.00		
															51.88		
															1,155.10		
05.00	221.76	204.02	217.81	216.80		221.74	429.49		238.67	200.33	203.31					6,518.30	
22.00	662.48	734.51	535.32	592.10		629.96	1,048.30		494.96	487.81	349.93					26,555.27	
13.00	374.63	456.97	425.84	422.06		384.52	1,109.14		2,155.93	1,025.71	358.49					14,472.72	
40.00	221.13	204.50	221.03	209.04		203.78	453.07		360.44	206.03	168.27					6,317.93	
															638.94		
															60.00		
															36,956.21		
															19,500.00		
97.48	4,211.76	3,922.32	4,025.76	4,716.90	9,077.76	5,858.34	8,334.06	10,524.30	6,395.73		1,646.64					165,373.58	
															9,675.12		
															516.00		
															7,736.61		
															2,726.00		
															760.30		
															489.88		



上海難民救濟協會捐款收入明細表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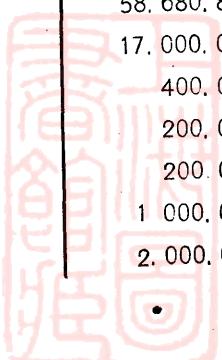
捐 戶	年 月 額	廿 七 年 十一 月 (包括十月)	十二月	廿八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廿九年 一月	二	
醬油	業																	
醬酒	業	377.66	78.49	212.91	259.90	321.85	203.28	129.04	585.50	412.50	2.00				233.00			
洋海參	品		698.50	1.536.13	560.36	434.12	694.40	452.46	77.56	115.00	53.00	377.84		117.70	149.57	411.59	82	
熟牛皮	貨				883.00	40.20			536.96	394.78	431.28	371.72		372.90	395.74	439.20	397.18	312
古畫	業				680.00	680.00			942.00						932.00		808.00	
書儀	業								680.00									
書	業																	
園藥	業																	
新殯	藥	15.000.00	59.30	673.23	8.40	166.37	370.00	238.5	164.00	160.00	145.00	160.00	156.00		156.00		22	
殯儀	館																	
國醫	業																	
市民教育組	員會																	
舞場票反組	員會																	
同鄉同業組	員會																	
衛生經費組	員會																	
甯波紹吳溫大常湖	會	6.495.00	300.00	10.053.75	3.285.18	600.00	4.858.33	400.00	6.162.50	1.163.18	2.165.00	2.776.02	456.00		3.014.54			
江州湖州常州	會		1.000.00	1.000.00	3.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500.00	50	
北	會																	



		廿九年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三十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一月	117.70	233.00	149.57	411.59	82.12	302.70	302.70	183.00	183.00	222.17	222.17	152.44	152.44	61.78	61.78	35.04						
395.74	439.20	397.18	312.86	330.36	344.90	322.84	280.44	280.44	291.90	283.98	345.44	295.44	184.74	403.30	211.44	303.58	246.64	234.40	222			
932.00		808.00					808.00															
100.90	194.40					155.80			300.00		227.70											
234.45	221.85	156.00	226.85	310.00	719.00			630.00		10.00		654.00					19.00	15.00				
7,761.31	6,505.44	7,476.90	15,890.81				4,000.00	14,908.30	130.00	21,507.76	7,967.66	200.00	8,572.90	4,481.77	5,572.69	4,531.58	100.00	19,455.74	100.00	100.00		
154.53	101.49						85.33			152.20					220.07				76.72			
162.00	163.00	146.00				244.00																
216.00	192.00		606.00	206.00	201.00	176.00	176.00				344.00	346.00		170.00	447.00		146.00			43		
000.00	30,000.00	15,000.00	10,000.00	5,000.00	10,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1.60	11.60	10.30	30.95	33.44	47.56	5,000.00	31.34	31.14	60		
000.00	11,000.00	5,000.00	14,000.00	5,000.00	10,000.00	53,637.45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8,500.00	9,000.00	5,000.00	11,000.00	7,500.00	8,000.00	9,000.00			
001.48	2,266.18	200.91	523.00	279.00	5,000.00	292.00					1,836.99											
	69.46	7.15																				
	3,169.14						41.15															
	3,014.54					2,673.82					5,031.00		1,618.08	1,510.68	1,018.68						1,578.52	
	1,0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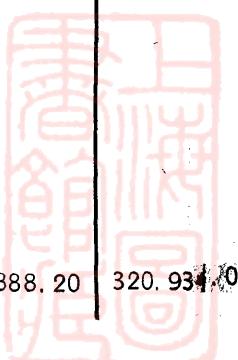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三 十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總 計	備 註	
4 4	234.40	222.94	222.94	252.94	222.94	240.46	230.42	342.94	257.94	222.94	193.28	214.16	189.22		1,852.39		
															3.305.25		
															14.921.11		
															4.413.20		
															2.720.00		
															300.00		
															1.919.70		
															515.20		
															8.011.90		
															26.55		
															2.225.00		
															4.029.52		
															10.538.20		
															191.545.30		
															20.122.94		
															3.005.63		
															4.236.40		
															6.787.00		
															369.810.50		
															122.953.85		
															333.587.88		
															28.110.40		
															13.834.88		
															240.00		
															40.411.26		
															76.61		
															38.880.29		
															58.680.80		
															17.000.00		
															400.00		
															200.00		
															200.00		
															1,000.00		
															2,000.00		
1.578.52					1,368.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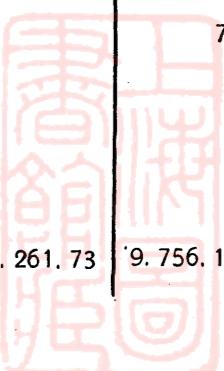
上海難民救濟協會捐款收入明細表（五）

捐 金 戶 額 年 月	廿 七 十 一 月 (包括十月)	廿 八 年 十二月	廿 八 年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廿 九 年 一 月	廿 九 年 二 月
浦東同鄉會				5,156.84												
人力車夫互助會			884.10	881.70	865.90	862.90	866.60	866.60	872.40							
節約救難會	14,000.00	16,000.00	10,000.00	15,000.00	5,015.22	5,050.00	10,000.00	4,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500.00	2,000.00	
江海關總稅務司署											1,500.00			3,000.00	3,000.00	1,500.00
跑馬總會																
萬國體育會							23,500.00									
法商慈善獎券			15,035.00													
工部局娛樂捐	25,000.00	20,000.00		20,000.00				32,000.00	28,000.00				40,000.00		32,000.00	
華南賑濟會		1,000.00														
華洋義賑會						5,000.00										
中央賑濟委員會		10,000.00				70,000.00	35,000.00				33,000.00			28,00.00	70,000.00	56,000.00
律師					3,000.00											
化學品業																
公倉食米委員會																
處理事長業																
化粧品業																
共計	191,182.8	277,912.27	317,402.89	254,994.80	372,535.48	285,243.32	307,493.65	220,256.78	192,027.74	176,761.39	229,011.34	236,843.15	178,888.20	320,934.07	270,372.81	218,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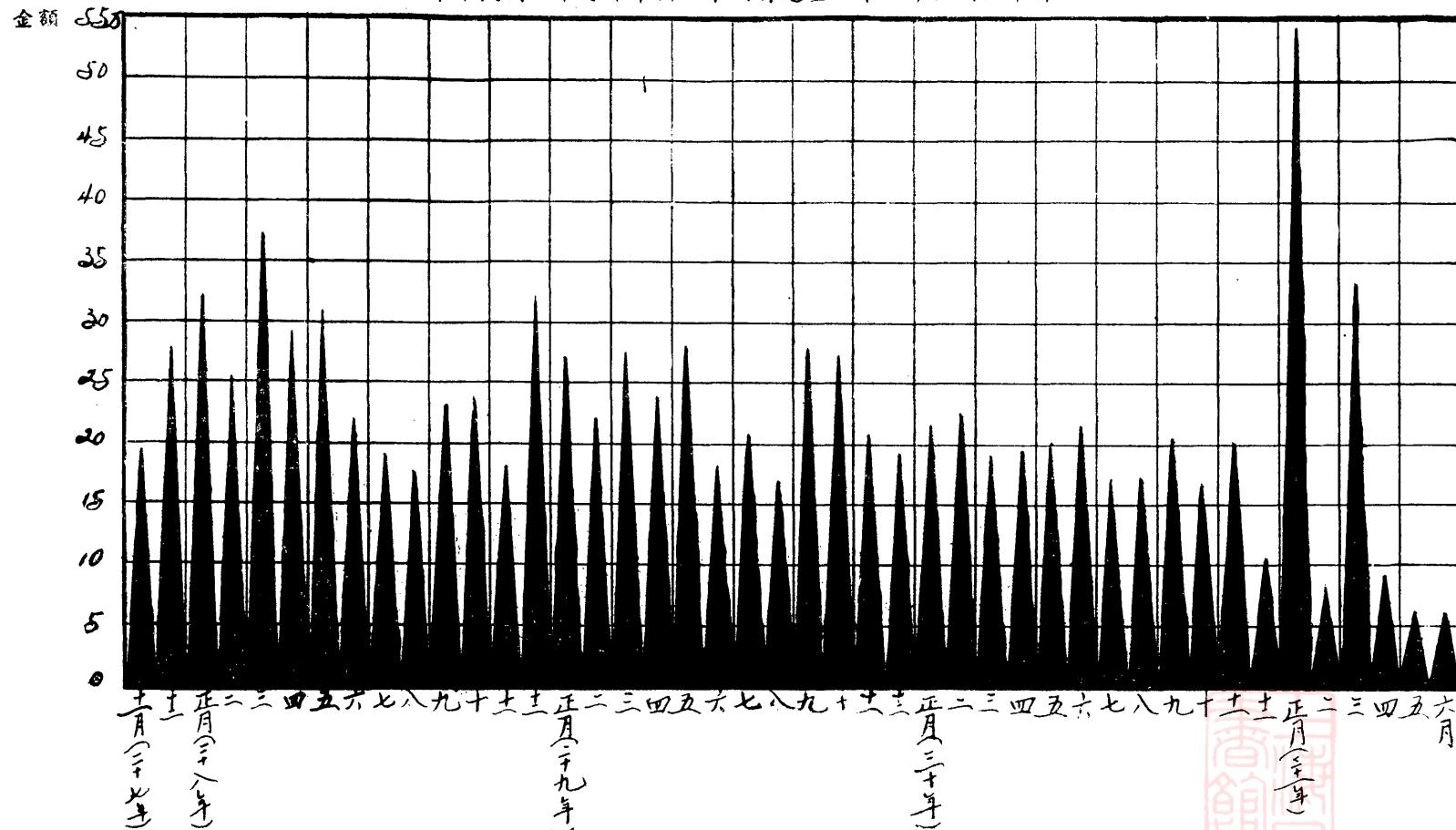
年	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年	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
		2,000.00	1,0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200.00		200.00								4,118.76	
0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8,250.00
		32,000.00			32,000.00				80,000.00	80,000.00									24,000.00	24,000.00
000.00		33,600.00	16,800.00	16,800.00			16,800.00		16,800.00	33,600.00									15,000.00	15,000.00
																			30,000.00	
																			55.46	55.46
																			58	
81		218,617.74	273,576.08	238,698.46	280,875.93	182,872.98	205,925.39	168,022.08	278,331.64	269,440.05	205,627.10	189,241.39	21	121.12	223,377.30	189,987.69	192,775.72	200,080.76	213,160.25	162,232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三十一年 一月							備註	
											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5. 156. 84
																		6. 100. 20
		4. 118. 76																96. 683. 98
																		12. 000. 00
																		18. 250. 00
																		23. 500. 00
																		15. 035. 00
																		469. 000. 00
																		1. 000. 00
																		5. 000. 00
																		743. 600. 00
																		3. 000. 00
101. 10	51. 90	53. 62	55. 46	58. 00	58. 44	64. 82												2. 738. 18
																		500. 000. 00
																		500. 000. 00
																		200. 000. 00
																		710. 40
																		710. 40
19. 987. 69	192. 775. 72	200. 080. 76	213. 160. 25	162. 232. 51	172. 183. 15	202. 773. 94	169. 636. 20	200. 811. 30	104. 976. 69	542. 678. 33	247. 87	330. 325. 54	90. 432. 65	63. 010. 53	62. 261. 73	9. 756. 162.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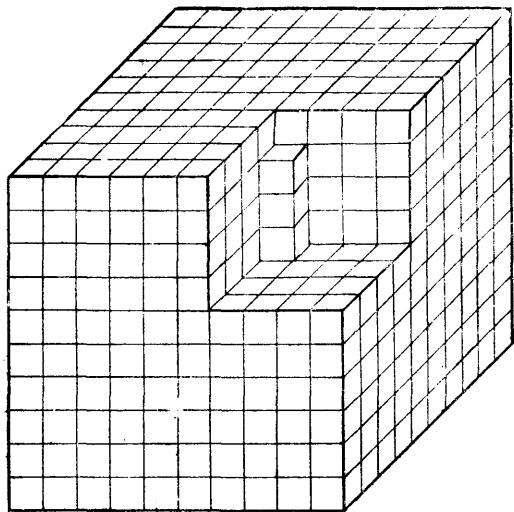
# 上海難民救濟協會按月捐款收入統計升降圖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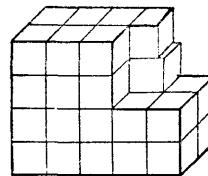


# 上海難民救濟協會經費支出 百分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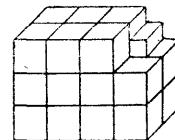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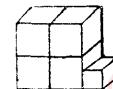
事業開支 93.90%  
\$10,092,334.24



勸募費 3.38%  
\$363,51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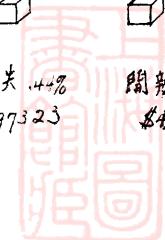
開務開支 2.24%  
\$249,909.53



兌換損失 .44%  
\$46,97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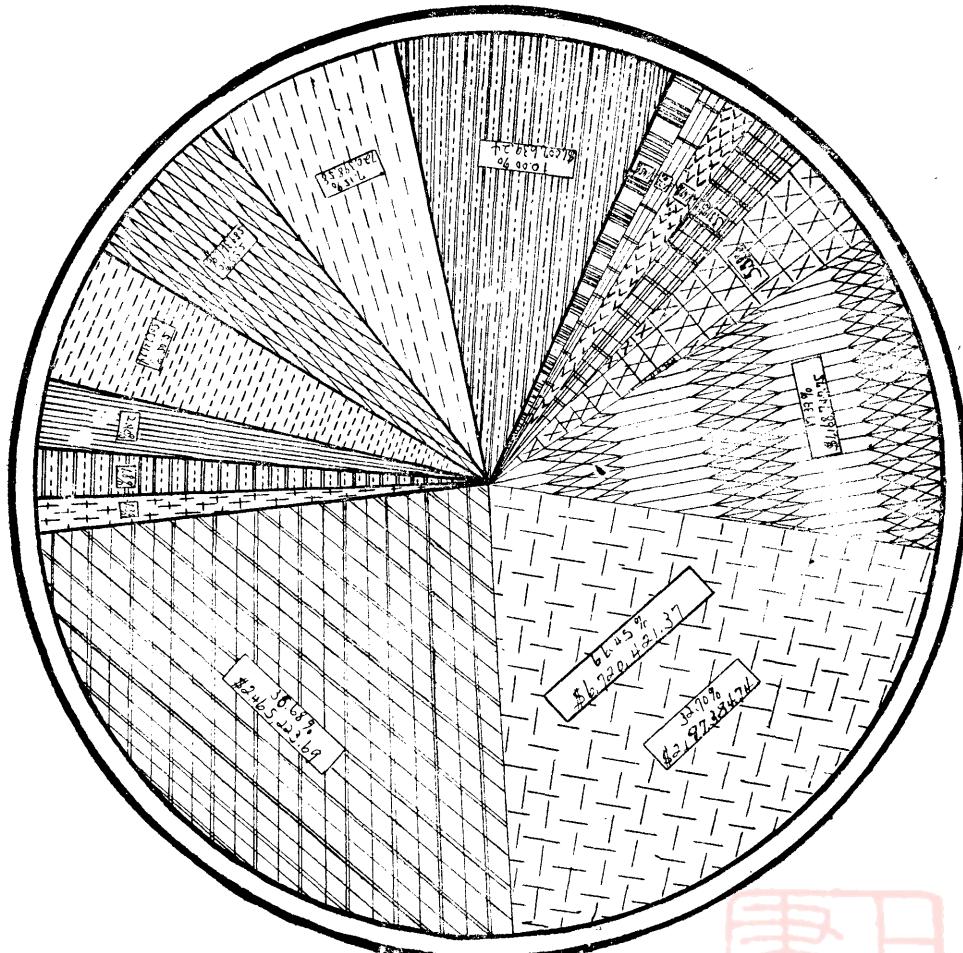


開辦費 .44%  
\$4,585.11



# 上海難民救濟協會事業開支 百分比較圖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四日起至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補助給養費	66.45%	\$6,720,421.37	遣散費	10%	\$1,007,639.24
第一收容所	36.68%	\$2,465,223.69	補助雜費	7.15%	720,393.58
慈聯總會	32.70%	2,197,384.74	補助醫藥費	5.58%	589,366.96
慈聯分會	17.39%	1,168,747.75	第一收容所費用	5.05%	505,221.24
國際救濟會	3.31%	222,439.27	第二助教費用	2.40%	240,781.82
第二收容所	1.67%	112,111.01	補助建築費	1.80%	182,047.74
婦孺總會	1.45%	97,756.12	補助寒衣費	.65%	63,087.50
中華慈幼協會	1.22%	82,145.81	其他	40.235.73	40.235.73
其他	5.58%	374,612.98	第二收容所費用	.25%	23,134.06

上海難民救濟協會徵信錄

五四



# 上海難民救濟協會補助給養費明細表

給養機關名稱	27年11月15日起至28年3月31日	28年4月1日起至28年9月30日	28年10月1日起至29年3月31日	29年4月1日起至29年9月30日	29年10月1日起至30年3月31日	30年4月1日起至30年9月30日	30年10月1日起至31年9月30日	總計
上海難民救濟協會第一收容所	18,248.03	138,668.64	411,115.19	385,993.52	442,948.17	450,409.19	617,840.95	2,465,223.69
上海難民救濟協會第二收容所	17,930.73	53,637.69	40,548.59					112,111.01
上海慈善團體聯合救災會難民救濟總會	257,096.28	329,901.42	363,979.28	264,887.15	252,262.88	338,947.51	390,310.22	2,197,384.74
上海慈善團體聯合救災會難民救濟分會	160,681.60	187,875.05	295,632.75	168,733.14	105,010.30	121,582.65	129,232.26	1,168,747.75
上海市第一特區市民聯合會	1,726.76	1,890.80	2,343.65	113.05				6,074.26
鎮丹金溧陽五縣同鄉會	3,444.78	5,496.99	5,581.97					14,523.74
上海難民救濟協會難童中學	1,159.94	2,217.69	1,544.72					4,922.35
上海難民產科醫院	2,174.26	1,431.64	2,047.34	2,637.23				8,290.47
寶山旅滬同鄉會	993.10	2,041.38	2,763.04					5,797.52
華慈幼協會	6,613.63	9,410.48	12,566.22	16,891.80	22,361.63	14,302.05		82,145.81
聖善會	2,067.33	2,729.19	4,473.00	644.92				9,914.44
東旅滬同鄉會	6,309.90							6,309.90
江甯六縣公所	4,935.84							4,935.84
世界紅卍字會中華東南各省聯合會辦事處	241.36							241.36
上海國際救濟會		103,792.55	109,469.22	9,177.50				222,439.27
中國救濟婦孺總會	5,015.60	16,968.32	22,076.86	29,357.54	24,337.80			97,756.12
中華麻瘋療養院	244.90	891.95	1,302.25	1,652.94	2,095.20	2,375.40		8,562.64
上海兒童保育會		853.02	2,770.05	5,197.50	6,518.40	4,351.20		19,690.17
上海難民救濟協會待遣所		937.58	13,851.77	58,517.28	★ 8,329.29			64,977.34
上海淨業孤兒教養院			3,636.19	7,285.18	9,234.40	10,900.40		31,056.17
上海幼幼教養院			5,028.92	17,708.40	22,506.60	14,763.00		60,006.92
上海孤兒收容所			11,155.15	8,693.24	11,019.20	7,355.60		28,223.19
上海難民救濟協會濟中學				13,357.07	25,631.46	26,089.70		65,078.23
上海災童教養所				7,071.84	16,761.60	11,188.80		35,022.24
上海貧民肺病醫院					81.25	904.95		986.20
合計	483,623.54	844,348.02	1,271,715.84	898,899.50	971,423.97	1,035,098.02	1,215,312.48	6,720,421.37

\* 本會待遣所於30年6月底結束時退還給養開支累積餘款 \$ 22,069.55 該款理應自其給養扣除之然該所自4月1日至6月底之給養總數為 \$ 13,740.26 故有上表中之差數特此聲明

# 上海難民救濟協會每月每難民給養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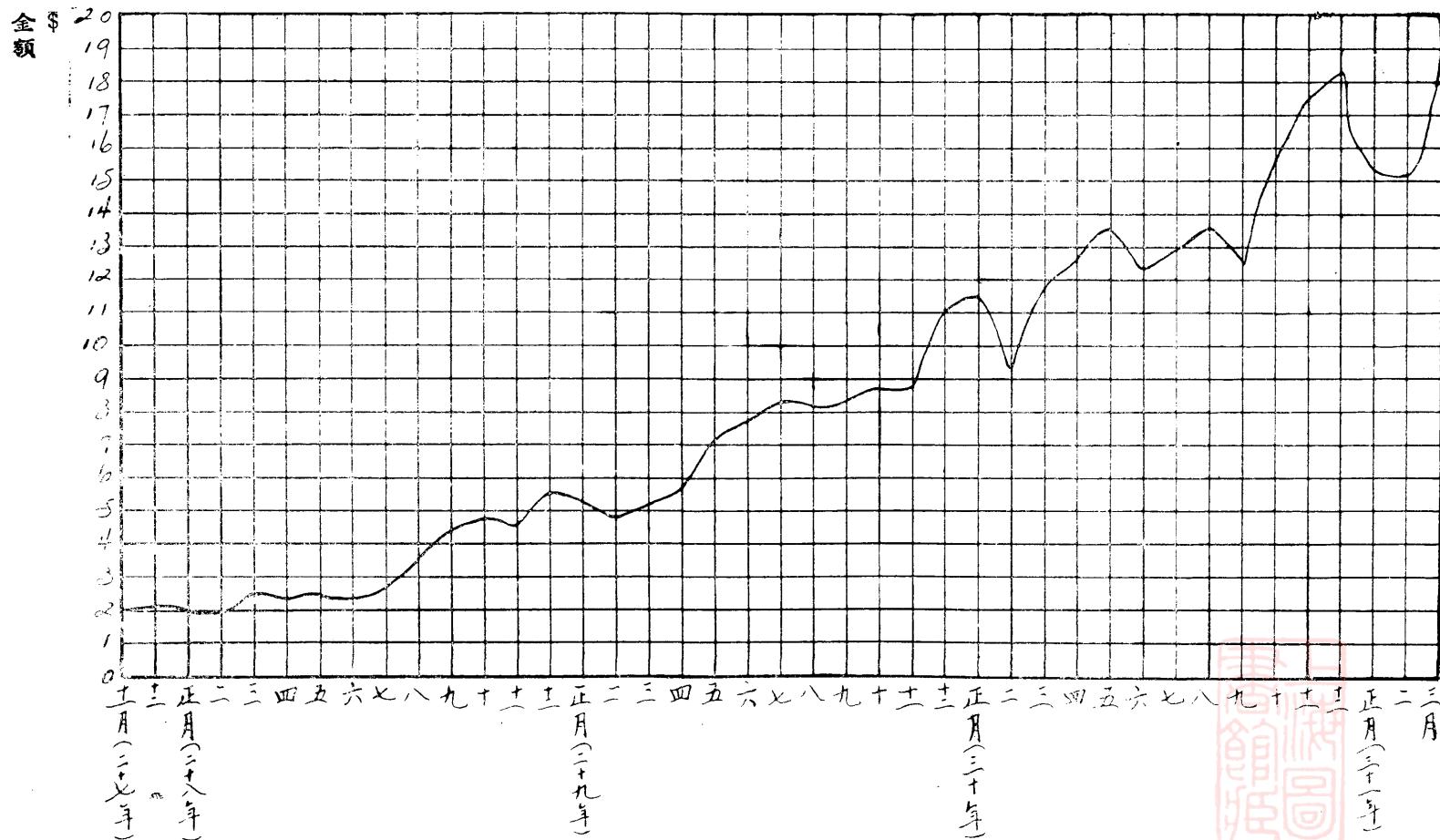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起至三十一年九月底

		每月給養標準	
27年	11月	@ \$	2.00
	12月		2.07
28年	1月		2.00
	2月		1.95
	3月		2.41
	4月		2.33
	5月		2.41
	6月		2.39
	7月		2.63
	8月		3.48
	9月		4.42
	10月		4.74
	11月		4.42
	12月		5.54
29年	1月		5.21
	2月		4.76
	3月		5.15
	4月		5.60
	5月		7.10
	6月		7.72
	7月		8.20
	8月		8.18
	9月		8.25
	10月		8.68
	11月		8.70
30年	12月		11.10
	1月		11.53
	2月		9.33
	3月		11.88
	4月		12.60
	5月		13.60
	6月		12.35
	7月		12.95
	8月		13.60
	9月		12.50
	10月		15.80
	11月		17.65
	12月		18.35
31年	1月		15.30
	2月		15.20
	3月		18.70



# 上海難民救濟協會每月每難民給養標準升降圖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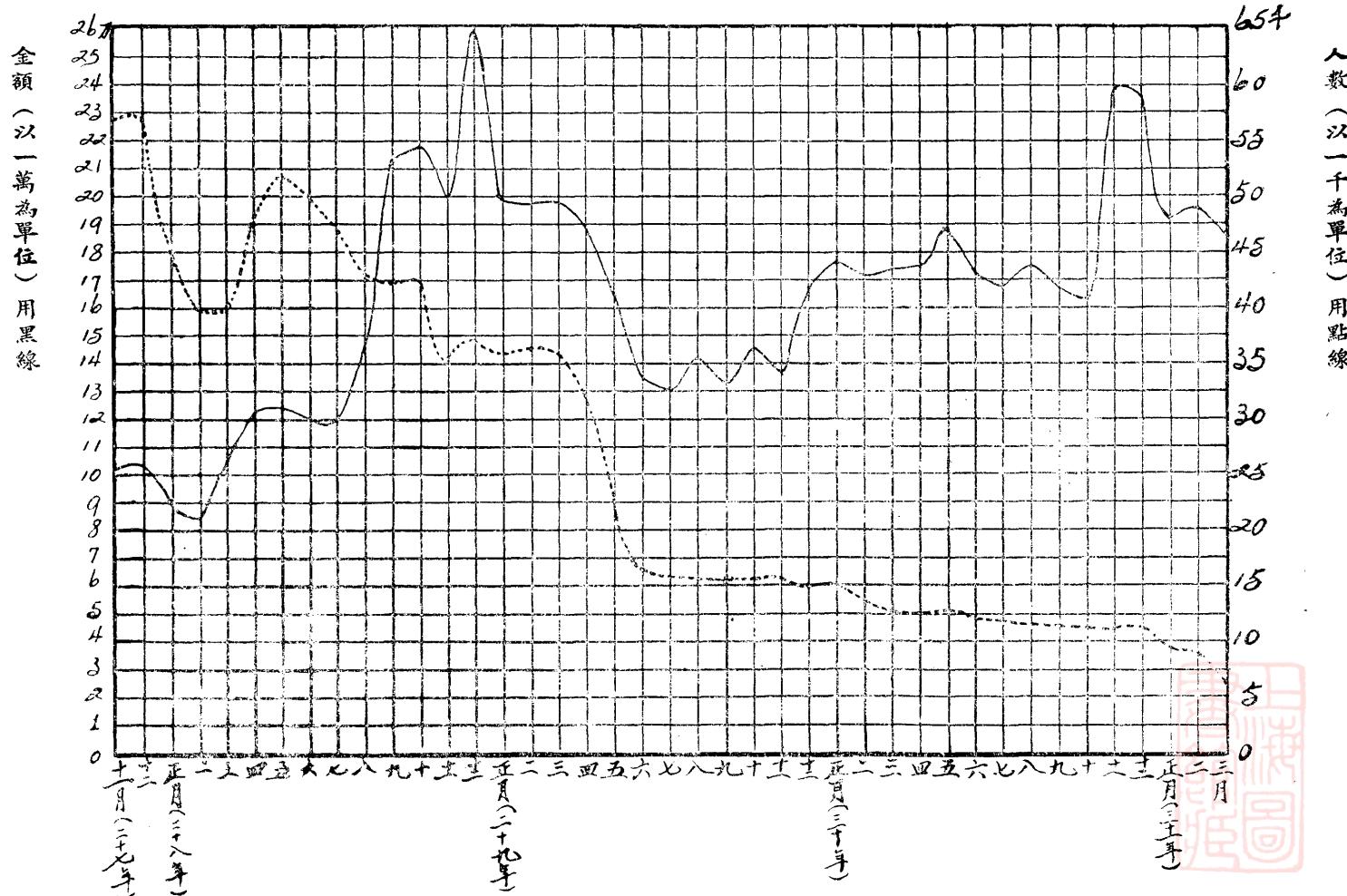


# 上海難民救濟協會給養金額人數表

		每月難民人數	每月給養金額
27年	11月	56823 人	102,401.12
	12月	56890 人	103,523.19
28年	1月	45374 人	88,338.76
	2月	39455 人	84,591.11
	3月	39477 人	104,769.36
	4月	48055 人	121,875.92
	5月	51996 人	123,530.64
	6月	50579 人	119,414.90
	7月	45492 人	119,445.23
	8月	42948 人	147,652.83
	9月	42057 人	212,428.50
	10月	42251 人	217,666.30
	11月	35121 人	199,881.25
	12月	37774 人	259,647.55
29年	1月	35802 人	198,676.87
	2月	36002 人	197,993.36
	3月	35829 人	197,850.51
	4月	32940 人	188,005.59
	5月	23278 人	164,470.38
	6月	16660 人	135,397.77
	7月	16183 人	134,322.47
	8月	15896 人	142,943.59
	9月	15627 人	133,759.70
	10月	15588 人	145,229.27
	11月	15393 人	136,218.47
	12月	14961 人	167,461.50
30年	1月	15018 人	176,733.93
	2月	13894 人	171,323.64
	3月	13158 人	174,457.16
	4月	13119 人	175,961.78
	5月	13133 人	183,319.08
	6月	12742 人	169,501.75
	7月	11771 人	167,857.82
	8月	11706 人	172,042.94
	9月	11727 人	167,411.11
	10月	11688 人	163,603.81
	11月	11583 人	239,751.73
	12月	11492 人	236,316.56
31年	1月	9621 人	191,179.26
	2月	9403 人	196,925.61
	3月	6529 人	187,535.51

## 上海難民救濟協會給養金額人數升降比較表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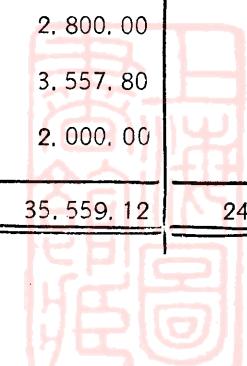


## 補助醫藥費明細表

補助機關名稱	27年10月24日起至28年3月31日	28年4月1日起至28年9月30日	28年10月1日起至29年3月31日	29年4月1日起至29年9月30日	29年10月1日起至30年3月31日	30年4月1日起至30年9月30日	30年10月1日起至31年9月30日	合計
上海難民救濟協會第一醫院	10,734.37	39,347.73	60,787.61	78,678.86	107,298.06	94,956.38	121,198.57	513,001.58
上海難民救濟協會第二醫院		7,594.18	30,056.68	34,392.61	373.69			72,417.16
上海難民救濟協會第二收容所診所			1,940.98					1,970.98
上海國際救濟會			1,977.24					1,977.24
合計	10,734.37	46,941.91	94,792.51	113,071.47	107,671.75	94,956.38	121,198.57	589,366.96

## 補助教育費明細表

補助機關名稱	27年10月23日起至28年3月31日	28年4月1日起至28年9月30日	28年10月1日起至29年3月31日	29年4月1日起至29年9月30日	29年10月1日起至30年3月31日	30年4月1日起至30年9月30日	30年10月1日起至31年9月30日	合計
教育處經費戶(本會)	12,300.00	26,010.04	33,370.36	23,163.88	28,266.45	19,835.27	16,966.00	159,912.00
本會教育處工訓戶		10,542.00	10,578.00	13,200.00	10,138.24	11,461.76	10,235.32	66,155.32
難童中學	200.00							200.00
第一難民學校	1,929.10	1,227.60						3,156.70
上海貧兒失學救濟所						3,000.00		3,000.00
慈聯總會難民學校							2,800.00	2,800.00
協濟中小學							3,557.80	3,557.80
斯文							2,000.00	2,000.00
合計	14,429.10	37,779.64	43,948.36	36,363.88	38,406.69	34,297.03	35,559.12	240,78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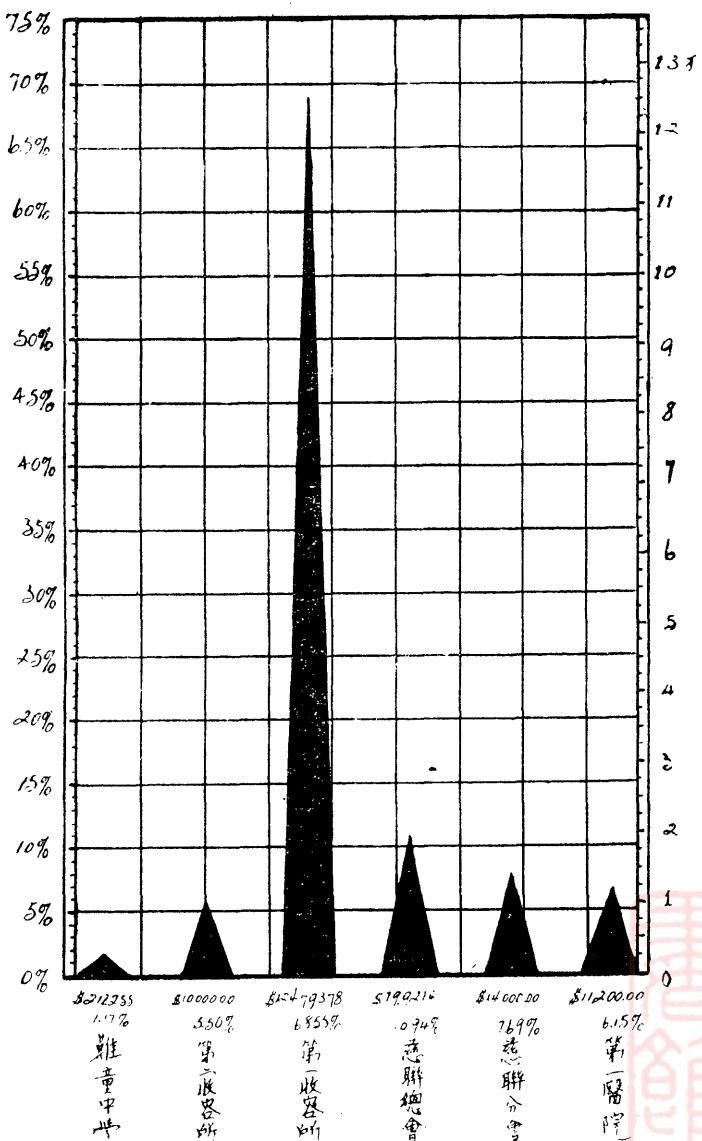


# 補助建築費明細表

補助戶名		
上海難民救濟協會第一收容所	124,793.78	68.55%
上海難民救濟協會第二收容所	10,000.00	5.50%
上海難民救濟協會難童中學	2,132.55	1.17%
上海難民救濟協會第一醫院	11,200.00	6.15%
上海慈善團體聯合救災會難民救濟總會	19,921.41	10.94%
上海慈善團體聯合救災會難民救濟分會	14,000.00	7.69%
合計	182,047.74	



# 上海難民救濟協會補助建築費統計圖



# 上海難民救濟協會補助雜費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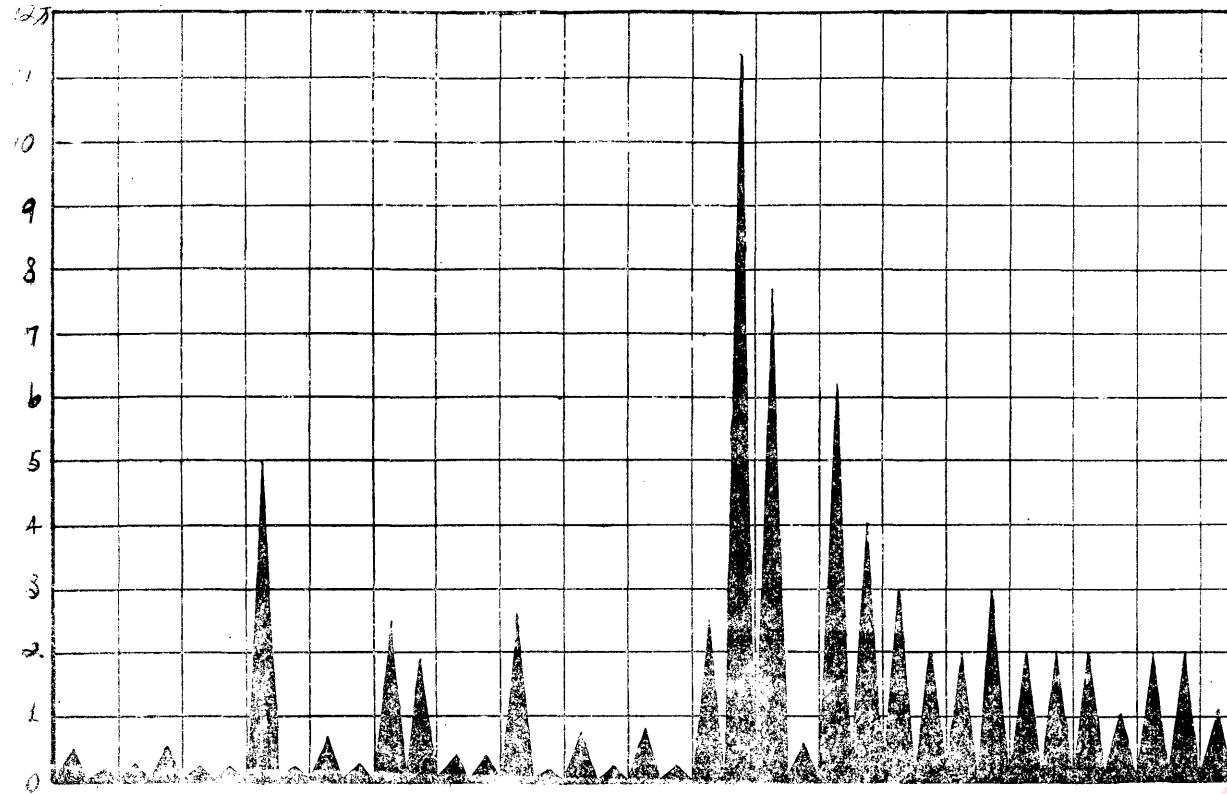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補助戶名	27年10月24日起 至28年3月31日	28年4月1日起 至28年9月30日	28年10月1日起 至29年3月31日	29年4月1日起 至29年9月30日	29年10月1日起 至30年3月31日	30年4月1日起 至30年9月30日	30年10月1日起 至31年9月30日	合計
1 曹家渡遭災戶 (其他)	211.00							211.00
2 第一收容所	25.00	573.00	2,298.38				2,050.00	4,946.38
3 難民運動會 (其他)	100.00							100.00
4 難民回鄉川資	115.00	1,036.00	329.00					1,480.00
5 難童中學	720.00	1,508.69						2,228.69
6 上海難民工作所 (其他)	300.00							300.00
7 防勞協會	600.00	1,700.00	1,800.00	900.00				5,000.00
8 萬國紅十字會	1,000.00	1,000.00						2,000.00
9 中華麻瘋療養院 (其他)	300.00	675.00						975.00
10 救世軍	2,000.00		100.00				40,000.00	2,100.00
11 上海災童教養院		1,405.00	2,830.00	3,626.00	2,130.00			49,991.00
12 廣慈收容所		2,000.00						200.00
13 南市救火會		2,000.00		2,400.00	2,400.00			6,800.00
14 第二收容所		240.00			2,000.00			2,240.00
15 中國救濟婦孺總會		2,500.00	2,500.00				20,000.00	25,000.00
16 同仁難民醫院		4,000.00	6,000.00	4,500.00	3,000.00	1,500.00		19,000.00
17 上海兒童醫院		2,000.00	1,000.00					3,000.00
18 同鄉會 (其他)		100.00						100.00
19 慈聯分會 (其他)		240.00						240.00
20 難民照相費及津貼		115.00	2,023.34	1,152.40				3,290.74
21 中華慈幼協會		1,000.00	5,000.00				20,000.00	26,000.00
22 Institute for Children			7,500.00					7,500.00
23 新生難民工藝社 (其他)			500.00					500.00
24 上海育童學校 (其他)			500.00					500.00
25 虹口療養院			1,000.00					1,000.00
26 仁濟醫院			2,000.00					2,000.00
27 新普育堂			2,500.00		5,600.00			8,100.00
28 職工解散費 (其他)				456.49				456.49
29 上海游藝聯誼會				1,000.00	1,000.00			2,000.00
30 協濟中學 (其他)					860.44			860.44
31 國際救濟會 (其他)					431.74			431.74
32 西人辦收容所 (其他)					569.45			569.45
33 義濟善會					25,000.00			25,000.00
34 上海貧兒工藝院							114,659.00	114,659.00
35 養濟院							77,124.94	77,124.94
36 南市難民區							5,595.00	5,595.00
37 濟民醫院							62,290.00	62,290.00
38 净業孤兒教養院							40,000.00	40,000.00
39 慈濟兒童教養院							30,000.00	30,000.00
40 幼幼教養院							20,000.00	20,000.00
41 上海孤兒院							20,000.00	20,000.00
42 國醫平民醫院							30,000.00	30,000.00
43 上海福幼院							20,000.00	20,000.00
44 上海兒童保育會							20,000.00	20,000.00
45 女青年會託兒所							10,000.00	10,000.00
46 貧兒失學救濟所							20,000.00	20,000.00
47 四明公所							20,000.00	20,000.00
48 其他		1,770.45	150.90	87.89	707.47	242.00	1,850.00	4,808.41
49 上海難童教養院							20,000.00	20,000.00
合計	5,371.00	23,863.14	38,031.62	14,122.78	43,699.10	1,742.00	593,568.94	720,398.58

本表內包括剩餘經費分配四十五萬元正

# 上海難民救濟協會補助雜費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其難防災廣南第婦兒難中虹仁新游義貧養濟淨慈幼上國上兒女貧四難  
第一民同鄉川中協容火容養容醫相協養濟普濟市仁難民醫善藝民醫教養濟會院他  
童勞童慈市二孺仁難民醫口慈療兒童照相醫學會軍所會院費會院堂會會院區院院院院會會院他  
收容川十宇養容火容醫相協養濟普濟市仁難民醫善藝民醫教養濟會院他  
所資學會會軍所會院費會院堂會會院區院院院院會會院他  
上海難民救濟協會總會

## 補助寒衣費明細表

		數量	單價	總計
棉	褲	5000	條 @ \$ 1.07	\$ 5,350.00
衣	裳	3000	件 2.95	8,850.00
舊	衣	100	件 1.86	186.00
印	花	3500	條 4.51	15,785.00
棉	襖	2325	套 3.25	7,546.50
棉	被	3000	條 79.02	23,706.00
粗	布	208	套 8.00	1,664.00
合計				63,08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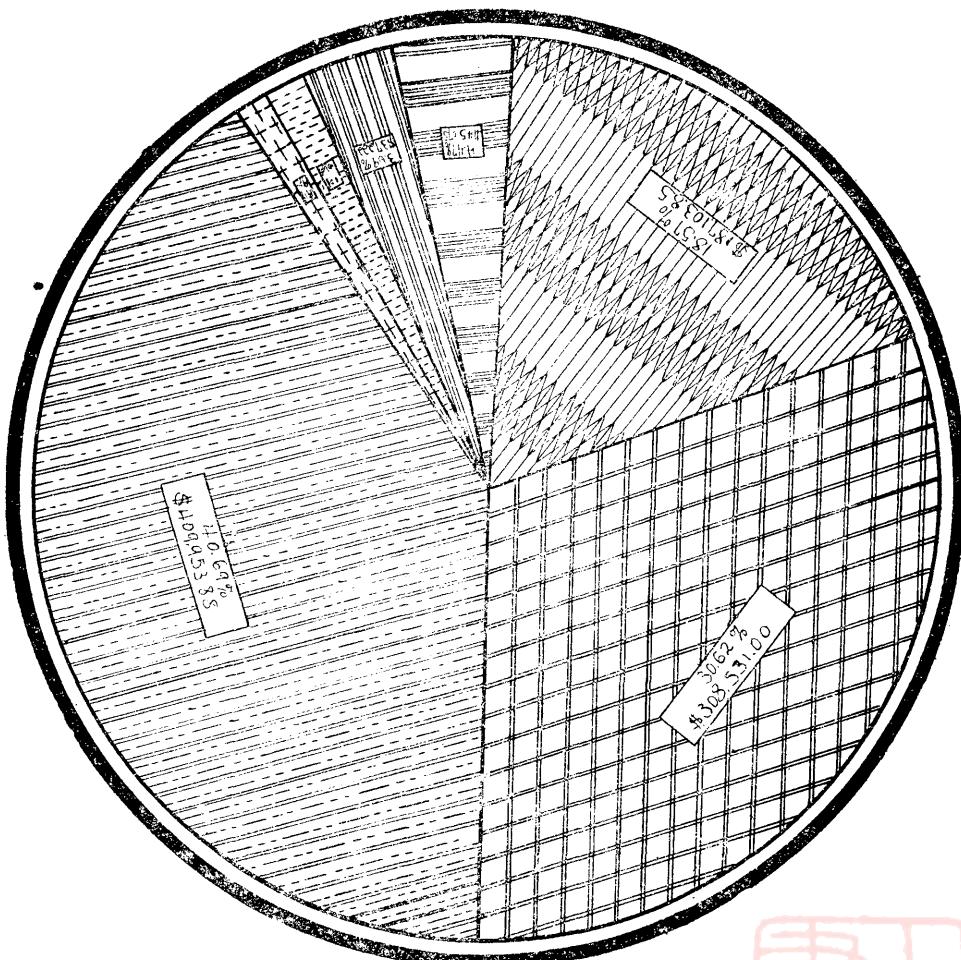
# 上海難民救濟協會難民遣散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 2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31 年 9 月 30 日

補助機關名稱	28年10月1日起 至29年3月31日	29年4月1日起 至29年9月30日	29年10月1日起 至30年3月31日	30年4月1日起 至30年9月30日	30年10月1日起 至31年9月30日	合計
上海慈善團體聯合救 災會難民救濟總會	1,358.00	75,637.00	11,939.00	4,887.00	214,710.00	308,531.00
上海難民救濟協會 第二收容所	45,120.00	45.00				45,075.00
鎮丹金溧揚 五縣同鄉會	2,287.50					2,287.50
寶山旅滬同鄉會	1,564.00					1,564.00
上海難民救濟 協會待遣所	30.00	10,338.50	240.00			10,608.50
上海難民救濟協會 第一收容所		92,115.20	49,023.00	8,312.00	260,503.68	409,953.88
上海國際救濟會		30,000.00	7,222.01			37,222.01
中國救濟婦孺總會		851.00				851.00
上海慈善團體聯合救 災會難民救濟分會		106,481.85	27,806.00	1,836.00	50,860.00	187,103.85
至聖善院		2,385.00				2,385.00
本會直接遣送費	2,018.50	9.00		30.00		2,057.50
合計	52,498.00	317,772.55	96,230.01	15,065.00	526,073.68	1,007,639.24

# 上海難民救濟協會難民遣散費 百分比較圖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一日起至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本會第一收容所	40.69%	\$ 409,953.88
慈聯總會	30.62	\$ 308,531.00
慈聯分會	18.57	\$ 187,103.85
本會第二收容所	4.47	\$ 45,075.00
本國際會	3.69	\$ 37,222.01
慈待處	1.05	\$ 10,608.50

其他	24%	\$ 2,385.00
至五縣同鄉會	.23	\$ 2,287.50
本會直接遣送	.20	\$ 2,057.50
本寶山同鄉會	.16	\$ 1,564.00
婦孺總會	.08	\$ 851.00



# 上海難民救濟協會會計規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九條 發交秘書處會計科彙編

本會預算以外臨時發生緊急費用應由秘書處簽呈正副會長先行核准動支再補編預算交與財務委員會及理事會追認之

## 第三章 出納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本會簡章及本會行政系統擬訂之  
第二條 本會關於會計方面如處理預算出納簿記決算審核等事務除捐款收入另訂規則外悉依本規程辦理

### 第十條

第三條 本會關於會計方面一切事務悉由會計科處理  
第四條 本會會計科分出納簿記稽核統計四股分別掌管各項會計事務

### 第十一條

第五條 本會會計科設會計主任一人出納員一人會計員三人秉承秘書長及司庫意志辦理一應會計事務  
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二章 預算

### 第十二條

第六條 本會收入各項捐款動用時必須依照理事會通過之預算案規定之數支用之  
第七條 本會事務經費及補助各救濟機關經費應先編製預算由財務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送呈理事會議決再交與秘書處會計科執行

### 第十三條

第八條 本會事務經費之預算由秘書處會計科編製補助各救濟機關之預算由各救濟機關編造送呈本會領取備用款五百元每旬開具細帳連同單據向會

計科報銷再行補足之

第十五條 本會動用銀行錢莊存款開具支票之印鑑由秘書長司庫及會計主任會同蓋章方可支用

#### 第四章 簿記

第十六條 本會各項帳目無論收入支出轉帳均應製具憑單將各項原始單據粘附於后先由各經手人員簽章後送呈秘書長核准方得登帳

第十七條 本會應備總分類帳一冊補助分類帳若干冊根據憑單分別登載之

第十八條 本會各項記帳憑證登帳完畢後應逐日編號裝訂保存

第十九條 本會總分類帳補助分類帳應每月小計一次半年總結算一次每年更換帳冊一次

#### 第五章 決算

第二十條 本會會計年度定為自本年十月一日起至次年九月三十日止分上下二屆上半屆自本年十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下半屆自四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 第六章 審核

第二十三條 本會每月各項收支帳目應編製月計表送請監察委員會審核

第二十四條 本會每半屆辦理決算所編各項書表應先送請監察委員審核後再交理事會及大會通過

#### 第七章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理事會通過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理事會決議修改之

### 三 勸募委員會報告

#### (甲) 報告導言

以主持全會內部事宜來徵同意再三辭不獲命姑就力之所及任主張統一籌款機關以解其厄與各善團及國際人士商有端倪乃二十七年秋虞洽卿先生由港回滬適滬上難民收容所給養瀕絕一人內設幹事部為全會之總樞下設五組曰「同業組」「同鄉

組一「市民組」、「自由職業組」、「殷富組」五組外復設舞場

組票友組勸募教育經費加設教育組勸募衛生經費加設衛生組

上列各組均有勸募委員為之主幹各業公會各同鄉會由各該會

自設勸募會辦理勸募事宜均受協會勸募會之管轄凡募捐之機

構具如此至於各組募捐之方法則同業組有營業提成與薪給提

成同鄉組有一次捐月捐及演劇與菊花會自由職業組有一次捐

與月捐殷富組有一次捐他如電台播音及認養難民捐則市民組

主之堂會捐則票友組主之加以書畫古玩之展覽及商品之義賣

以及各勸募委員之認募千金之製成於集腋百鈞之重舉於衆擎

用能使救濟經費源源接濟至三年又六閱月之久椒伯主辦捐務

殫精竭慮夙夜匪懈然苟非各募捐機關及全市民衆之協力匡助

曷克臻此不得不為全體難民泥首致謝者也比難民最後遣散費

將告罄承虞洽卿先生獨捐二十萬元以為之助始克完成結束善

始善終總計募集捐款九百九十餘萬元至結束後將所存物資出售尚有餘款分助各慈善機關至是捐務乃告終結茲以徵信錄將

刊行爰將勸募機構及經過略述大概如左

三十一年八月鎮海方叔伯

## (乙) 勸募之機構

(一) 市民組勸募委員會

(二) 同鄉組勸募委員會

(三) 同業組勸募委員會

(四) 票友組勸募委員會

(五) 舞場組勸募委員會

(六) 教育組勸募委員會  
(七) 難民衛生經費勸募委員會

### 勸募經費之情形

#### (1) 市民組

本組於廿七年十二月十日假銀行俱樂部舉行全體委員會議通過章程及勸募隊組織大綱決定募捐辦法並就委員中推定十五人為常務委員正式宣告成立

十二月十二日舉行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推林康侯為主任委員着手組織勸募隊並籌備於國曆元旦前後舉行播音勸募宣傳大會頒請各界一致參加救難

本組第二次常務委員會議決定舉辦勸募認養難民

十二月廿六日播音勸募宣傳大會開幕至二十八年一月一日閉幕共募得捐款拾捌萬餘元

本組勸募隊工作於二十八年元旦開始經先後成立勸募隊一百二十八隊共舉行報繳成績五次

第一次	三四·八三·一·五〇元
第二次	一五·〇〇·四·二〇元
第三次	三七·〇五八·二三元

第四次	八·六五九·〇〇元
第五次	八·五五二·五一元

共計	一〇四·一〇五·四四元
----	-------------

本組勸募認養難民人數統計如左  
認養三個月者 九五六人

上海難民救濟協會徵信錄

六八

六個月者 三·三三一人

一年者 三·〇二四人

長期者 二·五一九人

不定期者 二五二人

一次捐不註明期限代作一年折合者 四·二一五人

共計 一·四·二九七人

參加認養捐戶

本組於廿八年二月十六日成立遊藝廣播委員會由遊藝界

同人及各電台主任從業員等參加宗旨在集中遊藝廣播界力量

協助辦理勸募工作並幫同教育組同鄉組及馬相伯百歲慶祝會

市聯會婦孺教養院等辦理勸募工作

(2) 同鄉組

本組於廿七年十二月廿九日經各同鄉會聚餐籌備於廿八

年一月七日假銀行俱樂部舉行成立大會通過簡章推舉職員決

定勸募辦法(一)月捐(二)特捐(三)遊藝(四)撲滿(五)

一各同鄉團體勸募隊

各同鄉勸募隊組織最早者當推甯波同鄉會其次紹興同鄉

會均在本會成立之前連同其他同鄉勸募隊組織成立者共十七

隊計隊名及隊長如左

甯波同鄉會勸募隊

秦潤卿

主辦團體

演劇日期

天數

表演節目

地點

募款

浦東同鄉會

二八·一·二十五

三天

文濱劇團表演申曲大會串

浦東同鄉會

淨數

廣東同鄉會

二八·二·二一

四天

韋夫人及泰山劇團表演粵劇

更新舞臺

五千元

紹興同鄉會

二八·二·一三

二天

天香大采通商大中華老帽等班會串越劇

黃金大戲院

二千元

紹興七縣同鄉會勸募隊

裴雲卿  
沈田莘

湖社勸募隊

許冠羣

常州同鄉會勸募隊

呂岳泉

浦東同鄉會勸募隊

吳蘊齋

鎮江同鄉會勸募隊

陳濟成

山東會館勸募隊

趙聘三

台州同鄉會勸募隊

羅廉臣

紹興載社勸募隊

劉志芳

仙居同鄉會勸募隊徐長川

徐雲鵬

張廷材 方禮達

江陰同鄉會勸募隊

奚潤耕

崑山同鄉會勸募隊

徐夢鷺

南通同鄉會勸募隊

孫渝叟

徽甯同鄉會勸募隊

程海峯

湖北同鄉會勸募隊

劉萬青

彭雲岑

嘉興同鄉會勸募隊

錢遂仁

本組根據成立大會議決「演劇籌款」辦法分別向各同鄉會接洽首先發動者為浦東同鄉會次廣東同鄉會再次紹興常

無錫等同鄉會茲略述如左



常州  
無錫同鄉會

二八·四·七·  
三天

常錫戲七班聯合大會串

湖社

四千元

本組勸募工作除預定各項目標均已次第舉行外又擬舉行各地票友大會串及文虎救難大會遊藝宣傳大會等以翼廣募捐款惟因各同鄉團體環境困難致本組成績未能與各組媲美此則引以為難者也茲錄本組籌募捐款數目如左

團體名稱	直解協會數目	由本組解數目	合計
甯波同鄉會	三四·五三四·二一		三四·五三四·二一
浦東同鄉會	五·一五六·八四		五·一五六·八四
湖北同鄉會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吳江同鄉會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川同鄉會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常州同鄉會	四·三一六·〇〇		四·三一六·〇〇
廣東同鄉會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山東會館	一		一
紹興七縣同鄉會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紹興戰社	一·〇七八·四〇		一·〇七八·四〇
徽甯同鄉會	六八〇·二〇		六八〇·二〇
安徽同鄉會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仙居同鄉會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台州同鄉會	二七一·〇〇		二七一·〇〇
如皋同鄉會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江陰同鄉會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本組經募	六九·八五		六九·八五

一·一九五·八二  
六三·一六三·三二

一·一九五·八二  
四七·五〇七·〇五  
一五·六五六·二七

一·一九五·八二  
六三·一六三·三二

一·一九五·八二  
六三·一六三·三二

(3) 同業組  
本組係以各業公會為對象推動營業提成，薪給提成，以及特捐，一次捐等茲將經常捐助救難經費之公會列後：

(4) 舞場組

本組係於二十八年一月十日成立，由本市各大舞廳之主持人所組織者。本組勸募之範圍限於本市華商舞廳，經募捐款之收據係屬固定式，紅色為甲級，每客收捐一角黃色為乙級每客收捐五分由本會庫室依號發交各舞廳代收附收捐款原則係凡舞廳之酒菜冷熱飲食品帳單附收百分之五難民救濟捐。本會另派稽核員赴各舞廳抄錄徵募數額，知照財務股收取款項，至每月月終由總務股將收入捐款數額分列各舞廳勸募成績登報揭曉，同時致函與各舞廳核對。關於收入捐款，除本組辦公費外，集有成數每月解交司庫室核收。除經常征收百分之五之難民救濟捐外，復舉行慈善伴舞競賽大會。

(5) 教育組

本組係為勸募難民生產教育經費基金而組織，聯合本市文化界合作勸募而以各大中小學校為勸募隊，勸募目標為國幣十萬元，結果共收得捐款十二萬二千一百餘元，超過目標二萬元以上。

(6) 票友組

本組係由本市名票所組織，以會串，堂會電台播唱等方法勸募捐款，捐得數額，二萬八千一百餘元。

(三) 辦理月捐之同業公會五金另件業、零料販賣業、鞋皮業、呢絨工廠業、煤業、銅錫業、五金業、蛋業、針織業、金業、錢兌業、橡膠製品業、麵粉廠業、無線電材料業、絲廠業、桂圓業、國產顏料雜貨業、錢業、華洋雜貨業、電機絲廠業、

(丙) 特種經費之勸募：為籌募難民衛生經費，特與本市新華醫會等團體合組勸募難民衛生經費委員會，勸募目標為國幣五萬元，捐款用途由本會指定為難民醫藥之用以保衛難民之健康，結果募得捐款元。

(一) 辦理營業提成捐款之同業公會鐵業、棉布業、輪船業、糖業、潮糖業、捲烟業、烟兌業、豆米行業、國藥業、人力車業、機器染織業、旅業、酒菜館業、西菜業、鋼條舊鐵業、鮮豬行業、蛋業、五金業、銅錫業、礦灰業、衣業、洋酒食品業、押當公所、典當業、藥材業、紗業、

(二) 辦理薪給提成捐款之同業公會棉布業、印鐵製罐業、機器染織業、海味雜貨業、玻璃業、木業、蛋業、帽類出口行業、銀樓業、化粧品業、皮件業、豆米行業、潮糖雜貨業、糖果餅乾業、銀行業、醬園業、保險業、木材業、輪船業、烟葉業、西顏料業、五金另件業、牛皮草貨業、榨油廠業、針織業、呢絨業、腳踏車業、桐油苧麻業、轉運報關業、金業、錢兌業、橡膠製品業、麵粉廠業、無線電材料業、絲廠業、桂圓業、國產顏料雜貨業、錢業、華洋雜貨業、電機絲廠業、

至於各業認定營業提成之辦法，係如後表所示：

# 各業認定營業提成辦法比較表

各業名稱	提成辦法	開始日期	備註
酒菜館業	向顧客收取滿一元者徵五分	二七·一一·一一	公告第二號
旅業	向顧客收取滿一元者徵五分 不滿一元者徵三分	二七·一·七 二七·一·二	公告第三號 公告第四號 公告第五號 公告第八號
西菜業	向顧客收取滿一元者徵五分	二七·一·七	
糖業	出糖時每包收六分	二七·一·二	
潮糖業	出糖時每包收三分	又	
紗廠業	每付五角廠客各半	二七·一·二·一	由紗廠代收
棉布業	每只四分行客各半收取	二八·二·一	公告第十五號
藥材業	客家揭票銀數扣九九八合十分之三 再由行方按數認捐九九九八合十分之三	二七·一·二·一	公告第六號
百貨商店	十分之二	二八·二·一	
捲烟廠業	每箱一元	二八·二·一	
礦灰業	每擔二分	二八·二·一	公告第十二號
玻璃儀館業	禮堂部千分之五寄櫃部百分之一	二七·一·二·一·五	公告第九號
醬油業	門缸油貨每擔五角即百分之二·五 分甲乙兩級於付帳時每客一角及五分 千分之五	二八·三·一 二八·二·七 二七·一·二·起	公告第十一號 公告第十六號 十月份起六個月為期惟解救濟分會
舞場業			
國藥業			
轉運關業			
代客裝貨水腳百分之一			

註



上海難民救濟協會徵信錄

七二

輪船業

豆米行業

客票水腳營業收入千分之五  
租船按其租金所入千分之二・五  
每擔扣一分

二七・一一一  
二七・一二一五

豆米行業經售米糧  
碾米業常熟南幫



# 第三篇 結束

## 一 難民之解散情形

按難民之解散，不論其為本會直屬機關所收養，或各團體所主辦收容所收容，其遣散費均由本會核發，最先規定兒童每人七元五角；成人十五元，嗣後遞增至兒童每人為三十元，成人五十元，中間亦有代向國際遣送難民委員會或三

北公司，領得車船票者，以其遠道同籍，遣送費仍照章發給，最後全部解散時適值租界當局實行疏散人口欲往外埠者，均為代領回鄉證申請半價車船票該項半價車船票資亦由本會核發。

## 二 職員之解散情形

本會成立之初，職員人數共計七十餘人。三十年秘書處改組辭退一部分職員，各發退職金三個月。民國三十一年夏

初辦理結束時，退職各員均發退職金五個月，又各發服務證明書一紙。

## 三 剩餘費及物品之處置

### (甲) 剩餘經費之處置

本會結束之後，尚有各行莊結存餘額國幣五十多萬元之鉅，後經本會各重要負責人員之議決，將該項金額除留少數為印發徵信錄費用外，悉數捐贈各慈善機關，計國幣四十五萬元正，茲分列於左。

一、慈聯總會養濟院 國幣陸萬元正

二、淨業孤兒教養院 國幣肆萬元正

三、上海貧兒工藝院 國幣叁萬元正  
四、慈濟兒童教養院 國幣叁萬元正  
五、上海幼幼教養院 國幣貳萬元正  
六、上海災童教養院 國幣壹萬元正  
七、上海孤兒院 國幣貳萬元正  
八、中國救濟婦孺總會 國幣貳萬元正  
九、中華慈幼協會 國幣陸萬元正  
十、濟民醫院 國幣陸萬元正

十一、國醫平民醫	國幣叁萬元正
十二、上海福幼院	國幣貳萬元正
十三、上海惠兒院	國幣貳萬元正
十四、上海難童教養院	國幣貳萬元正
十五、女青年會託兒所	國幣貳萬元正
十六、貧兒失學救濟所	國幣壹萬元正
十七、四明公所	國幣貳萬元正

## (乙)剩餘物品處置

本會所屬各機關結束時所剩餘之物品，殊為衆多，其處置方法開列於左：

- (1)第一醫院之藥品贈送濟民醫院用具借與濟民醫院。
- (2)第二醫院之藥品及用具全部移贈上海平民肺病醫院。
- (3)第一收容所之棚屋自流井之附屬物及一部份用具，均招

## 四 文件之保管情形

本會結束後，所有文件，結加整理，封裝木箱，呈送理

事長。在理事長未返滬時暫送由虞順恩先生，妥為保管。

商投標出售，另有一部份用具及技術訓練工場全都工具  
移贈貧兒工藝院及濟民醫院。

(4)第二收容所之剩餘物品結束後，移交待遣所，待遣所結束後移交孤兒收容所孤兒收容所結束後除棚屋招商投標出售外，餘均移交第一收容所，及本會保管組。  
(5)協濟中學之剩餘物品除小部分招商出售外，餘均移贈慈聯總會之慈願小學。

(6)本會保管組所存各界捐贈及本會自置之衣被及用具悉數分贈養濟院，慈濟兒童教養所，貧兒工藝院淨業孤兒教養院，幼稚教養院，災童教養所，國醫平民醫院，中國救濟婦孺總會，福幼院，甯波施粥處，仁濟堂等各慈善團體。

(7)本會之所剩餘之物品，一部分出售，一部分贈與貧兒工藝院。

# 附錄

## 公 告

海上難民救濟協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一十一日

科 目	金 额	科 目	金 额
債類 負收 款扣 稅所 代開 未期 收付 支收 本期 支剩 餘金	\$ 2,571.41 41.10 4,006.08 743,040.16	資產類 金行 莊存 款戶 劃頭 匯款 暫付 米保 出國 善公 存教 善慈 後機 養公 善給 善生	元 398.60 211,231.53 64,779.04 1,370.61 69,523.97 1,090.00 1,265.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負債類合計	749,658.75	費類合計	749,658.75

本會自成立以來歷承各界熱心人士踴躍將嘉惠難胞至

## 本會帳目查帳證明書

深感荷所有每月收支帳目業經陸續登報公告在案茲以三月底為半屆決算之期期內收支帳目復經本會聘請徐永祚潘序倫兩會計師會同審核現在審核業經底事並編送收支對照表資產負債表暨查帳證明書等到會爰特披露於后諸希

公鑒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八日

理事長 虞洽卿 副理事長 麥克諾登 徐寄廩  
秘書長 袁履登 司庫 吳玉書等同啓

●審查上海難民救濟協會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廿四日起至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帳目證明書

逕證明者本會計師等現已審查 費會自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之帳目及憑證所有各項存出基金及借出款之憑證行莊往來清單證件存米棧單存出證金收據救國公債票以及暫付款憑證等均經檢閱核對無誤手存備用金亦經於最近期內查點無誤除另具報告書外本會計師等特證明前揭收支對照表及資產負債關係表示上開日期

貴會之真實收支情形及財產狀況須至證明者

右 致

上海難民救濟協會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立 信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潘序倫  
徐永祚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徐永祚

上海難民救濟協會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止

科 目	細 數	合 計
各項收入	元	元
捐款收入	\$ 1,414,043.27	
利息收入	221.14	
其他收入	475.20	
		\$ 1,414,739.61
收入合計		
各項支出		
補助開支		
補助給養費	483,623.54	
補助寒衣費	14,200.00	
補助醫藥費	10,734.37	
補助教育費	14,429.10	
補助建築費	70,000.00	
雜項補助	5,371.00	
第一收容所管理費	14,750.00	
第二收容所管理費	4,296.83	
		617,404.84
合計		
勸募費		
津貼費	16,211.57	
車文公雜費	2,100	
具印告費	4,103.43	
		27,083.71
合計		
事務開支		
薪工膳文電郵車修招購公水房捐津雜費	9,912.18 869.54 1,801.05 2,238.50 605.01 126.82 1,406.92 277.96 291.32 514.99 232.47 1,025.55 305.71 1,706.00 432.00 92.00 787.77	
		22,625.79
合計		
開辦費		
文公購雜費	1,899.69 1,000.00 497.01 1,188.41	
		4,585.11 743,040.16
合計		
本期收支利餘金		\$ 1,414,739.61
支出合計		



# 公 告 第廿五號

惠難胞至深感荷所有每月收支帳目及三月底上半屆決算期內帳目經徐永祚潘序倫兩會計師會同審核已陸續刊登各報公鑒在茲九月底為下半屆決算之期期內收支帳目復經本會聘請

本會自成立以還每經一歲歷承各界熱心人士踴躍輸將嘉

徐潘二會計師會同審核業經載事並編送收支計算書資產負債表暨查帳證明書等到會爰特披露於后諸希公鑒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理事長 袁洽卿 副理事長 麥克諾登 徐寄廬  
秘書長 袁履登 司庫 吳玉書等同啓

科 目	金 额	科 目	金 额
類 債 支 項 收 付 未 暫 本	元 \$ 6,069.20 15,400.55  743,040.16 361,281.11  1. 125,791.02	類 產 金 存 頭 款 戶 戶 項 借 貸 金 費 費 預 備 合 計 資 金 存 頭 款 莊 劃 匯 付 米 善 收 價 出 養 後 產 暫 存 慈 應 有 存 給 善 生	元 \$ 22,184.00 168,492.36 207,560.00 8,107.16 264,279.52 96,753.40 145.35 3,905.00 2,654.00 50,739.71 200,000000 100,970.52  1. 125,791.02

● 審查上海難民救濟協會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帳目證明書

證明者本會計師等現已審查 貴會自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之帳目及憑證所有各項存出基金借出款及存米之憑證行莊存款清單有價證券存出保證金收據以及借用金與暫付款項之證件均經會同檢閱並核對無誤除另具報告書外本會計師等特證明前揭收支計算書及資產負債表係表示上開日期

貴會之真實收支情形及財產狀況須至證明者

右 致

上海難民救濟協會

徐永祚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徐永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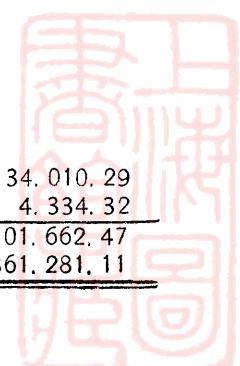
立 信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潘序倫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上海難民救濟協會收支計算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科 目	細 數	合 計
各項收入	元 \$ 1,410,779.22 5,280.42 19,579.38 26,970.45 334.11	元 <u>\$ 1,462,943.58</u>
各項支出		
事業開支		
補助給養費 補助寒衣費 補助醫藥費 補助教育費 補助建築費 雜項補助 第一收容所費用 第二收容所費用	844,348.02 186.00 46,941.91 37,779.64 25,612.71 23,863.14 49,016.49 14,623.26	1,042,371.17
募津文公雜費	11,596.22 4,800.43 3,609.63 940.41	20,946.69
事務開支		
新工器具 膳文電郵車修招購 水資食話電資理費具件費電租稅貼項	16,255.56 1,218.40 2,294.29 2,070.48 954.03 30.68 2,353.93 367.44 58.09 333.40 321.47 1,406.58 795.15 3,170.00 579.49 231.00 1,570.32	34,010.29 4,334.32
兌換損失		1,101,662.47
收支剩餘金	\$ 361,281.11	



# 公 告

第廿九號

本會自成立以來歷承各界熱心人士踴躍輸將嘉惠難胞至

債表暨查帳證明書等到會爰特披露於后 諸希鑒

深感荷所有每月收支帳目業經陸續登報公告在案茲以三月底為半屆決算之期期內收支帳目復經本會聘請徐永祚潘序倫兩會計師會同審核現在審核業經成事並編送收支計算書資產負

## 上海難民救濟協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科 目	金 额	科 目	金 额
類 （註）	元 \$ 59,671.22	類 （註）	元 \$ 3,681.76
款項 戶口 金存頭 票款 資用莊 劃匯收付	200,784.40	貸項 貿易 開款所收 未暫代 上款 (註) 減支 不屬數	49,974.21
機證 保預 預教	62,032.52	稅 剩餘 金 期收 支	79.50
善償 出養 後產 金	737.00		
應暫存 慈有存 給善生	33,080.23		1,104,708.07
基 金 基 金 基 金 基 金 總 額	88,722.05		113,051.05
	61,595.00		
	4,655.00		
	2,700.00		
	251,387.14		
	200,312.00		
	80,315.93		
	1,045,392.49		
		資 債 總 額	1,045,392.49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理事長 虞洽卿 副理事長 麥克諾登 徐寄頤

秘書長 袁履登 司庫 吳玉書等同啓

(註)備用金內計包括本會一百九十六元八角一分第一元另五分第一醫院二百另九元一角一分第二醫院六百七十八元一角六分教育處工訓戶三千三百四十四元一角七分經費戶三千九百九十八元八角九分特別費戶一千七百七十六元五角四分共計五萬九千六百七十一元二角二分均分別存儲於上海銀行及滙中銀號

(註)上屆收支剩餘金一百十萬另四千三百二十一元一角七分本會加上屆收支利餘金整理數三百八十六元八角共計一百十萬另四千七百另八元另七分

審查上海難民救濟協會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帳目證明書

逕證明者本會計師等現已審查 貴會自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之帳目及憑證所有各項存出基金借出款及存米之憑證行莊存款清單應收票據有價證券存款保證金收據以及備用金暫付款項之證件均經會同檢閱並核對無誤除另具報告書說明外本會計師等特證明前揭收支計算書及資產負債表足以表示上開日期 貴會之真實收支情形及財產狀況須至證明者右致

上海難民救濟協會

立 信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潘序倫印

徐永祚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徐永祚印

上 海 難 民 救 濟 協 會 收 支 計 算 書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止

科 目	細 數	合 計
各項收入	元	元
捐款收入	\$ 1,499.232.05	
利息收入	7.976.55	
利物收入	2.732.10	
捐飯收入	50.277.23	
申票請外收入	35.913.00	
其他	63.11	
		<u>\$ 1,596,194.04</u>
收入合計		
各項支出		
事業開支		
補助給養費	1,271,715.84	
補助寒衣費	23,331.50	
補助醫藥費	94,792.51	
補助教育費	43,948.36	
補助建築費	45,313.62	
雜項補助費	38,031.62	
第一收容所費用	35,633.92	
第二收容所費用	15,633.07	
難民待遇費	2,920.21	
難民遣送費	52,498.00	
		1,623,818.65
合計		
勸募費		
募津文公雜項	12,460.17	
具印告費	7,482.80	
	6,599.90	
	428.20	
		26,971.07
合計		
事務開支		
薪工膳文電郵車修招購公水房捐津雜項	19,124.77	
具印待置費	2,455.28	
具印待置費	2,972.85	
具印待置費	1,642.41	
具印待置費	915.97	
具印待置費	77.79	
具印待置費	3,871.17	
具印待置費	121.75	
具印待置費	293.81	
具印待置費	282.90	
具印待置費	289.28	
具印待置費	2,046.10	
具印待置費	776.78	
具印待置費	4,107.00	
具印待置費	607.50	
具印待置費	195.00	
具印待置費	1,223.15	
		41,003.51
合計		
兌換損失	17,451.86	
本期收支不敷數		
		\$ 1,596,194.04
支出合計		



# 公 告 第三二號

本會自成立以來歷承各界熱心人士踴躍輸將嘉惠難胞至

深感荷所有每屆收支帳目業經陸續登報公告在案茲以九月底為半月決算之期期內收支帳目復經本會聘請徐永祚潘序倫兩會計師會同審核現在審核業經歲事並編送收支對照表資產負

## 上海難民救濟協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科 目	金 额	科 目	金 额
資 產 金 行 備 用 金 存 戶 計 划 款 匯 收 應 暫 預 存 慈 有 善 教 養 後 產 生	元 \$ 23,573.25 391,689.39 13,010.07 2,301.86 34,384.37 31,747.15 179,205.13 85,873.75 4,065.00 2,700.00 51,917.79 50,312.00  82,173.90  952,953.66	負 債 開 支 項 得 稅 利 餘 金 上 屆 收 支 (註) 減 本 屆 上 期 不 數 本 屆 下 期 收 支 不 數  總 負債 額	元 \$ 681.00 15,270.98 184.50 1,104,708.07  113,051.05  54,839.84  952,953.66
資 產 金 行 備 用 金 存 戶 計 划 款 匯 收 應 暫 預 存 慈 有 善 教 養 後 產 生	元 \$ 23,573.25 391,689.39 13,010.07 2,301.86 34,384.37 31,747.15 179,205.13 85,873.75 4,065.00 2,700.00 51,917.79 50,312.00  82,173.90  952,953.66	負 債 開 支 項 得 稅 利 餘 金 上 屆 收 支 (註) 減 本 屆 上 期 不 數 本 屆 下 期 收 支 不 數  總 負債 額	元 \$ 681.00 15,270.98 184.50 1,104,708.07  113,051.05  54,839.84  952,953.66
資 產 金 行 備 用 金 存 戶 計 划 款 匯 收 應 暫 預 存 慈 有 善 教 養 後 產 生	元 \$ 23,573.25 391,689.39 13,010.07 2,301.86 34,384.37 31,747.15 179,205.13 85,873.75 4,065.00 2,700.00 51,917.79 50,312.00  82,173.90  952,953.66	負 債 開 支 項 得 稅 利 餘 金 上 屆 收 支 (註) 減 本 屆 上 期 不 數 本 屆 下 期 收 支 不 數  總 負債 額	元 \$ 681.00 15,270.98 184.50 1,104,708.07  113,051.05  54,839.84  952,953.66

債表暨查帳證明書等到會爰特披露於后諸希公鑒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廿八日

理 事 長 虞 治 卿 副 理 事 長 麥 克 諾 登 徐 寄 麟  
秘 書 長 袁 屢 登 司 庫 奚 玉 書 等 同 啓

(註) 備用金內計包括本會二百五十五元三角一分教育處備用金七千七百二十七元七角二分待遣所備用金一千五百八十二元五角四分第一醫院及第二醫院備用金一萬四千零零六元六角八分共計二萬三千五百七十三元二角五分

(註) 上屆收支剩餘金一百十萬另四千三百二十一元二角七分加上屆收支剩餘金整理數三百八十六元八角共計一百十萬另四千七百另八元另七分

● 審查上海難民救濟協會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帳目證明書

逕證明者本會計師等現已審查 貴會自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之帳目及憑證所有各項存出基金借出款及存米之憑證行莊存款清單應收票據有價證券存款保證金收據以及備用金暫付款項之證件均經會同檢閱並核對無誤除另具報告書外本會計師等特證明前揭收支計算書及資產負債表係表示上開日期 貴會之真實收支情形及財產狀況須至證明者右致

上海難民救濟協會

立 信 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潘序倫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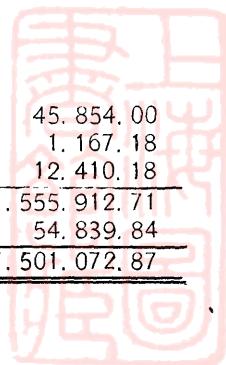
徐永祚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徐永祚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 上海難民救濟協會收支計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一日月至九月三十日止

科 目	細 數	合 計
各項收入	元 \$ 1,354,726.48 22,875.26 9,015.93 22,891.00 90,763.35 800.85	元
捐款收入		\$ 1,501,072.87
利息收入		
捐物變賣收入		
捐飯票收入		
存米他收益入		
收入合計		
各項支出		
事業支出	898,899.50 113,071.47 36,363.88 11,200.00 14,122.78 69,980.82 9,682.57 317,772.55	1,467,093.57
補助給養費		
補助醫藥費		
補助教育費		
補助建築費		
雜項補助費用		
第一收容所費用		
第三收容所費用		
難民遣送費用		
合計		29,387.78
勸募費	11,437.60 9,818.43 4,225.15 3,906.60	
津貼費		
文具印刷費		
公告費		
雜項		
合計		
事務開支	19,330.77 3,616.71 4,476.85 1,836.71 668.66 28.36 4,678.51 100.25 115.40 50.10 4,357.75 994.56 2,958.00 607.50 90.00 1,943.87	45,854.00 1,167.18 12,410.18
薪工膳具印刷費		
文電郵車修待雜費		
招聘公水房捐津雜費		
合計		1,555,912.71 54,839.84
支出合計		\$ 1,501,072.87
本期收支不敷數		
存米大災損失		
兌換損失		



公 告 第三五號

本會自成立以還歷承各界熱心人士踴躍輸將嘉惠難胞至

深感荷所有每月收支帳目業經陸續登報公告在案茲以三月底為半月決算之期期內收支帳目復經本會聘請徐永祚潘序倫兩會計師會同審核現在審核業經董事並編送收支對照表資產負

上海難民救濟協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一日

科 目	金 额	科 目	金 额
類(註)	\$ 7,682.46	元	\$ 13,243.00
產	409,168.81	16,075.59	335.30
金	3,097.11	936,817.18	25,453.57
存	2,301.86		
頭	52,514.03		
划	10,550.15		
匯	243,403.25		
收	42,368.50		
付	7,580.00		
票	5,390.00		
款	51,936.03		
款	51,936.08		
	50,312.00		
			941,017.50
		負債總額	
資	941,017.50		
產			
負			
債			
金			
基			
金			
基			
金			
基			
資			
產			

債表暨查帳證明書等到會爰特披露於后諸希

公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七日

理事長 虞洽卿 副理事長 麥克諾登 徐寄頤  
秘書長 袁履登 司庫 奚玉書等同啓

(註)備用金內計包刮本會八十六元七角六分教育處經

費戶一百五十五元二角七分教育處工訓戶六百六十一元七角六分第一醫院十元另九角三分待還所四百十元另七角七分第一容所六千三百五十六元九角七分共計七千六百八十二元四角六分

◎審查上海難民救濟協會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一日起至民國三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帳目證明書

逕證明者本會計師等現已審查 貴會自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三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之帳目及憑證所有各項存出基金借出款及存米之憑證行莊往來存款清單應收票據有價證券存出保證金收據以及備用金暫付款項之證件均經會同檢閱並核對無訛除另具報告書說明外本會計師等特證明前掲收支計算書及資產負債表足以表示上開日期 貴會之真實收支情形及財產狀況須至證明者右致

上海難民救濟協會

立 信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潘序倫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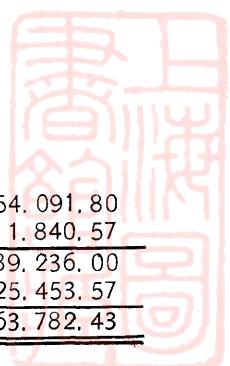
徐永祚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徐永祚印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上海難民救濟協會收支計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一日至三十年三月三十日止

科 目	細 數	合 計
	元	元
各項收入	\$ 1,289,794.65	
捐款收入	6,635.34	
利息收入	1,050.00	
收變費收入	49,102.50	
麻袋收入	288.00	
飯票收入	116,899.94	
存利收入	12.00	
收入合計		\$ 1,463,782.43
各項支出		
事業支出		
補助給養費	971,423.97	
補助寒衣費	23,706.00	
補助醫藥費	107,671.75	
補助教育費	38,404.69	
補助建築費	20,000.00	
雜項補助費	43,699.10	
第一收容費用	84,260.76	
待遣費用	10,131.78	
難民遣送費	96,230.01	
合計		1,395,528.06
勸募費		
募津獎金	13,504.19	
勵印費	5,585.73	
文具告費	12,652.00	
公雜費	5,215.25	
雜項費	818.40	
合計		37,775.57
事務支出		
開薪工賃	30,745.38	
膳文電郵	3,060.04	
工具	4,590.62	
車修招購	1,302.13	
待器置	985.31	
告費	18.53	
電話費	5,029.83	
電資費	484.80	
理費	136.15	
具費	152.00	
電費	2,597.87	
租稅	722.16	
貼項	2,122.00	
水資食料	591.30	
資理費	90.00	
理費	1,463.68	
合計		54,091.80
兌換損失	1,840.57	
本期收支不敷數	\$ 1,489,236.00 25,453.57	
		1,463,782.43
支出合計		



# 公 告 第三七號

本會自成立以還歷承各界熱  
心人士踴躍輸將嘉惠難胞至  
為本屆結算之期期內收支帳目復經本會聘請潘序倫徐永祚兩

人士頭躍輸將嘉惠難胞至  
為本屆結算之期期內收支帳目復經本會聘請潘序倫徐永祚兩

會計師會同審核現在審核業經歲事並編送收支對照表資產負  
債表暨查帳證明書等到會爰特披露於后諸希

公鑒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六日

深感荷所有每月收支帳目業經陸續登報公告在案茲以九月底  
為本屆結算之期期內收支帳目復經本會聘請潘序倫徐永祚兩

(註)備用金內包括本會第一收容所國幣五千九百念八元五角五分本會第一醫院二百七十四元四角協濟中學一千元  
本會庶務處四百元正

○審查上海難民救濟協會民國卅年四月一日起至九月卅日止  
期內帳目報告書

逕報告者本會計師等茲已將 資會自民國三十年四月一日起  
至九月卅日止期間內之現金收支帳目及其憑證書類審查完竣  
除為編製收支計算書資產負債表捐款收入明細表及補助給養  
費明細表並加具證明書一併附列于後外茲復就審查所得擇要

報告如左

上海難民救濟協會

徐永祚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徐永祚印

立 信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潘序倫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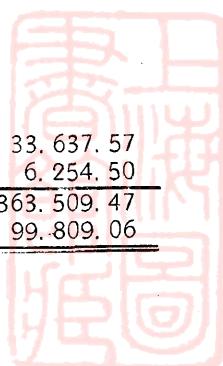
上海難民救濟協會徵信錄

八六

上海難民救濟協會收支計算書

中華民國卅年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科 目	細 數	合 計
各 項 收 入	元	元
捐 捐 物 息 米 他	\$ 1,143,206.33 17,212.50 6,131.59 86,379.37 10,770.62	\$ 1,263,700.41
收 入 合 計		
各 項 支 出		
事 業 開 支		
補助給養費 補助衣藥費 補助醫藥費 補助教育費 補助建築費 雜項補助費 第一收款項 待遇款項 難民主義款項	1,035,098.02 1,664.00 94,956.38 34,297.03 9,921.41 1,742.00 96,818.62 10,082.07 15,065.00	1,299,644.53
用 費		
勸 菓 費	7,862.37 11,046.00 4,386.20 678.30	23,972.87
募 津 文 公 種		
開 支		
事 務 新 工 膳 文 車 公 房 電 郵 修 招 水 捐 津 種	14,233.21 3,169.40 4,128.43 919.13 3,200.29 2,843.40 1,200.00 816.93 25.77 91.90 50.00 858.59 517.86 90.00 1,492.66	33,637.57 6,254.50
印 告 待		
換 損 失		
免 换 損 失	1,363,509.47 99,809.06	
本期支出不敷數		



公

告 第三八號

本會自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成立至本年六月三十日結束在此三載又八月之期間始則八九萬難胞給養之得以維持終則一萬餘老幼孤寡遣送工作之得以完成端賴各界熱心人士踴躍輸將至深感荷所有每月收支帳目暨每屆決算後會計師之查帳報告業經陸續登報公告在茲三十年十月一日起至

月十八日成立至本年六月三十日結束在此三載又八月之期間始則八九萬難胞給養之得以維持終則一萬餘老幼孤寡遣送工作之得以完成端賴各界熱心人士踴躍輸將至深感荷所有每月收支帳目暨每屆決算後會計師之查帳報告業經陸續登報公告在茲三十年十月一日起至

本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收支帳目復經本會聘請潘序倫徐永祚兩會計師會同審核歲事並編收支對照表資產負債表暨查帳證明書等到會除將餘款以一部份備充編印會務報告之用並議定分助各慈善團體以資結束外爰特披露於後其詳細報告一俟編印完竣再行分送諸希公鑒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秘書長袁履登

科 目	金 额	科 目	金 额
資產類	元	負債與淨值	元
行莊存款上海銀行法幣戶	\$ 15,350.34	歷屆收支剩餘減...本數	\$ 811,554.55
上海銀行划頭戶	2,312.97		759,741.64
上海銀行愚園路支行銀頭戶	1,918.39		
浙江實業銀行銀頭戶	2,791.32		
浙江實業銀行銀頭戶	536.10		
浙江興業銀行銀頭戶	3,201.90		
金城銀行划頭戶	24,921.89		
備 用 資 產 合 計	780.00		\$ 51,812.91
		負債與淨值合計	

●審查上海難民救濟協會民國三十年十月一日起至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之帳簿及憑證所有行莊往來存款均經與各行莊開送之清單核對無誤備用金證件亦經檢閱相符除另具報告書外本會計師等特證明前揭收支計算書及資產負債表足以表示開上日期

貴會之真實收支情形及財產狀況須至證明者  
右 致

上海難民救濟協會

立 信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潘序倫印

徐永祚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徐永祚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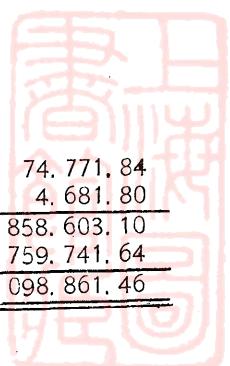
上海難民救濟協會徵信錄

八八

上海難民救濟協會收支計算書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一日起至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科 目	細 數	合 計
收入類	元	元
捐款 變利 飯米 其存	\$ 1,644,380.84 324,969.80 28,697.85 10,923.00 55,050.00 12,461.69 22,378.28	\$ 2,098,861.46
收入合計		
各項支出		
事業	1. 215,312.48 121,198.57 35,559.12 564,659.00 526,073.68 28,909.94 92,725.20 62,035.43	2,646,473.42
開支		
社會費		
營養費		
醫藥費		
教育費		
散助費		
遣助費		
雜項		
第一收容所		
第一收容所		
事務開支		
開支		
水資		
食料		
刷電		
理資		
費與費		
電稅貼項		
合計		
事務開支	50,957.90 9,655.00 23,899.56 15,640.30 2,504.22 351.10 3,024.00 9,155.60 102.40 1,997.10 4,046.20 4,458.07 1,546.93 216.00 5,121.66	132,676.04
開支		
薪工		
膳文		
郵修房車		
招購公水		
捐津雜		
合計		
勸募	35,566.22 11,533.50 19,412.50 6,340.40 1,919.22	74,771.84 4,681.80
貼費		
刷費		
項費		
合計		
兌換損失 (雜鈔兌換)		2,858,603.10
支出類合計		759,741.64
本屆收支不敷數		\$ 2,098,861.46



# 二 本會大事簡記

廿七年十月十八日

本會籌備完竣開成立大會於甯波旅滬同鄉會上海各業公會各公團各慈善團體各同鄉會以及主要外籍人士均推代表或躬自出席參加卽席通過

章程選定理事組織理事會執行會務並議決籌募捐款辦法數則

二十日

開第一次理事會互選虞洽卿君為理事長麥克諾登徐寄頤君為副理事長推選名譽職員計許世英名譽會長施肇基樊克令名譽副會長顏惠慶名譽理事長饒家駒貝克聞蘭亭黃涵之黃廷芳名譽副理事長關綱之等名譽理事並選定財務事務善後監察各委員分別組織財務事務善後及監察各委員會確定廣東路九三號為本會會址

電中央振濟委員會許委員長報告本會成立經過並請擔任名譽會長

二十一日

聘袁履登君為本會秘書長張申之魏伯楨方叔伯劉世芳四君為副秘書長奚玉書君為司庫嚴謗聲君為主任秘書

二十五日

向中國紅十字會上海國際委員會索取蔬菜鹽油採辦價格以作發放給養參攷

二十六日

開第二次理事會

核准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浙江興業銀行浙江實業

銀行金城銀行華業銀行及福源錢莊同潤錢莊等七家為本會存款機關

二十八日

召集旅業及酒菜館業公會代表討論該兩業募集救難捐款辦法

三十日

召集全體事務委員會議

三十一日

中國紅十字會上海國際委員會上月底停止供養難民本月份起各收容所難民給養改由本會依照事務處估定價格按人數分配發放通知上海領袖領事公共租界工部局及法租界公董局報告組織成立請予備案

函請各銀行錢莊代收救難捐款

輪船業開始代收救難捐款

南市難民區經費枯竭本會暫借國幣壹萬元援助召集全體監察委員會議

借甯波施滬同鄉會召開全體勸募委員會議  
續請振濟委員會月撥振款拾萬元救濟難民

三日

發各慈善團體第一期（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至

四日 召集全體財務委員會議

七日 召集全體事務委員會議

上海難民救濟協會徵信錄

九〇

八 日 召集全體監察委員會議

九 日 開第三次理事會

借四明公所餘屋為本會事務處保管組堆置棉衣

被及捐物之用

黃金大戲院演唱義務戲募款二萬元撥助本會救

難

籌建惇信路收容所其建築費約需五萬元由公共

租界工部局承認半數其餘由本會支付

十一日 請杜達君繼續擔任調查收容所難民工作

十一月 旅業酒菜館業勸募委員會組織成立即日起向顧

客附收百五難捐

召集善後委員會常務會議

十二日 召集全體善後委員會議

十四日 向華洋義振會借用李廣誠君駐會辦事

十五日 召集全體監察委員會議

推動國醫業勸募救難捐款

十六日 召集全體事務委員會議

十七日 召集財務委員常務會議

十八日 召集善後委員會常務會議

十九日 發第二期（十一月十六日至三十日給養

二十一日 推動豆米業米業雜糧業勸募救難捐款

二十三日 開第四次理事會

為處理難民教育問題在事務委員會監督之下設

一教育組請陳鶴琴君主持一切

推動外商及外籍人士勸募救難捐款

慈善團體聯合救災會難民救濟分會以經費支紓

請求補助由本會暫借國幣一萬元援助

振濟委員會撥匯振款拾萬元充作救難經費

規定各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責任

推動國藥業勸募救難捐款

召集全體財務委員會議

召集勸募委員會常務會議

召集全體事務委員會議

紗業紗廠業棉布業及藥材業開始附收救難捐款

召集全體事務委員會議

西菜業勸募委員會組織成立

發第三期（十二月一日至十五日）給養

召集善後委員會常務會議

召集勸募委員會常務會議

委託申報館附刊大眾周刊分發各慈善團體轉發

各收容所遍閱

召集全體事務委員會議

開第五次理事會

組織調整委員會統一各收容所管理行政

西菜業規定與酒菜館業同樣附收難捐

檢送捐款標語分發酒菜館西菜業公會轉發各菜館張貼

九 日 召集全體善後委員會議

召集監察委員會常務會議

二十二日

票友組勸募委員組織成立

推動教育界各團體勸募救難捐款並認定樂善章  
規定各慈善團體非由本會函送不得收容新難民

二十六日

推動醫園業及猪行肉莊業勸募救難捐款  
召集勸募委員會常務會議

十日 市民組勸募委員會組織成立

二十二日

市民組勸募委員會播音勸募宣傳大會開幕

十二日 召集勸募委員會常務會議

二十六日

推動煤業勸募救難捐款

十三日 推動各殯儀館勸募救難捐款

二十六日

推動各舞場勸募救難捐款

十四日 推動佛教會及各寺院代收救難捐款

二十六日

請各慈善團體登記湘繡人材以便轉函湘繡公會  
分發工作

十五日 豆米行業開始附收救難捐款

二十九日

推動煤業勸募救難捐款

召集全體調整委員會議

三十日

召集全體財務委員會議

十六日 殯儀館業開始勸募救難捐款

二十九日

推動保險業勸募救難捐款

十七日 召集善後委員會常務會議

三十日

召集善後委員會常務會議

十八日 召集財務委員會常務會議

二十九日

推動保險業勸募救難捐款

十九日 召集全體監察委員會常務會議

三十日

召集全體監察委員會常務會議

二十日 葵菜公會捐送肥皂二百箱分向烟兌業公會及各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市民組勸募委員會播音勸募宣傳大會開幕共募  
捐款十八萬元有餘

二十一日 制定本會各委員及各職員證章規則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轉運報關業開始附收救難捐款

二十二日 召集全體監察委員會常務會議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市民組勸募委員會組織勸募隊一百二十八隊勸  
募認養難民

二十三日 發各職員證章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轉運報關業開始附收救難捐款

二十四日 公告本會市民組勸募委員會徵求認養難民辦法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陳報振濟委員會本會經濟狀況

二十五日 開第六次理事會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推動棉布業勸募救難捐款

二十六日 上海難民救濟協會徵信錄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推動醫藥業勸募委員會組織成立

二十七日 召集善後委員會常務會議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推動鐘表眼鏡業勸募救難捐款

發本會理事及各委員證章

推動鷄鴨業及白蠟業勸募救難捐款

七日

招名服裝廠等來會投標製童衣及棉被等

同鄉組勸募委員會組織成立

發第五期（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五日）給養

永安第三廠委託本會招取難胞女工服務卽函各

慈善團體徵求

召集難民醫院各西人董事舉行會議

召集勸募委員會常務會議

跑馬同人俱樂部捐助慈善小香賓用金二〇三一

元復函致謝

廢春社捐助串演崑劇券資六〇三八元八角復函

十日

推動古玩業及國醫業勸募救難捐款  
介紹難民黃振烜往上海電話公司服務

公共租界工部局醫務處決定每月撥助本會難民

醫院經費一千元

又捐務處每月五百元

十二日 舉辦難民殘廢教育與中國殘廢教育協會合作進

行  
十三日 召集全體善後委員會議

配發各收容所難民棉衣及難童棉衣祿

浙江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聯合絲廠委員會

撥助積餘項下捐款一千元復函致謝

十四日 推動礦灰業及書業勸募救難捐款

借用商務印書館職員孫純興派赴博信路收容所

服務

十五日

各招商投標服裝廠在會舉行承辦衣被開標

十六日

召集全體事務委員會議  
召集財務委員會常務會議

十七日

振濟委員會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第一區特

派員事務所通知奉諭啓用鈐記卽函各慈善團體

十八日

開第八次理事會

十九日

發第六期（一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給養

二十日

召集善後委員會常務會議

二十三日

西藏路底難民醫院歸由本會直轄開辦貨二百元

經濟費預算

每月三千五百元名稱改為上海難民救

濟協會第一醫院

個月為限

補助萬國紅十字會難民嬰兒臨時醫院經濟每月五百元以兩個月為限

津貼上海難民習藝所一次經濟三百元

推動殷富戶勸募救難捐款

- 二十四日 本會惇信路第一收容所正式成立  
二十五日 浦東同鄉會經同鄉組之推動邀請文濱劇團表演  
申曲大會串三天籌募救難捐款
- 二十六日 懷信路收容所內附設難民工場  
商請中國紅十字會派診療隊一隊常駐懷信路收容所為難民治療病症
- 借青年會健身房舉行慈善籃球賽籌募救難捐款
- 申報館捐製樂善章十万至二十萬枚限定教育界使用每枚售洋一元完全捐助本會充作救難捐款
- 召集善後委員會常務會議
- 三十日 召集監察委員會常務會議
- 召集全體財務委員會議
- 三十日 本會惇信路第一收容所開始收容難民
- 三十一日 通告各慈善團體自二月一日起每日填報難民人數
- 二月一日 開第九次理事會  
百貨商店業及礦灰業開始附收救難捐款
- 鮮豬肉業勸募委員會組織成立
- 三日 召集善後委員會常務會議
- 五日 同業組勸募委員會組織成立
- 六日 向滬南區救火聯合會借用滅火幫浦並調用消防人員撥派惇信路收容所應用
- 同業組勸募委員會成立
- 七日 發本會事務處教育組辦事人員徽章七十六枚  
劃撥惇信路收容所房屋一部份為民謹藥廠玻璃材器製造廠市民組勸募委員會推行市民救難一日運動
- 舞場組勸募委員會組織成立
- 八日 發第七期（二月一日至十五日）給養
- 九日 本會延平路第二收容所正式成立  
推動柏蜡業勸募救難捐款
- 十日 召集全體善後委員會議  
派員分赴各收容所接洽辦理職業介紹調查登記事宜  
請徐永祚會計師審查本會收支帳目  
請各電台報告宣傳金門大戲院開映慈善電影  
舞場組勸募委員會成立
- 十三日 紹興同鄉會經同鄉組之推動邀請天香、大來、通商、大中華、老闆、等班假座黃金大戲院會串越劇兩天籌募救難捐款

- 十四日 發旅業酒菜館業及西業稽核員職員證樣張請  
查照製備
- 本會善後處組織生產委員會舉辦難民工廠
- 十五日 派李文杰陳憲謨季百強三君赴各收容所視察難  
民生產工作
- 十六日 醫酒業勸募委員會成立
- 市民組勸募委員會組織遊藝廣播委員會藉遊藝  
界同人及各電台宣傳勸募救難捐款
- 十八日 同鄉組發起撲滿救難運動假座大亞電台廣播宣  
傳
- 十七日 發發第八期（二月十六日至二十八日）給養  
舞場業開始附收難捐款
- 十九日 大中小學學生開始募集難捐計為期二十天
- 二十一日 廣東同鄉會經同鄉組之推動邀請韋夫人暨泰山  
劇團假座更新舞台表演粵劇四天籌募救難捐款
- 二十七日 召集全體監察委員會議
- 召集全體財務委員會議
- 召集全體事務委員會議
- 本會第二收容所實行難民自給
- 二十八日 本會善後處職業介紹組組織成立
- 三月一日 開第十次理事會
- 三月一日起  
營業開始附收救難捐款
- 三日 召集善後委員會常務會議
- 四日 發第九期（三月一日至十五日）給養

- 七日 召集全體監察委員會議  
准市民組勸募委員會函認養難民准予編號認養  
者准給謝狀
- 八日 通告各慈善團體說明麥與蔬菜之重要請依照本  
會標準給養難民
- 十日 召集全體善後委員會議
- 十四日 本會事務處附設收容所總管理處由蔡仁抱任處  
長
- 十五日 開第十一屆理事會
- 十六日 本會第一難童學校舉行始業式  
申議各收容所難民職員遵守信條八項
- 十六日 召集全體常務委員會議
- 二十五日 發第十期（三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給養
- 二十七日 召集全體財務委員會議
- 通知各收容所填送難民求業登記表
- 二十九日 開第十二次理事會
- 三十一日 召集善後委員會常務會議
- 四月四日 上海第八屆慶祝兒童節籌備委員會舉辦各電影  
院免費招待兒童參觀電影經領取免費券多份分  
給各收容所難童前往參觀
- 召集全體監察委員會議
- 發第十一期（四月一日至十五日）給養
- 七日 召集善後處職業介紹組顧問及各報館代表會商  
推進職業介紹工作

常州無錫兩同鄉會經同鄉之推動假座湖社舉行  
常錫戲七班聯合大會串三天籌款救難捐款

十一日

召集全體善後委員會議

十三日 同業組勸募委員會擬舉辦義賣救難運動當經允  
准個別義賣

十四日 派幹事孫鎮寺前往各收容所參觀難民生產工作  
狀況

同鄉組勸募委員會舉辦撲滿救難運動

十七日 召集各劇團開會討論演劇救難辦法

上海國際救濟會難民給養自四月份起由本會供  
給而請華洋義振會撥助美麥一百九十袋（計十  
二噸）分配發給該會及各收容所

十八日 知照同業組勸募委員會向塘菓業公會等勸募難  
童中學學生用品

十九日 前向商務印書局借用職員孫純興（即孫鎮）期  
限已滿茲再函請展限

二十日 開第十三次理事會

二十一日 發第十二期（四月十六日至三十日）給養本期  
起給養品摻用美麥

二十二日 本會事務處原設有教育組辦理難童教育事宜茲  
因教育事務繁雜經理事會議決設立教育處聘陳

鶴琴為處長陳濟成陳憲謨為副處長並組教育委  
員會推吳玉書為主席陳鶴琴為副主席

二十四日 召集全體財務委員會議

上海難民救濟協會徵信錄

七邑越劇研究社擬舉行越劇彩排移獻救難由會  
函告與紹興七縣旅滬同鄉會接洽辦理

二十五日

召集全體教育委員會議

二十六日

各大中小學校長督率學生募集救難捐款頗為熱  
忱特給獎狀善狀誌謝

二十七日

召集監察委員會常務會議

聘裘由辛君擔任會務報告編輯主任

國樂界播音勸募委員會成立

二十八日

中華麻風救濟會請求津貼經財務委員會議決按  
月津貼一百七十五元以三個月為期

國際母親節借中央金城新光三影戲院放映聯華  
新華等影片公司電影供各收容所難婦觀閱并率  
領粵籍難婦在更新舞台觀演粵劇上述各影戲院  
各影片公司及舞台義務映演熱忱可嘉均由本會  
專函致謝

二十九日

派說書員分赴各收容所輪流說書調濟難民枯寂  
生活

選送難童中學學生十四名赴寰球中國學生會打  
字學校免費學習中英文打字工作

五月四日

召集全體教育委員會議

發第十三期（五月一日至十五日）給養

通告各慈善團體轉飭各收容所注意難童營養物

品妥為支配  
訂收容所母親會組織大綱發交各收容所查照辦理

六月一 日 難民教布修進會在泰爾堂舉行閉幕式由本各教育委員及秘書處長前往指導

八月八日 召集全體事務委員會議

十日開第十四次理事會

十一日 本會事務處原設有監視組監視各收容所人數及發給給養等事茲因事務繁另設監察處專司監察事宜聘關綱之為處長杜達金觀甫陳憲謨為副

處長

聘任教育處各組主任計教育組陳青士訓練組陳

鶴琴視導組陳濟成萌惠廉夫人總務組陳憲謨

澄衷中學學生擬赴各收容所表演體育技術分函通知招待

廣東旅滬同鄉會借黃金大戲院演粵劇籌款救濟

難民戲券由本會分請各聞人推銷

十二日 聘俞佐廷為善後處生產建設組主任潘仰堯項康

原為副主任陳憲謨為疏散移植組主任王海帆王思方貝祖翼為職業介紹組顧問

十三日 向交通大學新襄職業學校中華職業學校滬東公司五洲大藥房中國化學工業社徵求化學工業汽

車修理技師教授分配各收容所教授技藝

十六日 召集全體監察委員會議

津貼難民嬰兒臨時醫院每月經費五百元以四個月為期

十八日 發各教育委員證章十七枚

十九日 召集全體善後委員會議

通告各慈善團體轉飭各收容所難民填送難民生產登記表訓練難民生產技能

選派難童中學學生十八名赴新襄職業學校免費

學習打字

二十三日 聘李熙謀君為教育處工作訓練組汽車修理及駕

駛訓練班主任

二十四日 開第十五次理事會

二十五日 古今東帖展覽會開會展覽推林康侯先生代表出席

理事會議決即日各收容所停止新收難民即函各慈善團體查照

二十六日 召集善後委員會常務會議

二十七日 發第十四期（五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給養

二十九日 召集全體財務委員會議

三十日 公共租界工部局工業科耶德女士來函以兒童保障科成年兒童無處收容囑為設法經函復已轉知

本會收容所准予收容

通知各處組辦事費用力求撙節

六月一日 全體教育委員在惇信路第一收容所召開常會

工作訓練組舉行考試通知慈聯總分會及國際救濟

會轉飭所屬各所參加考試

向商務中華開明正中大華兒童及新中國書局徵求難教圖書分贈各收容所難童

通告各組勸募委員會緊縮事務費用

發第十五期（六月一日至十五日）給養

本會監視組改組為監察處

召集團樂研藥製業各同業公會及國醫醫師兩公

會副會討論難民衛生醫藥事務並請銀錢業保險業業餘鄉社會精武體育會基督教青年會及華聯

同樂會會同參加

召集教育委員會常務會議

通告各慈善團體監察處正式成立抄附視察員服

務規則希留備參攷

召集全體善後委員會議

聘許德良為教育處無線電技術訓練班主任江上

峯為看護訓練班主任謝祖儀女士為搖籃製鞋訓練班主任唐哀梅女士為縫紉訓練班主任

難民衛生經費勸募委員會組織成立

聘趙樸才為教育處工作訓練組股長

召集全體事務委員會議

召集難民衛生經費委員會常務會議

召集全體監察委員會議

推動殯儀寄柩業勸募救難捐款

二十日 召集全體教育委員會議

二十二日 開第十六次理事會

二十三日 聘陶誠忠吳月梅兩女士為本會第一收客所縫紉組班技師

二十五日 召集各義務小學校在工部局小學內舉行義教組教師進修會

二十七日 發第十六期（六月十六日）至三十日給養

二十九日 本會停信路第一收客所移歸救世軍辦理原有該所職員一百三十餘人因過去任事勤勞俱由本會

致函伸謝

三十日 召集善後委員會常務會議

七月八日 義教進修會在坤範女中開會

發第十七期（七月一日至十五日）給養

招待各收容所負責人並召集善後處職業介紹組各顧問會商推進難民職業事宜

通知本會第一二收客所凡難民介紹職業不就者經介紹組通知後應即開除出所

十三日 召集全體教育委員會議

通知美國難民醫院自六月份補助該院經費每月一千元以六個月為期

通知防瘠協會特別補助該會五六月份經費各百元七個月起每月補助三百元以六個月為期通知中國兒童幸福會自六月份起補助該會經費每月一千元以六個月為期

- 通知難童教育所自六月份起補助中華慈幼協會  
經費每月一千元以六個月為期
- 十七日 召集全體財務委員會議
- 繼續招待各收容所負責人並召集善後處職業介  
紹組各顧問會商推進難民職業介紹事宜
- 宣
- 十九日 開第十七次理事會
- 二十五日 發第十八期（七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給養
- 二十八日 國際救濟會請求接收虹桥路醫院准予知照江上
- 二十九日 草醫師定期接收改稱本會第二醫院
- 八月十日 開第一屆會員大會於甯波旅滬同鄉會
- 二十八日 通函各中等學校請增設難童免費學額
- 二十九日 發第十九期（八月一日至十五日）給養
- 十二日 規定補助難教機關辦法分送各慈善團體查照
- 十四日 召集全體事務委員會議
- 十六日 開第十八次理事會
- 廿一日 各義務小學招生
- 廿五日 發第二十期（八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給養
- 三十一日 補助上海兒童醫院（難民嬰兒臨時醫院所改組）  
每月經費五百元自八月份起以四個月為期
- 九月一日 各義務小學開學
- 八日 發第二十一期（九月一日至十五日）給養
- 十三日 開第十九次理事會
- 廿六日 傍晚上海網球會舉行慈善網球賽
- 廿六日 發第廿二期（九月十六日至三十日）給養
- 十月四日 聘錢迺楨為工作訓練汽車班主任陳秉鈞為顧問  
熊琳為主任教師
- 十一日 問第二次十次理事會
- 十三日 發第廿三期（十月一日至十五日）給養
- 十六日 召集全體財務委員會議
- 二十七日 發第二十四期（十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給養
- 十一月七日 召集各慈善團體代表會商推進難民生產工作疏  
散遣送職業介紹等善後事宜
- 八日 開第二二次理事會
- 十一日 發第二五期（十一月一日至十五日）給養
- 十六日 召集資遣委員會各委員及事務善後監察各處長  
舉行資遣會議
- 十七日 設立待遣處集中請求遣散之難民
- 十八日 補助仁濟醫院經費二千元

二十二日 開第二十三次理事會

訂定難民就業派遣及資遣難民補充辦法分

函各慈善團體及本會第一二收容所查照辦理

二十四日

發第二六期(十一月十六日至三十日)給養

二十五日

一次補助經費計成人義務教育促進會二百元街

童教育會二百元兒童保育會三百元義務中學一

百元里弄委，務教育社二百元改組本會祕書處

百元里弄委，務教育社二百元改組本會祕書處

計(一)本會祕書處原居屬各處除監察處外均行

裁撤(二)監察處職權應予分立歸理事會直轄

(三)司庫及勸募委員會組織照舊(四)指定祕

書若干人分掌會務

佈告本會第二收容所凡自給難民限于十二月十

二十八日 五日以前一律離所

發第二十七期(十二月一日至十五日)給養

十四日 中華醫藥會附設本會第一收容所之診療所本日

結束，此後該所病民均送本會第一二醫院診治

十五日 本會第二收容所因所址地主收回准予結束所有

難民給資遣散

十六日 發中華慈幼協會戰區兒童收容所襪子一千雙

二十日 開第二八期(十二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給養

二十四日 招工投標承製寒衣

一月九日 本會第二收容所結束後另設第三收容所

九月 發第二十九期(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五日)給養

養

十七日 開第二十五次理事會

二十日 發第三十期(一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給養

訂定難民求業登記表及職業人數月報表分發各

收容所查填無職業及有職業之難民以便統計

收友及伶界借逸園跑狗場舉行慈善足球賽售券

所得撥充救難經費

三月一日 發第三十一期(二月一日至十五日)給養

十七日 派汽車訓練班學員六十五人前往各汽車公司參

觀

十九日 准本會第一醫院函通知各慈善團體及本會第一

收容所待遣所對於難民飢食參加麥豆等雜糧以

減免肺氣病症

二十三日 發第三十二期(二月十六日至二十九日)給養

二十八日 開第二十六次理事會

九月 發第三十三期(三月一日至十五日)給養

召集難民遣散委員會小組會議決定第一收容所

准四月三十日起實行遣散即通知救世軍馬力斯君準備

九月 補助防癌協會經費按月三百元以六個月為期

十五日 召集難民遣散委員會小組會議

難民待遣所正式成立訂定資遣申請書資遣程序

領費及入所六聯單分送各慈善團體查照

二十八日 發第三十四期(三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給養

- 四月二日 強華滬青兩籃球隊借青年會球場舉行慈善籃球賽門票收入捐充救難經費四日六日繼續比賽
- 八月一 日 發第三十五期(四月一日至十五日)給養
- 八月十 日 開第二十七次理事會
- 八月十二日 召集難民遣散委員會議
- 八月二十三日 發第三十六期(四月十六日至三十日)給養
- 八月二十五日 開第二十八次理事會
- 八月二十六日 發第三十七期(五月一日至十五日)給養
- 八月二十七日 召集難民遣散委員會議
- 八月二十八日 發三十八期(五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給養
- 八月二十九日 開第二十九次理事會
- 八月三十日 發第三十九期(六月一日至十五日)給養
- 八月三十一日 召集各難童學校教職員及各中學免費生在華東聯合中學開會
- 九月四日 發四十期(六月十六日至三十日)給養
- 九月十九日 發第一收容所因救世軍辭去管理職務仍由本會接管聘關納之陳憲謨二君分任總管理處正副處長十五日實行移交
- 九月二十一日 發第四十一期(七月一日至十五日)給養
- 九月二十五日 同鄉組勸募委員會結束
- 九月二十九日 發第四十二期(七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給養
- 九月二十八日 本會第一收容所總管理處裁撤一所事務秉承秘書長
- 九月二十九日 發第四十三期(八月一日至十五日)給養
- 十月一 日 發第四十四期(八月十六日至三十日)給養
- 十月二十一日 函催慈聯總分會趕造老年婦女殘廢幼童待遣難民限本年九月底止給資遣散
- 十月二十二日 發第四十五期(九月一日至十五日)給養
- 十月二十六日 發第四十六期(九月十六日至三十日)給養
- 十月二十九日 發第四十七期(十月一日至十五日)給養
- 十月卅一日 本會第二醫院終末
- 十月三十一日 召集慈聯總分會各代表開會討論組織難民居調整委員會
- 十一月一 日 聘張乃仁君為難民居所調整委員會委員
- 十一月十五日 召集難民居所調整委員會議
- 十一月廿一日 發第四十八期(十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給養
- 十一月廿九日 補助淨業孤兒教養院經費自十月份起每月二百元
- 十二月一 日 發第四十九期(十一月一日至十五日)給養
- 十二月二十四日 本會待遣所孤兒一律改為每日三餐
- 十二月二十九日 發第五十期(十一月十六日至一三十日)給養

補助美、國難民醫院經費按月五百元自七月份起以六個月為期

二十六日 函催慈聯總分會趕造老年婦女殘廢幼童待遣難民清冊以便遣散

二十九日 發第四十四期(八月十六日至三十日)給養

三十日 通告各善團體及本會第一收容所待遣所少壯難民限本年九月底止給資遣散

- 十二月三日 慈聯總會所屬之慈願收容所壯年難民均造冊送本會第一收容所
- 五 日 慈聯分會造具婦孺名冊送慈聯總會
- 七 日 慈聯總會及本會第一收容所造具老殘難民名冊送慈聯分會
- 十八日 發第五十一期（十二月一日至十五日）給養
- 三十日 開第三次十一次理事會
- 三十年一月 發第五十二期（十二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給養
- 十四日 繼續補助美國難民醫院經費按月五百元自一月份起以六個月為期
- 二十一日 發第五十三期（三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五日）給養
- 本會司庫辦公室遣撤以後收支事項均委託公信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 二十四日 發第五十四期（一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給養
- 二月二十日 發第五十五期（二月一日至十五日）給養
- 三月十日 發第五十六期（二月十六日至二十八日）給養
- 二十日 發第五十七期（三月一日至十五日）給養
- 三十一日 本會待遣所學齡兒童五百餘名移送慈願收容所
- 四月一日 發第五十八期（三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給養
- 十五日 發第五十九期（四月一日至十五日）給養
- 慈聯職業中學改稱協濟中學歸由本會接辦該校學生概況表重行擬訂
- 二十九日 發第六十期（四月十日至三十日）給養
- 五月十日 本會延平路難民遣待所基地讓還一半
- 十二日 派員監視移送本會第二醫院校財藥品至第一醫院
- 十三日 發第六十一期（五十日至十五日）給養
- 十五日 本會延平路難民待遣所改稱本會孤兒收容所
- 十六日 諸國際救濟會派員與本會第一醫院江院長接洽接管虹桥路原第二醫院房屋
- 二十八日 發第六十二期（五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給養
- 六月十三日 本會延平路孤兒收容所遷移至慈願收容所
- 通知本會技術訓練工廠自六月份起將收支各款詳報查核其購入原料售出製品均應按月造冊送查以前未經報造各月份亦應查案補報
- 十七日 發第六十三期（六月一日至十五日）給養
- 十八日 通知本會第一醫院將虹桥路肺病難民限三日內送至第一收容所藥物一併點交
- 補助中國救濟婦孺總會經費按月二十元自七月份起以三個月為期
- 二十七日 青年會學生部推林永侯先生蒞協濟中學演講
- 七月四日 發第六十四期（六月六十日至三十日）給養
- 五 日 送還前借商務印書局職員孫純興
- 十一日 諭本會前第二醫院全體肺病難胞即日遵遷
- 十三日 請應秘書伯虞協助編製會務報告並請周寧傅君為助理編輯
- 十八日 函請各私立中學校於下年度增設免費學額俾各

- |  |   |
|--|---|
| <p>二十日 難童得以繼續求學</p> <p>二十一日 發第六十五期（七月一日至十五日）給養</p> <p>二十三日 通知第一醫院江院長肺病難民准送防瘡協會肺病療養院療養</p> <p>三十日 發第六十六期（七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給養</p> <p>八月二日 改請鄭保如君助理編輯會務報告</p> <p>二十日 補助貧兒失學救濟所經費三千元</p> <p>三十一日 發第六十七期（八月一日至十五日）給養</p> <p>九月四日 本會第一收容所消防隊裁撤隊員發遣散費四個月</p> <p>九月四日 準慈聯難童小學畢業生轉學本會協濟中學</p> <p>八月 發第六十八期（八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給養</p> <p>十一日 虹橋肺病療養室醫事設備移贈公立平民肺病醫院其原住肺病難民及一所所住十五人一併移交</p> <p>接收移交人給養及日後出院遣散費由會負擔</p> <p>二十三日 發第六十九期（九月一日至十五日）給養</p> <p>補助慈聯難童小學經費自九月份起按月五百元</p> <p>十月四日 發第七十期（九月十六日至三十日）給養</p> <p>二十三日 發第七十一期（十月一日至十五日）給養</p> <p>十一月五日 請徐永祚會計師會同潘序倫會計師審查本會教育部份帳目</p> <p>八月 發第七十二期（十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給養</p> <p>十一月 代收顧客民捐之酒菜館業同業公會改稱酒菜館業勸募難民捐委員會</p> | <p>二十四日 發第七十三期（十一月一日至十五日）給養</p> <p>二十六日 派金馥萍君前往市民組勸募委員會查帳</p> <p>十二月一日 收容所難民原有粥一飯外另加一餐之規定自此日起取消</p> <p>十二月一日 發第七十四期（十一月十六日至三十日）給養</p> <p>十八日 搬惇信路收容所房屋一間為公共租界工部局工務處設立分派食糧辦事處之用</p> <p>三十一年五月 發第七十五期（十二月一日至十五日）給養</p> <p>十三日 發第七十六期（十二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給養</p> <p>十五日 本會協濟中學解散全部校具及物品均請慈聯總會接收保管</p> <p>二十六日 發第七十七期（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五日）給養</p> <p>三十一日 召集各慈善團體會議遣散難民決定限三月十五日止一律遣散</p> <p>二十四日 發第七十八期（一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給養</p> <p>十三日 發第七十九期（二月一日至十五日）給養</p> <p>三月十一日 發第八十期（二月十六日至二十八日）給養</p> <p>二十六日 發第八十一期（三月一日至十五日）給養</p> <p>四月一日 本會第一醫院結束所有醫藥器具生財物品借與濟民醫院民使用</p> |
|--|---|

本會第一收容所全部棚屋由椿森木行承購  
本會第一收容所結束留剩孤兒二百零二名轉送  
貧兒工藝院留養

六日請公共租界工部局設法收容本會第一收容所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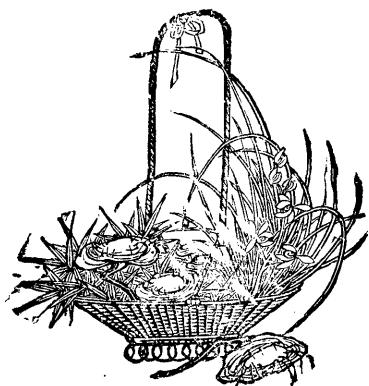
刺孤寡七八十八名

## 編後

戰亂以還，海上一隅，遂為難民廢集，其間無家可歸，生活頹沛，奚啻千萬計？滿目瘡痍困頓，萬狀社會有識之士，忧心愛之。于是有上海難民救濟協會之成立，是二十七年十月事也。內部組織分秘書處、司庫室、勸募委員會、秘書處，所以掌理難民收容，給養，教育，衛生，善後及事務監督之事。宜司庫室所以綜理收支統計，審核及一切經濟分配調節之事項，勸募委員會內分市民，同鄉，同業，票友，舞場，等各組勸募經費之事項，章則釐訂條規井然，計劃必決於公意，收支必本於程序，各界熱心人士奮起響應或慷慨解囊，以襄仁舉，或各業附

捐以裕收入總計捐款總數達九百七十五萬六十餘元之鉅，以之救濟難民無慮數萬人，本年六月本會以難民遣散次第實施，會初設立之初衷亦已完成。乃謀結束會務，歷三年又九月，本會每屆決算按月由徐永祚潘序倫兩會計師審核並公告登報在案，茲因編製會務報告書，特將本會概況及工作報告收支詳表解說，經過公告，各界既所以徵信，既往以記工作經過，並所以用告來者，而答各界捐輸之盛情，願諸君子造福之德，將為受者所永歌永頌焉。

上海難民救濟協會徵信錄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6991B

一〇四



